

564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各項內債說明書

財政整理會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4895B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目錄

計開

總說明書

鹽餘借款本會前已發表債額與現算數目比較表

內國銀行借款本會前已發表債額與現算數目比較表

債戶表

借款年月先後表

利率重輕表

擔保品分類表

結算年月先後表

中國銀行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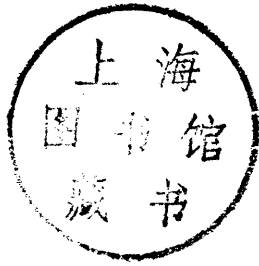
交通銀行借款

中國銀行借款

勸業銀行借款

鹽業銀行借款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目錄



三件	八件	二件	十四件	九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	----	----	-----	----	----	----	----	----	----	----	----

鹽業
金城 銀行借款

一件

聚興誠銀行借款

六件

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二件

中國銀行代慎記借款

一件

中國銀行代義記借款

一件

中國銀行代合記借款

一件

北京新亨銀行借款

四件

華孚銀行借款

三件

五族商業銀行借款

二件

上海隆記行借款

二件

天津華法銀行借款

三件

華北銀行借款

一件

華北銀行借款

一件

新華儲蓄
中華懋業 銀行借款

一件

中國交通
新華新亨 等十二銀行借款

一件

上海通商銀行借款

永大銀行借款

寶利洋行借款

福利銀號借款

大德通銀號借款

華字
中原三銀行借款

永大
大信銀號借款

邊業銀行借款

泰記
農商銀行借款

天津大業
北京中國實業
銀行借款

中華懋業銀行借款

保商銀行借款

明華銀行借款

中華儲蓄銀行借款

裕通銀號借款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目錄

三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二件

四件

四件

三件

三件

鹽餘借款聯合團借款

二件

上海福利銀公司借款

二件

漢口合記公司借款

一件

直隸省銀行借款

一件

震義銀行借款

一件

農商
勸業 銀行借款

一件

上海
通商 銀行借款

一件

浙江絲綢商業銀行借款

一件

大通銀號借款

一件

北京商業銀行借款

一件

東陸銀行借款

一件

北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借款

一件

教育部教育準備金庫券欠款

一件

餘厚堂借款

一件

信富銀號借款

一件

同興銀號借款	一件
漢口天津銀行借款	一件
揚子公司借款	二件
上海升順公司借款	一件
北京豫豐銀號借款	一件
上海華泰公司借款	一件
上海通興公司借款	一件
濟東銀行借款	一件
思厚堂借款	一件
安利公司借款	一件
大中銀行借款	二件
各機關借用印花押款	一件
財政部印刷局印價欠款	一件
雲記借款	一件
津浦鐵路四省公司借款	一件

鄂路米釐公股借款

北京中法振業銀行借款

南昌振商銀行借款

上海四明銀行借款

銀行公會借款

日本神戶大阪華僑借款

一 和行借款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總說明書

財政部無確實擔保內債大端約分爲三（一）公債（二）銀行債款（三）國庫證券
公債分三項（一）元八兩年第二次整理債券（二）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銀元部分
（三）賑災公債

銀行債款分三項（一）鹽餘借款（二）非鹽餘借款（三）墊款

國庫證券分兩項（一）特種（二）普通

以上各種之詳細說明均各有專篇茲撮要言之

（一）公債 民國最初發行公債以南京政府辦理之八釐軍需公債始自是而元年三年四年五年七年八年金融償債八釐十一年十四年各公債繼之而興尚有整六整七兩債備收換元八兩年公債發行（十年公債一項僅作抵押並未發行）又使領教育四二二四各庫券亦

公債也均由財政部發行其以內務財政兩部會同發行者惟賑災公債

發行公債以基金爲前提其基金有不確實者民國十年財部均已歸之關餘整理還本付息尙可免強維持此外惟元八兩年第二次整理債券償還短債八釐債券銀元部分賑災公債三項至今竟無辦法本會前表公布無賑災公債因此債財部送會整

理已在前表公布之後茲特補列無確實抵押公債案內

公債基金屬於關稅或關餘者還本付息較有着落其無着落者指定基金在關稅關餘以外如上列三項公債是以後如欲整理仍非有關稅關餘同等之基金不可

綜計至十四年底元八兩年第二次整理債券共欠本息一千六百零七萬三千八百元償還短債八釐債券銀元部分共欠本息七千一百二十七萬一千二百四十九元六角(以上均本會前表公布之數)賑災公債共欠本息一百八十三萬五千六百五十元零八角

(二)銀行債款 財部與各銀行訂約借款始於民國八年春季盛於八年下半年及九十兩年借入種類分銀元京鈔外幣三宗京鈔借款於十年一月以金融公債整理一清外幣借款即繼之而起京鈔借款債權人之利益在保價此外尚有折扣滙水手續費等外幣亦然(其中亦有無保價者)實京鈔之變相也銀元借款則較以上兩種利率為遜

銀元外幣兩項借款以及日本各銀行短期借款大都以鹽餘為擔保按月扣還積債既多鹽餘不敷扣抵一切軍政費更無所資民國十一年一月乃發行鹽餘作抵之八釐債券九千六百萬元以為償還之計

此項債券本以銀元計嗣經日本債權人要求一部分改以日金計償還日本各銀行短期借款銀元部分以償銀元及外幣折合銀元各債而尙不足百元之債只償六十三元券面百元按八四作價（日金部分亦如是）中交兩行借款則按九折（八四作價內有六釐爲經售債國庫故免付此費）但兩行代借及移轉之欸仍按八四

償還之前由政府組織短債審查委員會逐欸審核內債利息限定三分以內（日本借款者以上）內債中之外幣借款以實交銀元計債權人之收益大爲減削而債券之本身價值又發生變動遂致未能了結此項債券之本息以鹽餘按年撥一千二百萬元至二千萬元分期償付關稅實行值百抽五則取之關餘不足仍以鹽餘抵補乃議定迄未實行日金部分由日本正金銀行逕扣鹽餘按期付息間亦還本銀元部分付息一次（此一次亦各銀行湊借）毫無辦法八四之價跌至二折以內各銀行趨起觀望已領債券僅認保管未領者不願復領遂至成爲懸案

民國十二年四月財政部應債權人之請求提出閣議決定外幣借款仍恢復原合同但無保價而以八釐債券照八四抵債爲交換條件究之仍未實行
十三年一月債權人方面以鹽餘借款債券抵償問題不解決一切帳目不能結算即

鹽餘以外之借款亦爭議孔多於是推舉代表請求財政部派員雙方協議歷時二月始協定鹽餘借款結算辦法九條內國銀行結算辦法七條由財部提交國務會議通過債權人亦集議公同認可結算之標準乃定

鹽餘借款結算辦法其中要點銀元部分計算利息大致均照前短債審查委員會所規定外幣則照上年國務會議決定八釐債券仍照八四存抵尾欠部分之利率自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減爲月息一分內國銀行短期借款自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減爲月息一分(月息不及一分者照原計)計每年所減之數甚鉅而以與外債同等整理爲相當之交換其存抵部分之八厘債券亦同

結算辦法議定以後因存抵部分是否亦同結算雙方頗有爭議久之乃決開始實行結算至十四年九月財政部因關稅特別會議行將開始欲得內國各銀行短期借款鹽餘非鹽餘兩種之本息確數乃就部中設立結算內國銀行借款處催促各銀行從事結算進行頗爲迅厲嗣因關會停滯各債權人不免有觀望之勢故至今尙未全行清結

財政部對於鹽餘非鹽餘兩種借款雖無具體整理辦法但因債權人之請求業經付

欸清償或用別種方法清了者頗有多起試取財政部民國十一年九月及十四年底公布債表又本會十四年公布內債表及現表所列之欸目兩兩比較可以具見各借欸亦有後來增加者但爲數不多

各借欸尙有表面業已清還實際上係列于庫藏司鹽餘按月撥付單內尙未清償者爲數若干一時未易查取暫付闕如本會現就財政部最近帳單及參之各欸案卷綜計鹽餘借欸至十四年年底共本息銀四千四百七十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二元六角八分非鹽餘借欸共本息銀三千八百二十三萬五千二百六十三元六角四分各項情形另列表分別載明以備查閱

墊欸亦借欸也不過借欸有相當之期約墊欸爲暫時之通融借欸結算本息數目債權債務雙方或有歧異之時墊欸則財部已發支付命令已開支票交由銀行暫行墊付以理言之不致再有問題然實際上果否如此此項案卷簿籍本會尙未調查似難懸斷至於開始之時中交兩行因代理國庫關係肇自民初其來已久餘則年月遠近不一利息亦各不相同計至十四年底共本息銀三千四百九十萬零一千九百八十九元五角

(此財部債表之數較本會債表數目不同因其公布在後故用此數)

此墊欸之大略情形也

(二)國庫證券 特種者爲崇文門津浦貨捐特種庫券特種菸酒庫券上海造幣廠特種庫券特種鹽餘庫券第二次發特種鹽餘庫券又有利兌換券有利流通券特別流通券秋節支付券亦特種也共爲九種普通者共爲六十四種其中情形複雜非就各券逐一詳加考究不能得其實際

但除特種九種外普通各券可以一言括之曰此爲政府欠發之款與公債及銀行債曾有實款交納者性質略有不同

發行普通券始於民國五年特種券始於民國十年參考其時日可以明瞭國家財政之狀況與金融之關係特種與普通兩宗國庫證券積欠本息計至十四年年底止共爲五千九百一十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六分即本會前表公布之數

綜計無確實擔保之內國公債銀行債款國庫證券三宗算至十四年年底止共欠本息銀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五萬零八百元零零三角八分

按上列三宗債款均有說明書茲先將銀行債款說明書及各表付印即附於總說明書之後餘另冊印布

鹽餘借款本會前已發表債額與現算數目比較表

戶名	債額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結欠本息		比增	減	備考
		發表數目	現算數目			
四合公司	一,500,000.00	二七,三四七三	無		二七,三四七三	此款准財部通知業以押品中行官股折價還清
上海通商銀行	500,000.00	七,六九二二	六〇,五六四六		一七,一六三五	此款發表數目其十四年下年按表計其現算數目係按十四年十月及十二月將十四年十月及十二月押品公債利息一萬六千餘元加入計算故如數再此款應領之八釐債券業經此款用將來是否補發尚未核定仍按已算數目核對財部帳單
寶利洋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三〇一五〇	四八,六九九六		一,三三二八六	此款發表數目其十四年下年按表計其現算數目係按十四年十月及十二月將十四年十月及十二月元特種公債利息一千五百餘元列入計算故減如上數
天津華法銀行	法金 五,500,000.00	九〇,四二五六	九〇,四二五六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其八釐債券按已領存抵部分結欠財部移作儲蓄項下撥還但本息改由鹽餘項下撥還但已照撥案內無從查考且未准財部開辦送新單故本會暫照原單計算
勸業銀行	日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二七六五	三六四,六二七六五			查財部所存勸業款項尚有華泰公司所存三項借款本息維持計行鈔票借款本息及押品八釐債券第一期利息並回財部共計一百八十三萬餘元但財部所送勸業各款帳單上項存款並未列入財部對該行各項存款亦未列入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隆記	法金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四,一八七五三	廿四,一八七五三						此款押品各項公債中簽本息及變價財部所簽賬單均未入且該票號碼案內不詳歷次中簽數目無從核計本會所算數目均暫據財部帳單計算
新華儲蓄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又四,五二〇,〇〇〇	六九一,六六八五	六九三,三九九八	一,七三二四					此款發表數目係據財部原送帳單未將代購整六公債洋四千餘元加入本金項下其十四年下半按未還款計現算年下係據新單將前項代購債數之款加入本金且將十四年上之款加入本年特種公債利息四千餘元列取計算故增加
國華實業公司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四七六	無				三四,五四七六		此款准財部通知業以現款還清
勸業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七六八九	一五八,七六八九						此款准財部通知業以現款還清
北京商業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八九三三	無				三三,八九三三		此款准財部通知業以現款還清
北京中國實業銀行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五〇四五	一九一,五〇四五						此款發表數目其十四年分利息位數填寫錯誤現算數目業經更正故增加上數
北京華北銀行	法金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八〇七三六	一,一八七,六七四五六	一四二,八六三六					
華孚銀行	100,000,000	九三,三〇五一八	九三,三〇五一八						
中國實業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又七,〇六四六	五九,九四七七	五九,九四七七						

明華銀行	規銀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九三三	三,四〇六三	六,五六九二	此款發表數目其十四 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二 十日利息位數填寫錯 誤現算數目業已更正 故減如上數
聚興誠銀行	三七,八六四六	三元,四七五四〇	三元,四七五四〇		
交通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四五	一三,七〇四五		
新亨銀行	一,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四三六	一,四九六,三九七三	四,〇四五六三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十年十二 月底曾結一次新送帳單未結 本會發表數目係據原單計算 現算數目係據新單計算故減 如上數
華北銀行	法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四,三七七六	四,六四,三七七六		
上海隆記	法金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六九七六	一二,三六九七六		
永大銀行	法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八九七九〇	四九,八九七九〇		
裕記	法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三三四	無	七,〇三三四	同前
北京商業銀行	法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七三四	無	二四,六七三四	此款准財部通知業以 現款還清
大德通銀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四三七	六,六四三七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保商銀行	合記	明華銀行	五族商業銀行	邊業銀行	農商銀行記	慎記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二七四九	四八五,二六三九	二四三,六二九五	三三,九九五四	七二,七九六〇八	二四二,七三〇三六	三三,三四七六
五〇,九〇七三〇	四八四,〇七二八	一九一,五四四一五	三二,九一九五四	七二,七九六〇八	二四二,七三〇三六	三二,三三六五
一一,四〇一九	一一,二二六七	五三,〇七五三六				一〇,九七二二
係為此二計率九分按圖發照保商會現所算目 據新率分九分圖發照保商會現所算目 新率分九分圖發照保商會現所算目 算故減如上數	目係新送帳目一十五日止 表數目係新送帳目一十五日止 目係新送帳目一十五日止 目係新送帳目一十五日止	算單已率入七列此 故計列改爲日款 減算入本爲計所爲財 如現本分二編還三財 數上會發二新之及部 目係數六盤送四原 據數目表蓋帳二萬原 單係數三其帳千四帳 單據目價還通元二單 計業利率未十通元二單 原業利率未十通元二單				新此額此 帳均相算改原財 理未同同按利部 辦結部財實率部 理本但部交計原 故會新送交算部 減會九送之算部 如現六帳數以通 上算底帳單單發 數目十二單發 目與月算單表 備係二與月單表 據本率率目率目

裕通銀號	義記	保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福利銀號	華法銀行	勸業銀行
300,000.00	175,300.00	法金 2,400,000.00	87,776.6	6,750,000.00	50,000.00	法金 2,250,000.00	1,100,000.00
191,110.6	14,422.9	141,769.1	847,955.6	11,111,150.00	37,130.6	399,330.1	699,585.9
181,856.3	16,332.3	141,769.1	847,955.6	1,190,750.00	27,873.4	399,330.1	699,585.9
	1,909.3						
				1,021,500.00		9,242.4	
數一萬元列入故減如上	算故增加上數			兩行結欠之數減如上數	行結欠之數減如上數		
此數發表數目其十四	整六公債原送帳單未將代購			五萬元交行三百萬元其交行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列為六百	將十年未還款計其十四年	此款發表數目其十四年
年下半按未還款計	入本金計發新帳單則將			單業已還清本會發表數目係	九千元列入計算故減如上數	按未還款計其十四年	此款發表數目其十四年
算現算數目係將還款	單計入本會發表數目係據新單計			兩行共欠之數減如上數		將十年未還款計其十四年	此款發表數目其十四年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國 交通銀行	1,050,000,000	483,262,618	81,473,711	401,788,907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係列一百零五萬元中交各半年新送帳單祇列中行部分且以十年公債基金七萬五千元抵還其發行部分改為墊款本會發還其交行係據原單計算現算數目係據新單計算故減如上數
天津交通銀行	300,000,000	235,092,177	234,856,611	237,566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十年十二月底曾結一次新送帳單未結本會發還數目係據新單計算現算數目係據新單計算故減如上數
中華儲蓄銀行	100,000,000	101,733,366	60,352,618	41,415,694	此款發表數目其十四年下半年按未還款計算現算數目係將還款三萬九千餘元列入故減如上數
北京鹽業銀行	810,000,000	361,348,000	無	361,348,000	此款准財部通知改歸墊款計算
大信銀號	100,000,000	92,030,833	92,030,833		
聚興誠銀行	100,000,000	96,855,766	96,855,766		
聚興誠銀行	300,000,000	199,859,655	199,859,655		
聚興誠銀行	100,000,000	82,164,811	81,559,948	595,333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由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息新送帳單係由二十六日起本會發還數目係據原單計算現算數目係據新單計算故減如上數

中國銀行	259,00000	111,11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1,110000	此款准財部通知改歸墊款計算
浙業江銀絲行	100,00000	99,95253	99,9525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由十年八月十七日起算十一年一月九日結一次新送帳單由十年九月三日起算其十一年一月九日未結本會發表數目係據原單計算現算數自係據新單計算故減如上數
中國銀行	1,000,00000	1,041,57133	1,010,3330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1,23837	此款准財部通知改歸墊款計算
交通銀行	1,800,00000	1,450,90606	1,450,9060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此款准財部通知改歸墊款計算
交通銀行	50,00000	31,4958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1,49584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十年十二月底曾結一次新送帳單未結本會發表數係據原單計算現算數係據新單計算故減如上數
中國銀行	1,961,00000	1,851,32624	1,847,4333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86281	此款准財部通知改歸墊款計算
交通銀行	300,00000	193,8935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93,89353	此款准財部通知改歸墊款計算
北京新亨銀行	150,00000	105,18683	105,1868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此款結欠本息內有三萬五千七十三元三角四分已於十五年二月十日由財部核准轉歸大宛農工銀行透支帳內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交通銀行	50,000,000	5,692,333	5,692,333							此款准財部通知改歸墊款計算
大陸銀行	110,000,000	1,318,641.5		無				1,318,641.5		此款准財部通知改歸墊款計算
農商銀行	400,000,000	3,340,661	3,340,661							
勸業銀行	500,000,000	3,331,013.4	3,331,013.4							
新亨銀行	100,000,000	1,036,657.9	1,036,657.9							
金城銀行	240,000,000	112,923.00		無				112,923.00		此款准財部通知改歸墊款計算
保商銀行	150,000,000	1,421,355.7	1,421,355.7						1,190.1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通社利率為二分八釐本會發給單據該單計息按照商銀行所單改爲三分本會現算數目係據新單計算故增加數目係
交通銀行	2,248,336.3	1,621,502.4	1,621,502.4							
上海福利公司	250,000,000	2,446,649.6	2,446,649.6							
明華銀行	法金 2,000,000,000	51,756.3	51,756.3							

中國 通 銀 行	規 銀	123,600.00	140,331.33	30,104.04	30,133.69	此款財部原送賬單係列銀元二十三萬零八百零九元其單中交各半新送帳單其分行改歸總款本會元數目係按原單計算故減如上數
新亨 銀 行	100,000.00	107,417.35	181,433.10		24,943.5	此款經部核准於十四年七月一日劃歸太平貿易公司其同日銀號本會發數目共十四萬零六百餘元列入計算故減如上數
大通 銀 號	400,000.00	330,377.56	273,561.87		56,815.7	此款發表數目其十四年下半年按未還款計算現算數目係將先後所還之五萬五千元列入計算故減如上數
中國 銀 行	165,000.00	104,756.92	無		14,756.92	此款准財部通知改歸墊款計算
華法 銀 行	350,000.00	253,838.5	76,873.0		76,456.5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未將十二年十月間津海關代付四萬六千餘元列入計算新送帳單則將該款列入本會發表數目除據原單計算現算數目係照新單填列故減如上數
教 育 部	2,000,000.00	921,600.00	921,600.00			此款應領八釐債券為一百二十六萬元但查教育部印收已領之債券實為一百二十萬元其尾數六萬元曾否補領卷內無從查考大會所算數目其八釐債券係暫按應領之數計算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震義銀行	義金 一,000,000.00	一,八三,五六三四	五六五,九六六八		一,二五六,六八六	此款發表數目其十四年下半按未還款計算現算數目則將轉歸懲業等五銀行一百十五萬餘元及撥還現款三萬餘元列入計算故減如上數
上海通商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八四九四二	二,二五,八四九四二			
漢口合記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八四七七	二〇,二四七三九		五,二三三六	此款發表數目其十四年下半按未還款計算現算數目則將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押品四年特種公債利息五千餘元列入計算故減如上數
中華儲蓄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七,二七三〇一	五六七,二七三〇一			
勸業銀行	日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四	三三,六〇〇〇四			此款本會由部抄來帳單草底其日金八釐債券三十萬元係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及四月十七日分別收帳其附記欄內載明該項債未收帳日期按照通案本係十一年二月一日但該債券第一期息業經提用應按何日收帳尚未核定茲姑照該行帳單計算等語本會所算數亦暫照該帳單計算
直隸省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四,四〇二八一	九二四,四〇二八一			此款內有七十七萬元係由直隸督軍公署撥作近畿戰役軍事費陸軍部尚未發給正式收據應否按照原價額一百萬元計算財部尚未核定本會所算數目係暫據由部抄來帳單計算

明華銀行	法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五三	三七、六九三	四、九四一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係照實 內外租債委員會算法截 一年九月底結欠銀元三十九 萬餘元作為價額本會發表 目係按未還款項計其十四年 半年按還款項數外幣借新 新送帳單改現算十二萬餘 辦法計其還款項數外幣借 列理其增如數
交通銀行	四、三三四、三六三〇	七、九六三、〇九六八	九、三三九、四九六一四	一、四二七、四七三六	此款交行送部帳單按月息一 分八釐結至十四年六月底應 欠本會發表數目即按七百餘 萬元係按八分繼續計息現算 數目係按八分繼續計息現算 分八釐計息增加數再此 款情形送帳單故本會暫按 該行帳單計算
中華懋業銀行	五三六、九〇四九		五五八、五六八三三	五五八、五六八三三	此款係由震義銀行義 金借款項下移轉而來 本會前編一覽表時未 准財部通知故未剔出
東陸銀行	九、九七五七七		一〇、五九四三三	一〇、五七四三三	同前
中華儲蓄銀行	三三〇、二二四一		三三〇、〇三四〇九	三三〇、〇三四〇九	同前
北京商業銀行	一九〇、三五六七九		二〇一、七八二一〇	二〇一、七八二一〇	同前
北京上海 儲蓄銀行	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〇〇〇〇	同前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國銀行	一,五〇〇,〇一四四〇		一,二四〇,八五〇〇〇	一,二四〇,八五〇〇〇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列為四百一十萬元中交各半本會前編一覽表時將未列入嗣准財部新送帳單將兩行結欠本息分開填列本會現算數目即據新單計算
交通銀行	一,五〇〇,〇一四四〇		一,二四〇,八五〇〇〇	一,二四〇,八五〇〇〇		同前
中華懋業銀行	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一〇四四	三五五,一〇四四		此款本會前編一覽表時財部未彙帳單故未列入嗣准補送帳單本會現算數目即據該單計算
總計		四四,一三,三六八五三	四四,七二八,四六二六八	六〇六,〇七四一五		

內國銀行借款本會前已發表債額與現算數目比較表

戶名	債額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結欠本息			比較	備考
		發表數目	現算數目	增減		
鹽業銀行	450,000.00	413,593.94	333,879.30	79,714.64	此款發表數目其十四年下半年按未還款計算現算數目係將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押百元列入計算故減如上數	
鹽業銀行	110,000.00	113,647.50	113,647.50	0.00	此款發表數目其十四年下半年按未還款計算現算數目係將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押品四元特種公債利息六百餘元列入計算故減如上數	
新華儲蓄銀行	400,000.00	247,078.54	無	247,078.54	此款准財部通知業以押品整六債票折價還清	
北京鹽業銀行	40,000.00	110,333.31	110,333.31	0.00	查十年十月鹽業銀行函報財部七十二萬元借款項下尙存洋四千餘元請撥還本款一部財部未復送會帳單亦未列入本會所算數目均照該單計算	
鹽餘借團	140,000.00	217,348.80	91,058.76	216,290.04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其押品日金八釐債券中簽本息均未列入收新送帳單則已分別列入本會發表數目按原單計算現算數目按新單計算故減如上數	
太平貿易公司	110,000.00	183,266.10	無	183,266.10	此款准財部通知業以現款還清	
太平貿易公司	110,000.00	161,949.31	無	161,949.31	同前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上海升順公司	華字銀行	中國銀行	北京中法 振業銀行	南昌振商銀行	裕通銀號	交通銀行	勸業銀行	大中銀行	鹽餘 合借 團款
(日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八,八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八,八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七,三三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按日金) 七元合銀 一〇六,五九四九四	四〇五,六二〇七	八八一,六五六四七	二六八,三六〇七	(匯水) 一四,七六三三 一,九五〇〇〇	二六七,六三二八	八八一,六五六四七	八〇,三五九三	一,五九三,一八三九	七六七,四七三六
(日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六二〇七	八八一,六五六四七	二六八,三六〇七	(匯水) 一四,七六三三 一,九五〇〇〇	二七七,七〇二八	八八一,六五六四七	七六,〇九六三	七七七,六三二	七六七,四七三六
					10,11000		二,一五三〇	八二五,五五五	
					此款發表數目其十四年下半 年按未還款計算現算數目係 將還款一萬元列入故減如上 數		此款發表數目其十四年下半 年按未還款計算現算數目係 將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押品四 年特種公債利息二千一百元 列入計算故減如上數	此款發表數目係結欠 本息現算數目係結欠 本金其利息據財部通 知改歸墊款計算故減 如上數	

北京中國實業 天津大業銀行 天津中國實業	250,000.00	335,692.63	335,692.63			
華孚銀行	110,000.00	334,866.35	334,866.35			
揚子公司	18,880.31	12,555.71	12,555.71			
揚子公司	(洋例) 870.33	(洋例) 一、三五九八 (按一四) (五合銀) 一、六四七二七	(洋例) 一、三五九八 (合銀元) 一、六四七二七			此款發表數目其撥轉滙豐四萬餘元匯票一萬元係按三十四年四月六日及七月出帳嗣准財部通知上項日期實係五月十一日及十二日現算數目業已查照更正故增加上數
福利銀公司	100,000.00	46,760.40	47,290.08	5,286.6		
勸業銀行	10,000.00	35,827.6	35,827.6			
津浦鐵路 四省公司	20,000.00	103,738.1	103,738.1			
五族銀行	(美金) 10,000.00	(美金) 二、八八三二(美金) (按一八合銀元) 三九、二九六六(合銀元) 四一、四八四三(合銀元) 二、一九七四七	(美金) 二、八八三二(美金) (合銀元) 一、三〇八〇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由九年九月一日起息本會發表數目係由該單計算茲查該款係由部發一和行美金庫券項下移轉而來該項庫券係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現算數目應改按如上月一日起息以昭核實故增加上數
新華儲蓄銀行	100,000.00	33,309.63	無		33,309.63	此款准財部通知業以四十萬元借款押品暨六債票折價還清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雲記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五,一八九九九	四一五,一八九九九						
北京豫豐銀號	一,四六,九九六六	一,七五,四九二〇	一,七五,四九二〇						
鄂路米釐公股	一,一五,九七〇三	一,六二,一九三二	一,六二,一九三二						
中國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九九,七〇〇〇	九,三三三,六三三五	廿三,三三四五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十年十二月底十一月六月底各結一次新送帳單祇於十一年十月底結算一次本會發表數目係財部原送帳單計算現數如數係據新帳單計算故減如上數
中國交通新華等十二銀行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八,四〇三七四	五〇八,四〇三七四						
餘厚堂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八六八六	三,八六八六						
思厚堂	九,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二二〇	一二,八二二〇						
上海華泰公司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九九九〇	二六,七九九九〇						
聚興誠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七〇三三	一三六,九七〇三三						
聚興誠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七五三〇〇	八四,七五三〇〇						

大中銀行	40,000.00	117,737.50	117,737.50					此款利息合同載明預扣而財部對於該項利息復函請李司令自行撥實是該款應以實交之數為額但查財部帳單仍以七萬元計算似欠核實本會遵照財部帳單計算將來如何更改應由財部自行核辦
華原銀行	20,000.00	405,483.96	405,483.96					
大中銀行	(江西庫券款) 136,000.00	136,000.00	無			136,000.00	此款准財部通知改歸墊款計算	
同興銀號	50,000.00	61,659.36	53,327.68			10,266.68	此款發表數目其十四年下年按未還款計算現算數目係將十四年十月五日撥還之一萬元列入計算故減如上數	
天津銀行	250,000.00	331,147.71	331,147.71					
交通銀行	5,000,000.00	7,493,962.43	7,493,962.43					
上海通興公司	250,000.00	348,192.24	348,192.24					
交通銀行	(日金) 10,000,000.00	(日金) 9,103,266.73 (按七六合銀元) 六,994,482.71	(日金) 六,000,000.00 (合銀元) 四,560,000.00			(日金) 三,103,266.73 (合銀元) 二,434,482.71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係按年八釐計算欠息新送帳單則將欠息歸入特別墊款戶內本會發表數目係據原單計算現算數目係據新單計算故減如上數	
裕通銀號	80,000.00	35,073.66	35,073.66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天津中國銀行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九二五九三	一五七,二五九〇〇	三四三〇八	此款財部原送帳單係照原債額算至十三年十二月截止嗣因押品變賣抵償借款復准新送帳單則以十四年三月一日結欠之數作為債額(十四年二月底多結一次本會發表數目係據原單計算現算數目係據新單計算故增如上數
中國銀行	八一五,〇三〇七	九七,〇七三六	九七,〇七三六		
保商銀行	五七,二四三〇三	六六,一七六一七	六六,一七六一七		
北京商業銀行	四六,五四三八六	五五,四四五〇	無	五五,四四五〇	此款准財部通知業以現款還清
上海四明銀行	六六九,〇〇〇〇〇	四六,九六三四	四六,九六三四		查該監督呈財政部應撥留支經費七千餘元現存四明銀行該行以兵工繳借款尚未還清不允照付等語將來如何撥抵應由財部自行辦理
鹽業銀行	一八九,三六三六	三二,七四七三九	三二,七四七三九		
安利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三,九八〇九八	六六三,九八〇九八		
信富銀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三六八七	一八九,〇三六八七		
中國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九五三〇九	五四,九五三〇九		

同前

此款本會前編一覽表時財部未送帳單故未列入嗣准補送帳單本會現算數目即據該單計算

交通銀行	日金	四,000,000		日金	五,九三六二七 (按七合銀元)	日金	五,九三六二七 (合銀元)	同前	此款本會前編一覽表時未准 財部通知故未列入茲准財部 函請歸案整理故照數列入
交通銀行	日金	三,000,000		日金	五,010,596 (按七合銀元)	日金	五,010,596 (合銀元)	同前	此款本會前編一覽表時未准 財部通知故未列入茲准財部 函請歸案整理故照數列入
交通銀行	日金	八八,000,000		日金	三三,036,777 (按七合銀元)	日金	三三,036,777 (合銀元)	同前	此款本會前編一覽表時未准 財部通知故未列入茲准財部 函請歸案整理故照數列入
濟東銀行		二四,000,000			二四,000,000		二四,000,000	同前	此款本會前編一覽表時未准 財部通知故未列入茲准財部 函請歸案整理故照數列入
各機關借用 印花押款		四八,一四九,八六六			四八,一四九,八六六		四八,一四九,八六六	同前	此款本會前編一覽表時未准 財部通知故未列入茲准財部 函請歸案整理故照數列入
印刷局 欠款		五,四一六,000			五,四一六,000		五,四一六,000	同前	此款本會前編一覽表時未准 財部通知故未列入茲准財部 函請歸案整理故照數列入
中國銀行		九七三,031,二六六			一,031,三九三,九五五		一,031,三九三,九五五	同前	此款本會前編一覽表時未准 財部通知故未列入茲准財部 函請歸案整理故照數列入
銀行公會		四七,三九九,四四			四四,四七五,033		四四,四七五,033	同前	此款本會前編一覽表時未准 財部通知故未列入茲准財部 函請歸案整理故照數列入
一和行	美金	二〇三,九四二,四一		美金	三三六,九七六,二四 (按八合銀元)	美金	三三六,九七六,二四 (合銀元)	同前	此款原歸外債部編製內 外債款分類清冊時改列內 附下本會茲據該清冊將此 項於內國銀行借款之內一併 辦理
大日本 阪華 神戶 僑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九一,九四四,〇六 (按七合銀元)	日金	九一,九四四,〇六 (合銀元)	同前	此款本會前編一覽表時未准 財部通知故未列入茲准財部 函請歸案整理故照數列入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總	計			三六、九〇四、二八三、三七						六九、〇二八、三三	
---	---	--	--	---------------	--	--	--	--	--	-----------	--

債戶表

戶名	原借債額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結欠本息	鹽餘或內國銀行借款	每戶結欠共數	備考
中國銀行	三,580,000.00	一,120,750.00	鹽餘		
	480,000.00	三,250,350.00			此係慎記借款
	480,410.00	480,410.00			此係合記借款
	1,580,000.00	1,610,330.00			此係義記借款
	520,000.00	六,140,350.00			
	1,000,000.00	1,010,750.00			
	1,250,000.00	一,250,000.00			
	1,480,000.00	一,480,000.00			
	1,330,000.00	一,456,350.00			此係新亨銀行借款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國銀行	六五、八三五〇〇	八二、五五九七	內國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六、六一三五			
	八、一、四〇二、〇〇〇	九、七、〇四三、三三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〇			此係天津中國銀行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九五、三〇九			
	九、七、〇一三、一六	一、〇三三、三三三、九五		銀元	一、九、一四三、五五〇三三
交通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七〇四、五二	鹽餘		
	八、七、九、五七、六六	八、四、七、九五、二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四、六、六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九、六、四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六、九、三、三三			

鹽業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七二兩				
日金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一三三,〇〇〇,七二七	日金 銀元三,六六,七〇六六 日金六,一九,〇七八三			
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五〇,一五九六				
日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五,九三六二七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七,四九三,九三三三				
日金	六五八,六三五〇	日金 八八,六五四七	內國			
日金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一,三四〇,八五〇三八				
日金	四,三三四,三三三三〇	日金 九,三三九,四九六一四				
日金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九〇,一〇九〇四				
日金	二,二四八,二四八二二	日金 一,八六一,五〇四三四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鹽業銀行	110,00000	13,96649				
	120,00000	110,3383		銀元	125,1705	
勸業銀行	日金 400,00000	銀元 334,6265	鹽餘			
	300,00000	158,7369				
	1,110,00000	699,5659				
	500,00000	331,0114				
	日金 400,00000	銀元 331,4002				
	1,110,00000	76,0663	內國			
	110,00000	33,8376		銀元	1,91,4510	
明華銀行	規銀 330,00000	銀元 21,4063	鹽餘			
	500,00000	121,5442				

	法金	11,000,000.00	銀元	51,756.33				
	法金	2,500,000.00	銀元	37,693.33		銀元	634,355.33	
聚興誠銀行		7,654.6		39,475.00				
		100,000.00		98,857.6				
		300,000.00		198,859.65				
		100,000.00		81,594.8				
		100,000.00		136,970.33	內國			
		40,000.00		84,733.00		銀元	641,333.61	
華孚銀行		100,000.00		91,351.8	鹽餘			
	法金	650,000.00	銀元	74,187.53				此係隆記借款
	法金	650,000.00	銀元	113,399.6				此係隆記借款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華孚銀行	法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元 四〇五,〇六一〇	內國	銀元 九〇九,〇九二九〇	
保商銀行	法金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元 五〇,九七三〇	鹽餘		
	法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元 一四二,七六九一一			
	法金 一五七,二四三,〇〇〇	銀元 一四三,五四五九六	內國	銀元 八四四,三九八,五六	
大中銀行	法金 一,八七五,〇三三,一一一	銀元 六,一七六,一七			
	法金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元 一一七,七五三,五五		銀元 八九五,四〇六,六六	
華法銀行	法金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元 九〇一,四二一,五六一	鹽餘		
	法金 二,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元 五九八,三三三,〇一			
	法金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元 七六,〇七五,一〇		銀元 一,三三七,六三二,七七	

新亨銀行	150,000.00	105,186.83				上項結欠本息內有三萬五千零七十三元二角四分已於十五年二月十日由部核准轉歸大宛農工銀行透支帳內
	100,000.00	103,659.34				
	100,000.00	121,433.10			銀元	32,273.33
中華懋業銀行	536,900.92	567,568.73			銀元	93,699.26
	226,000.00	355,110.94				
中華儲蓄銀行	100,000.00	60,353.6				
	300,000.00	567,215.11				
	330,111.41	330,014.09			銀元	997,623.6
五族商業銀行	350,000.00	321,929.59				
	10,000.00	33,049.23	內國	美金	331,929.59	
					美金	33,049.23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北京中國實業銀行	180,000.00	191,513.45	鹽餘	
上海通商銀行	500,000.00	59,947.37		351,457.63
北京華北銀行	法金 11,000,000.00	銀元 1,187,745.5		60,536.86
永大銀行	法金 1,000,000.00	49,897.90		銀元 1,187,745.5
邊業銀行	800,000.00	77,798.08		銀元 49,897.90
浙江絲綢商業銀行	100,000.00	99,951.53		銀元 77,798.08
震義銀行	義金 11,000,000.00	呂耳 565,964.6		銀元 99,951.53
直隸省銀行	1,000,000.00	94,403.81		銀元 565,964.6
東陸銀行	9,975.77	10,574.33		銀元 94,403.81
北京商業銀行	190,356.79	201,788.30		銀元 10,574.33
				銀元 201,788.30

北京上海儲蓄銀行	九五,000.00	100,000.00		銀元	100,000.00	
南昌振商銀行	一五,000.00	匯水 一四,七六三.六 一,九五〇.〇〇	內國	銀元 匯水	一四,七六三.六 一,九五〇.〇〇	
北京中法振業銀行	三五,000.00	二六八,三五〇.七		銀元	二六八,三五〇.七	
天津銀行	三五〇,000.00	三三一,一四七.一		銀元	三三一,一四七.一	
上海四明銀行	六六九,000.00	四六六,九三四		銀元	四六六,九三四	
濟東銀行	五〇〇,000.00	二四〇,000.00		銀元	二四〇,000.00	
新華儲蓄 中華懋業銀行	八〇〇,000.00	六九三,三九九.九	鹽餘	銀元	六九三,三九九.九	
華北銀行	法金 三三,000,000.00	銀元 四,六六四,三七六.二		銀元	四,六六四,三七六.二	
泰商銀行	法金 一,五〇〇,000.00	銀元 二四一,七三〇.六		銀元	二四一,七三〇.六	
農商銀行	四〇〇,000.00	二三四,四六六.一		銀元	二三四,四六六.一	
勸業銀行	四〇〇,000.00	二三四,四六六.一		銀元	二三四,四六六.一	
上海通商 四明銀行	一,五〇〇,000.00	二,一三五,八四九.一		銀元	二,一三五,八四九.一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北京中國實業銀行 天津中國實業銀行 天津大業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九二六三	內國	銀元	三五,六九二六三	
中交等十二銀行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八,四〇三七四		銀元	五〇八,四〇三七四	
中華銀行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四八三九六		銀元	四〇五,四八三九六	
永大銀行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四八三九六		銀元	四〇五,四八三九六	
鹽業銀行	一八九,三三六三六	三三,七四七二九		銀元	三三,七四七二九	
金城銀行	一八九,三三六三六	三三,七四七二九		銀元	三三,七四七二九	
銀行公會	四二七,三七九八四	四四四,四七五〇三		銀元	四四四,四七五〇三	
裕通銀號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八五七三三	鹽餘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八五七三三	內國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四七二九		銀元	三三,七四七二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四七二九		銀元	三三,七四七二九	
大德通銀號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四二二七	鹽餘	銀元	六,六四二二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四二二七		銀元	六,六四二二七	
福利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四二三四		銀元	二七,八四二三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四二三四		銀元	二七,八四二三四	
大信銀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三〇六三		銀元	九二,〇三〇六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三〇六三		銀元	九二,〇三〇六三	

大通銀號	400,000.00	273,518.7	銀元	273,518.7
豫豐銀號	1,436,996.1	1,745,492.0	內國	銀元 1,745,492.0
同興銀號	50,000.00	52,326.6	銀元	52,326.6
信富銀號	100,000.00	189,036.7	銀元	189,036.7
揚子公司	18,803.1	22,557.2		
上海福利銀公司	洋例 870.3	1,159.6	洋例	銀元 12,557.2 洋例 1,159.6
	250,000.00	24,449.6	鹽餘	
	100,000.00	47,290.8	內國	銀元 29,750.6
漢口合記公司	500,000.00	20,247.3	鹽餘	銀元 20,247.3
上海升順公司	日金 250,000.00	日金 140,256.5	內國	銀元 140,256.5
津浦鐵路四省公司	80,000.00	103,736.1	銀元	103,736.1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上海華泰公司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九九〇		銀元	二六,七九九〇
上海通興公司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一九二四		銀元	三四八,一九二四
安利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九九〇六		銀元	六三,九九〇六
實利洋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六六四	鹽餘	銀元	四八,六六六四
教育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一,六〇〇〇〇		銀元	九四一,六〇〇〇〇
鹽餘借款聯合團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六六七	內國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一,四七二六		銀元	八六,五二八三
雲記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五,一八九九		銀元	四一五,一八九九
餘厚堂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六		銀元	三,六六六六
思厚堂	九,五〇〇〇〇	三,八二〇六		銀元	三,八二〇六
鄂路米釐公股	一,一五九,九七〇三六	一,六二九,一九三三	關	銀元	一,六二九,一九三三

各機關借用印花押款	四一、四九八六	銀元	四一、四九八六	銀元	四一、四九八六
印刷局印價欠	五四、六〇〇〇	美金	五四、六〇〇〇	銀元	五四、六〇〇〇
一 和 行	美 金 一八三、九四二一	美 金	美 金 三三六、九七二四	美 金	三三六、九七二四
大 日 本 神 戶 華 僑	日 金 五〇、〇〇〇〇	日 金	日 金 九一、九四〇六	日 金	九一、九四〇六
					此款原爲二十萬零三千九百四十二元四角一分嗣轉五族銀行二萬元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借款年月先後表

年 月 日	戶 名	債 額	鹽餘或內國 銀行借款	每月借款共數	備 考
四年七月一日	鄂路米釐公股	一、二五、九七〇三六	內 國	銀元一、二五、九七〇三六	
七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銀行	日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內 國	日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七年一月十五日起息二十 六日簽訂合同
十二月日	中國銀行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鹽 餘	銀元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七年十二月起陸續墊借
八年五月六日	上海四明銀行	六九、〇〇〇〇〇	內 國	銀元 六九、〇〇〇〇〇	
九年三月一日	一 和 行	美金一八三、九三二	內 國		此款原為二十萬零三千九百四 十二元四角一分嗣轉五族銀行 二萬元
三月一日	五族商業銀行	美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內 國	美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十七日	慎 記	鹽〇、〇〇〇〇〇	鹽 餘		
六月廿七日	交通銀行	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內 國	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鹽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三十日	漢口合記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 餘	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十月一日	中國銀行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餘			
十月八日	新華儲蓄 中華懋業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餘	銀元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十一日	天津交通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餘			
十二月十二日	中等十二銀行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內國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一月一日	直隸省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餘			此款十年一月一日起息四月一日簽訂合同
一月五日	交通銀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餘			
一月七日	交通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餘			
一月八日	上海通商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餘			
一月二十六日	勸業銀行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內國	銀元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月一日	華法銀行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餘	銀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月十三日	保商銀行	法金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餘			

三月三十日	鹽業銀行		法金 二,四〇〇,〇〇〇 銀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內國	餘	四,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五月十五日借四萬元二十日借一萬元
五月三日	勸業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內國	餘	三〇〇,〇〇〇	
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神戶大阪 華僑	日金	五〇,〇〇〇	內國	餘	五〇,〇〇〇	
六月一日	義記		一五,三〇〇	內國	餘	一五,三〇〇	
六月廿四日	勸業銀行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內國	餘	一,一〇〇,〇〇〇	此款六月四日借七十萬元二十四日借五十萬元
六月九日	北京新亨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	內國	餘	一五〇,〇〇〇	此款十年六月八日簽訂合同財部賬單係六月九日起算
六月十七日	新亨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內國	餘	二〇〇,〇〇〇	
六月二十日	聚興誠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內國	餘	三〇〇,〇〇〇	
六月廿九日	震義銀行	義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內國	餘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三十日	揚子公司		一八,八〇三	內國	餘	一八,八〇三	
六月三十日	揚子公司	洋例銀	一八七三	內國	餘	一八七三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七月十四日	明華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餘		
七月十五日	合記	四三,四〇〇〇〇	鹽餘		
七月卅一日	教育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餘		
七月一日	交通銀行	日金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內國	銀元 二,九三六,四〇〇〇〇 日金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十年七九十三個月陸續函借
八月一日	北京華北銀行	法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餘		
八月一日	華北銀行	法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餘		
八月二日	新亨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餘		
八月五日	中國銀行	一,六三二,〇〇〇〇〇	鹽餘		
八月七日	新亨銀行	一,三三九,六〇〇〇〇	鹽餘		
八月七日	南昌振商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內國		
八月八日	津浦鐵路四省公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內國		

八月十日	大德通銀號	鹽餘	100,000.00			
八月十五日	寶利洋行	鹽餘	150,000.00			
八月十八日	上海福利銀公司	鹽餘	250,000.00			
八月二十日	裕通銀號	鹽餘	300,000.00	銀元四,三二,000.00 法金三,000,000.00		
九月一日	天津華法銀行	鹽餘	500,000.00			
九月一日	華孚銀行	內國	300,000.00			
九月三日	中國銀行	鹽餘	1,000,000.00			此款十年八月十七日用公函訂定九月三日交款
九月六日	交通銀行	鹽餘	500,000.00			
九月九日	福利銀號	鹽餘	500,000.00			此款十年八月十八日簽訂合同九月九日交款
九月十日	勸業銀行	日金 鹽餘	400,000.00			
九月十四日	勸業銀行	鹽餘	500,000.00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九月十五日	勸業銀行	農商銀行	400,0000	鹽	餘		
九月十五日	中華儲蓄銀行		100,0000	鹽	餘		
九月十五日	中國銀行		550,0000	鹽	餘		
九月十六日	上海通商銀行		1,500,0000	鹽	餘		
九月廿六日	聚興誠銀行		200,0000	鹽	餘	銀元 四,550,0000 法金 五,500,0000 日金 400,0000	此款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簽訂合同二十六日交款
十月一日	北京中國實業銀行		180,0000	鹽	餘		此款十年十月一日起息十一年一月七日簽訂合同
十月一日	上海隆記		350,0000	鹽	餘		
十月一日	五族商業銀行		250,0000	鹽	餘		
十月九日	明華銀行		2,500,0000	鹽	餘		
十月十日	華法銀行		2,250,0000	鹽	餘		
十月十四日	明華銀行		2,000,0000	鹽	餘		

十月十七日	永大銀行	法金	1,000,000.00	鹽	餘		
十月二十日	保商銀行		500,000.00	鹽	餘		
十月二十日	華孚 中原 永大 銀行		360,000.00	內	國		此款十年十月二十日起息十一年一月七日簽訂合同
十月二十二日	浙江絲綢商業 銀行		100,000.00	鹽	餘		此款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合同二十二日交款
十月二十二日	上海升順公司	日金	250,000.00	內	國		
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儲蓄銀行		600,000.00	鹽	餘		此款十年十月八日簽訂合同二十四日交五十萬元十一月四日交八千八百元
十月二十五日	交通銀行		5,000,000.00	內	國		
十月二十七日	福利銀公司		100,000.00	內	國		
十月二十八日	勸業銀行	日金	400,000.00	鹽	餘		
十月二十八日	大信銀號		100,000.00	鹽	餘		
十月二十八日	華孚銀行		330,000.00	內	國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十月二十九日	邊業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	餘	銀元 八,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二十九日	聚興誠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	餘		
十一月一日	隆記	法金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	餘		此款十年十月一日起息二十四日簽訂合同
十一月一日	華孚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	餘		此款十年十月三十日簽訂合同十一月一日起息
十一月一日	中國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內	國		此款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合同十一月一日交款
十一月十五日	農泰商銀行	法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	餘		
十一月二十五日	保商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鹽	餘	銀元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通銀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	餘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鹽	餘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銀行	日金 四,〇〇〇〇〇	內	國		
十二月一日	交通銀行	五,三三九,五四一五	鹽	餘	銀元 五,三五四,五四一五 日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起陸續墊借

廿年一月十三日	信富銀號	100,000.00	內國	銀元	100,000.00
二月一日	中國實業銀行	五七,〇六四	鹽餘		
二月一日	聚興誠銀行	三七,八五四	鹽餘		
二月一日	交通銀行	八七,七六六	鹽餘		
二月一日	交通銀行	二,四六,三六三	鹽餘		
二月十八日	裕通銀號	二〇〇,〇〇〇	內國		
二月二十三日	勸業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內國		
二月二十五日	安利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	內國	銀元	三,八四一,九四九.七
三月十三日	明華銀行	三五〇,〇〇〇	鹽餘	規銀	三五〇,〇〇〇
六月十五日	中華懋業銀行	二六,〇〇〇	鹽餘		
六月十六日	大中銀行	七〇,〇〇〇	內國	銀元	三六,〇〇〇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六月二十九日	聚興誠銀行	100,000,000	內國	銀元 二,六二七,六三三二
六月二十一日	大中銀行	一,八二七,六三三二	內國	
六月十五日	北京中國實業 天津中國實業銀行 天津大業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內國	
六月十二日	裕通銀號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內國	
六月十二日	聚興誠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內國	
六月十二日	雲記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內國	
十二年四月一日	天津中國銀行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內國	銀元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二十一日	鹽餘借款聯合團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內國	銀元 二,一四六,九九九六
九月二十一日	鹽餘借款聯合團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內國	
九月十四日	豫豐銀號	一,四三六,九九九六	內國	
九月六日	鹽業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內國	

七月一日	中國銀行	六、二五〇〇	內國			此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息二十四日簽訂合同
七月一日	交通銀行	六、八五〇〇	內國			
七月九日	上海華泰公司	三〇、〇〇〇〇	內國			
七月九日	天津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	內國			
七月九日	上海通興公司	二五、〇〇〇〇	內國			
七月十四日	同興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	內國			此款十二年七月九日簽訂合同十四日交款
七月三十一日	鹽業銀行	一、九、三、三六	內國	銀元	二、三〇六、九三三	
八月四日	中國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	內國			
八月六日	思厚堂	九、五〇〇〇	內國			
八月十八日	餘厚堂	三、〇〇〇〇	內國			
八月二十三日	鹽業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內國	銀元	七、五〇〇〇〇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九月二十二日	中法振業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內國	銀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七月一日	中國銀行	八一,五〇〇〇七	內國		
七月一日	保商銀行	五,四三〇三	內國	銀元	一三六,七四二〇
十四年七月一日	中華懋業銀行	五三六,九〇〇〇	鹽餘		
七月一日	北京商業銀行	一九〇,三五六九	鹽餘		
七月一日	東陸銀行	九,九五七七	鹽餘		
七月一日	北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九五,〇〇〇〇〇	鹽餘		
七月一日	中華儲蓄銀行	三三〇,二二四	鹽餘		
七月一日	中國銀行	九七三,〇三六	內國	銀元	二,一三五,五七六三
八月三十一日	銀行公會	四三七,三九六四	內國	銀元	四三七,三九六四
十四年十月日	各機關借用印花押款	四六一,四九六六	內國		

十月 日	印 刷 局 印 價 欠 款	五 四 、 六 〇 〇 〇	內 國	銀 元 一 、 〇 四 六 、 〇 四 九 六 六
十 五 年 四 月 日	濟 東 銀 行	二 四 、 〇 〇 〇 〇	內 國	銀 元 二 四 、 〇 〇 〇 〇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利率重輕表

利率	戶名	債額	鹽餘或內國銀行借款	同一利率借款共數	備考
月息二分	勸業銀行	110,000,000	內國	110,000,000	
月息一分九釐	天津華法銀行	法金 5,500,000,000	鹽餘		
	五族商業銀行	350,000,000	鹽餘		
	大中銀行	1,875,631,111	內國	銀元 2,075,631,111 法金 5,500,000,000	
月息一分八釐	上海通商銀行	500,000,000	鹽餘		
	寶利洋行	250,000,000	鹽餘		
	勸業銀行	日金 400,000,000	鹽餘		
	新華儲蓄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800,000,000	鹽餘		
	勸業銀行	300,000,000	鹽餘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月息一分八釐
勸業銀行	明華銀行	邊業銀行	明華銀行	聚興誠銀行	新亨銀行	永大銀行	大德通銀號	中國實業銀行	華孚銀行	北京中國實業行
1,1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規銀 350,000,000	37,815,000	1,350,000,000	法金 1,0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180,000,000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浙江絲綢商業銀行	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銀行	大信銀號	中華儲蓄銀行	中國銀行	裕通銀號	華法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月息一分八釐	
勸業銀行	勸業銀行	中華儲蓄銀行	漢口合記公司	上海通商 四明銀行	大通銀號	新亨銀行	新亨銀行	勸業銀行	農商 銀行	新亨銀行	鹽	餘									
日金	日金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1,100,000.00	400,000.00	6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4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400,000.00	150,000.00											
內國	鹽餘	鹽餘	鹽餘	鹽餘	鹽餘	鹽餘	鹽餘	鹽餘	鹽餘	鹽餘											

裕通銀號	200,000.00	內國	
南昌振商銀行	150,000.00	內國	
北京中法振業銀行	250,000.00	內國	
華孚銀行	300,000.00	內國	
上海升順公司	250,000.00	內國	日金
北京中國實業銀行 天津中國實業銀行 天津大業	250,000.00	內國	
華孚銀行	100,000.00	內國	
雲記	300,000.00	內國	
思厚堂	95,000.00	內國	
上海華泰公司	250,000.00	內國	
聚興誠銀行	200,000.00	內國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月息一分八釐	中華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內國		
		同興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內國		
		天津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內國		
		上海通興公司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內國		
		裕通銀號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內國		
		天津中國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內國		
		安利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內國		
		中國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內國		
		信富銀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內國	日銀元 一六二,七九〇,〇〇〇 法規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北京華北銀行	月息一分七釐	隆記	法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餘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上海隆記	法金 壹,000,000	鹽 餘
華北銀行	法金三,000,000,000	鹽 餘
泰商銀行	法金一,五〇〇,000,000	鹽 餘
合記	法金四,四〇〇,000,000	鹽 餘
保商銀行	法金五〇〇,000,000	鹽 餘
福利銀號	法金五〇〇,000,000	鹽 餘
交通銀行	法金八,八七六,〇〇〇,000	鹽 餘
保商銀行	法金一五〇,000,000	鹽 餘
上海福利銀公司	法金二五〇,000,000	鹽 餘
明華銀行	法金二,〇〇〇,000,000	鹽 餘
廣義銀行	法金三,〇〇〇,000,000	鹽 餘

								月息一分五釐			
華	日本神戶大 日金 五,000,000 內國	餘厚堂	餘借欸聯合團	餘借欸聯合團	北京鹽業銀行	華法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中交等十二銀行
	銀元 五,四八五,000 日金 五,000,000	三,000,000	五,000,000	一四,000,000	八,000,000	九,000,000	一,九六一,000,000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內一萬元月息九釐	內國	內國	內國	內國	餘	餘	餘	餘	內國	內國
										銀元 一,一六五,三六〇,〇〇〇 法金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月息一分四釐	月息一分二釐	月息一分	年息一分三釐	年息一分二釐	年息一分	年息一分	年息一分	年息一分	年息一分	
交通銀行	聚興誠銀行	中交兩銀行	一和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北京商業銀行	中華儲蓄銀行	東陸銀行
二,二四八,三六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美金 一八三,九四二	一八九,三六六	六五,八五〇	六五,八五〇	五三,九〇〇	一九,三六九	三〇,三二四	九,九七七
鹽	內	鹽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餘	國	餘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銀元 二,二四八,三六三		銀元 四,八〇〇,〇〇〇 美金 一八三,九四二	銀元 一八九,三六六	銀元 一,三二七,六五〇					
			此款原為二十萬零三千九百四十二元四角一分內轉五族銀行二萬元利率原為年息八釐後改月息一分二釐							

年息九釐五毫	中華懋業銀行	三六,〇〇〇〇〇	鹽	餘	銀元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內	國	日金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	內	國		
月息九釐	交通銀行	八八,〇〇〇〇〇	內	國		
月息九釐九毫	直隸省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	餘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公會	四二七,三九九八四	內	國	銀元	三,三八〇,六五二六
	中國銀行	九三三,〇三二六	內	國		
	上海四明銀行	六九九,〇〇〇〇〇	內	國		
	保商銀行	五〇,二四三三三	內	國		
	中國銀行	八二,五三三〇七	內	國		
	北京上海商業銀行	九五,〇〇〇〇〇	鹽	餘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月息七釐	中國銀行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鹽	餘		
		交通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鹽	餘		
		豫豐銀號	一,四六,九九六	內	國	銀元五,二九,九九六	
	年息八釐	五族銀行	美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內	國		
		交通銀行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內	國	美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六釐	揚子公司	一八,八〇三	內	國		
		揚子公司	洋例 八七〇三	內	國		
		津浦鐵路四省公司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內	國		
		鄂路米釐公股	一,二五,五〇三	內	國	銀元 一,二五,八五〇 洋例 八七〇三	
	無利	教育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	餘		
		濟東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內	國		

附記 表內所填各款利率即係合同內之原定單純月息或年息其回扣匯水手續費等各項利益均不在內合併聲明

	各機關借用印花押款	四八二、四九六	內國		
印刷局印價欠款		五六四、六〇〇〇	內國	銀元三、二六六、〇九六六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擔保品類別表

類 別	原發數目	餘存數目	抵 押 款 項	每種押品 餘存共數	備 考
元 年 公 債	二,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六,三六〇,〇〇〇	合 記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上項公債發給八釐債券時 繳回一百二十四萬三千六 百二十元餘存如上數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勸業 銀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項公債業已變價抵還借 款
	二,七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四明 銀行 六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上項公債除一百萬元已換 整理債票四十萬元外餘存 如上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中國 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一,三六〇,〇〇〇	
元 年 公 債 整 理 債 票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勸業 銀行 日金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隆記 法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 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項公債發給八釐債券時 應繳回二十一萬元餘存如 上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交通 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項公債發給八釐債券時 應繳回四十二萬三千元餘 存如上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四〇〇,〇〇〇	浙江絲綢 商業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項公債發給八釐債券時 應繳回二十一萬一千六百 元餘存如上數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1,100,000.00	555,000.00	勸業銀行	日金 500,000.00		上項公債發給八釐債券時應繳回六十三萬五千元餘存如上數
	1,000,000.00	無	明華銀行	法金 2,500,000.00		上項公債業已變價抵還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鹽業銀行	450,000.00		
	800,000.00	400,000.00	上海四明銀行	六九,000.00	3,120,500.00	
三年公債	1,100.00	無	隆記	法金 50,000.00	無	上項公債業已全數中籤抵還借款
四年公債	1,650.00	無	隆記	法金 50,000.00	無	上項公債業已全數中籤抵還借款
四年特種公債	905,600.00	555,900.00	上海通商銀行	500,000.00		上項公債除中籤三十七萬零九百元外截至十四年年底餘存如上數
	133,400.00	無	義記	法金 15,300.00		上項公債業已全數作價抵還借款
	110,000.00	55,000.00	寶利洋行	220,000.00		上項公債除中籤五萬七千元外截至十四年年底餘存如上數
	21,400.00	15,400.00	新華銀行	800,000.00		上項公債除中籤二十萬五千元外截至十四年年底餘存如上數
	2,400.00	1,000.00	漢口合記	500,000.00		上項公債除中籤十六萬三千二百元外截至十四年年底餘存如上數

									上項公債除中籤八千元外 截至十四年年底餘存如上 數
									上項公債除中籤三萬元外 截至十四年年底餘存如上 數
五年公債	1,100,000.00	無	無	隆記 法金50,000.00	無			上項公債業已變價抵還借 款	
	100,000.00	無	無	勸業 銀行	300,000.00			上項公債業已變價抵還借 款	
	300,000.00	無	無	天津中國 銀行	300,000.00			上項公債業已變價抵還借 款	
七年短期公債	10,000.00	無	無	隆記 法金50,000.00				上項公債業已全數中籤抵 還借款	
	33,900.00	無	無	鹽業 銀行	40,000.00			上項公債業已全數中籤抵 還借款	
	4,000,000.00	無	無	交通 銀行	10,000,000.00			上項公債業已變價抵還該 行墊款	
七年長期公債	150,000.00	350,000.00	鹽業 銀行	500,000.00	350,000.00				
八等公債	10,250,000.00	4,850,000.00	交通 銀行	2,300,000.00	2,300,000.00			上項公債發給八釐債券時 應繳回五百四十二萬元餘 存如上數	
	1,000,000.00	1,250,000.00	中交等十 二銀行	250,000.00	6,050,000.00			上項公債除七十五萬五千 元已撥整理債票三十萬零 二千元外餘存如上數	

八年公債整理 債票	1,100,000,000	550,000,000	新華銀行 懋業銀行	800,000,000		上項公債發給八釐債券時 應繳回六十三萬五千元餘 存如上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利銀 司公	1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中交等十 二銀行	2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華孚 中原銀行 永大	200,000,000	1,400,000,000	
整理六釐公債	3,800,000	3,800,000	上海通商 銀行	500,000,000		
	800,000	無	隆記	法金50,000,000	3,800,000	上項公債業已變價抵還借 款
十年公債	1,000,000,000	400,000,000	農商 勸業銀行	400,000,000		上項公債發給八釐債券時 應繳回五十二萬九千二百 元餘存如上數
	2,000,000,000	200,000,000	勸業 銀行	500,000,000		上項公債發給八釐債券時 應繳回一百零五萬八千四 百元餘存如上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海通商 四明銀行	1,500,000,000	11,400,000,000	
八釐債券	6,810,000,000	5,200,000,000	震義 銀行	2,000,000,000		上項債券除撥轉懋業銀行三十六萬 元及尾數一千一百六十元業經核定 停發外餘存如上數
	6,560,350,000	6,560,350,000	上海通商 四明銀行	1,500,000,000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國庫證券	1,411,500,000	1,111,000,000	中國銀行	975,011,116		上項庫券發給八釐債券時 繳回二十萬元餘存如上數
	400,000,000	400,000,000	勸業銀行	110,000,000		上項庫券發給八釐債券時 繳回一百二十萬元餘存如上數
	1,111,000,000,000	1,111,000,000,000	銀行公會	47,378,884		上項庫券發給八釐債券時 繳回一百二十萬元餘存如上數
	510,110,000	510,110,000	鹽業金城銀行	18,336,366		上項庫券發給八釐債券時 繳回二十萬元餘存如上數
	150,000,000	150,000,000	中華懋業銀行	53,970,496		上項庫券發給八釐債券時 繳回一百二十萬元餘存如上數
	800,000,000	800,000,000	安利公司	400,000,000	18,588,300	上項庫券發給八釐債券時 繳回二十萬元餘存如上數
	400,000,000	400,000,000	華孚銀行	100,000,000		上項庫券發給八釐債券時 繳回一百二十萬元餘存如上數
	1,140,000,000,000	1,110,000,000,000	新亨銀行	1,339,600,000		上項庫券發給八釐債券時 繳回一百二十萬元餘存如上數
	1,800,000,000,000	1,800,000,000,000	交通銀行	1,600,000,000		上項庫券發給八釐債券時 繳回一百九十九萬元餘存如上數
	1,800,000,000,000	1,800,000,000,000	中國銀行	1,921,000,000		上項庫券發給八釐債券時 繳回一百二十萬元餘存如上數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教育部	2,000,000,000		上項庫券發給八釐債券時 繳回一百二十萬元餘存如上數

邊業銀行官股	500,000.00	500,000.00	天津華法銀行	550,000.00	500,000.00			
通惠實業公司 股票	140,000.00	140,000.00	勸業銀行	300,000.00	140,000.00			
鹽礦股票	5,500.00	無	天津中國銀行	300,000.00	無			上項股票已繳財政部
平市官錢局銅 元票	8,550,000.00	8,550,000.00	雲記	3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聚興誠銀行	1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聚興誠銀行	6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裕通銀號	60,000.00	1,300,000.00			
印花稅票	500,000.00	500,000.00	隆記法金	350,000.00				
	400,000.00	190,000.00	北京中國實業銀行	180,000.00				上項印花稅票發給八厘債 券時繳回二十一萬元餘存 如上數
	4,000,000.00	11,000,000.00	華北銀行	3,000,000.00				上項印花稅票發給八厘債 券時繳回二百萬元餘存如 上數
	500,000.00	1,500,000.00	合記	400,000.00				上項印花稅票發給八厘債 券時繳回二十六萬五千元 餘存如上數

	9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北京中國實業 天津中國實業 大藥	250,000.00		上項印花稅票發給八厘債 券時繳回四十八萬元餘存 如上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裕通銀 號	100,000.00		上項印花稅票發給八厘債 券時繳回二十五萬元餘存 如上數
	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大信銀 號	100,000.00		上項印花稅票發給八厘債 券時繳回二十五萬元餘存 如上數
	5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聚興誠 銀行	100,000.00		上項印花稅票發給八厘債 券時繳回十五萬八千七百 元餘存如上數
	2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聚興誠 銀行	300,000.00		上項印花稅票發給八厘債 券時繳回四十二萬三千三 百元餘存如上數
	1,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農商銀行 勸業銀行	400,000.00		上項印花稅票發給八厘債 券時繳回五十二萬九千二 百元餘存如上數
	3,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震義 銀行	2,000,000.00		上項印花稅票除撥轉懋 業銀行三十六萬外餘存如上 數
	3,400,000.00	無	無	大中 銀行	1,800,000.00		上項印花稅票業已全數作 價抵還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中華懋 業銀行	3,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中法振 業銀行	3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北京中國實業 天津中國實業 大藥	250,000.00		

結算年月先後表

結算年月	戶名	債額	截至十四年年底結欠本息	備考
十三年七月	裕記	法金 10,000,000.00	無	此款於雙方結算後已由財部陸續還清
七月	泉通銀行	100,000.00	無	同前
七月	泉通銀行	法金 2,000,000.00	無	同前
七月	泉通銀行	法金 1,500,000.00	無	同前
八月	大德通銀號	100,000.00	六、四三二七	
十二月	北京商業銀行	20,000.00	無	此款於雙方結算後已由財部陸續還清
十二月	北京商業銀行	法金 3,500,000.00	無	同前
十四年四月	北京中國實業銀行	120,000.00	一、二、五、一〇、四	
五月	北京中國實業銀行 天津中國實業銀行 天津大業	350,000.00	三、五、六、五、三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十四年五月	華北銀行	法金	二,000,000.00	一,一七,六四四.六六
六月	中國實業銀行		五,000.00	五九,四四七.七五
七月	永大銀行	法金	一,000,000.00	四九,八九七.九〇
八月	隆記	法金	六五〇,000.00	一一,三九九.七八
八月	華孚銀行		一〇〇,000.00	九三,五五五.二八
八月	華孚銀行		三三〇,000.00	四〇,五六一.〇七
八月	華孚銀行		三三〇,000.00	三三,八八五.五五
八月	福利銀號		五〇,000.00	二七,八七四.三四
九月	新亨銀行		二〇〇,000.00	一六,四三三.一〇
九月	新亨銀行		一五〇,000.00	一〇,六一六.八三
九月	新亨銀行		一〇〇,000.00	一〇,九七五.三九

九月	五族銀行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九五五
九月	農泰商銀行記	法金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〇三六
十一月	裕通銀號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八五六三
十一月	大信銀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三〇八
十一月	豫豐銀號	一,四三六,九九六二	一,七四五,四九三〇
十一月	交通銀行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九〇六四
十一月	交通銀行	八七六,七七六六	八四七,九五五二
十一月	交通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四五
十一月	交通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六一三三
十一月	交通銀行	三,二四六,三六二三	一,八六二,五〇四四
十一月	交通銀行	六五八,八五〇〇	八八一,六五六七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十四年十一月	中國銀行	五,000,000.00	九,三七,六二五
十一月	中國銀行	一,九六三,000.00	一,八四七,四三三
十一月	中國銀行	一,三三六,000.00	一,四九六,零七〇
十一月	中國銀行	六五八,二五〇.00	八八一,五五九
十一月	中國銀行	五三五,000.00	八二,四七三
十一月	中國銀行	四四〇,000.00	三二五,三七五
十一月	中國銀行	四三六,四一〇.00	四八四,〇七一
十一月	中國銀行	一五七,三〇〇.00	一六,三三三
十一月	中國銀行	三四〇,〇〇〇.00	一五七,二五九
十一月	中國銀行	四〇,〇〇〇.00	五四,九三〇
十一月	中國銀行	八二,五〇〇.00	九七,〇七三

十五年一月	中國銀行	1,000,000.00	1,010,360.06		
一月	交通銀行	300,000.00	298,846.11		
一月	交通銀行	115,000.00	70,109.04		
三月	交通銀行	1,500,014.40	1,240,850.00		此款按照結算辦法截至十四年年底結欠日金十二萬三千零三十六元七十七錢茲暫按七六折合銀元如上數
五月	交通銀行	86,000.00	52,579.94		此款按照結算辦法截至十四年年底結欠日金五萬零一百零五元九十八錢茲暫按七六折合銀元如上數
三月	交通銀行	30,000.00	36,060.50		此款按照結算辦法截至十四年年底結欠日金五千九百三十六元一十七錢茲暫按七六折合銀元如上數
三月	信富銀號	100,000.00	189,038.87		
三月	中國銀行	1,500,014.40	1,240,850.00		
四月	勸業銀行	10,000.00	18,596.23		宣中交等十二銀行號應借款二十八萬元已由財部會同各該行號按照結算辦法分開計算其已簽字者為勸業匯業懋業豫業交通東陸中國新亨八行號此款即其一也
四月	匯業銀行	35,000.00	56,938.80	同前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四月	懋業銀行	一五,000,000	三六,一〇七,三五	同前
四月	豫豐銀號	一五,000,000	三六,〇五五,七五	同前
七月	交通銀行	六〇,000,000	一一三,四九九,二三	同前
七月	東陸銀行	一五,000,000	二六,二四九,六	同前
七月	中國銀行	六〇,000,000	一一三,四九六,二七	同前
七月	新亨銀行	一〇,000,000	一八,七四九,八五	同前
七月	交通銀行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按照結算辦法截至十四年年底結欠日金六百萬元茲暫按七六折合銀元如上數
十二月	中國銀行	九七三,〇三,六	一,〇三一,五三三,九五	
十二月	北京商業銀行	一九〇,三五六,九九	二〇一,七六二,〇〇	
十六年六月	華法銀行	法金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三五三,〇一	
總計			三六,一九六,九二,六七	

查上項各款簽字帳單有結至十三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者有結至十四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者本會爲便利列表起見根據各該款簽字帳單按照結算辦法一律算至十四年年底分填本表截至十四年年底結欠本息欄內合併註明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國銀行銀元一百九十六萬二千元借款

查此款係財政部於民國十年二月間以有利庫券面額三百六十萬元向中國銀行抵押銀元一百八十萬元月息一分五釐按日計算以六個月爲期三個月付息一次至六個月期滿本息均未付還共計積欠銀元一百九十六萬二千元於是年八月五日由財政部與中行另訂展期合同月息照前期限六個月到期時在鹽餘項下撥還嗣歸入鹽餘借款案內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核定發給八釐債券面額一百二十三萬六千零六十元按九折存抵計合銀元一百一十一萬二千四百五十四元業經中行如數具領並繳回原抵押品國庫券面額一百九十萬元各在案現經本會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共欠本息洋一百八十四萬七千四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詳數另有計算書及賬單茲不備列簡表附以後各款均同不再詳叙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國銀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無	一百二十三萬六千〇六十元	一百一十一萬二千四百五十四元		六個月	十年八月五日	同上	銀元一百九十六萬二千元	中國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國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銀元一百八十四萬七千四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有利國庫證券一百七十萬元	歸還該行借款一百八十萬元并應付六個月利息十六萬二千元	

中國銀行銀元一百萬元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由四筆借款集合而成十年六月八日借五十萬元七月二十七日借十五萬元八月八日借二十五萬元十月十八日借十萬元共一百萬元由財政部於十年八月十七日用公函訂定據財政部新近開來帳單統作爲九月三日交款即以是日起息月息一分八釐借款時原函訂於發行十年公債價款內分四個月攤還嗣因十年公債並未發行歸入鹽餘借款案內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核定發給八釐債券六十三萬元按九折抵還借款一部分業由中行具領在案餘欠本息迄今並未償還現經本會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結欠本息銀元一百零二萬零三百三十六元零六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國銀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 還 本 息	八釐債券		通 扯	利 率	原 訂	期 限	訂 借 日 期	實 交 數 目	債 額	債 權 人
	存 抵 票 額	折 合 銀 元								
	六十三萬元	五十六萬七千元			月息一分八釐		十年八月十七日	同上	銀元一百萬元	中國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銀元一百零二萬零三百三十六元零六分	無	軍警餉項及節關墊款	

中國銀行五十二萬五千元借款

查此款係民國十年秋節財政部向北京銀行公會借用銀元二百萬元內各商業銀行計九十五萬元中交兩行各五十二萬五千元除各商業銀行九十五萬元本息業經財政部與中交兩行分訂合同另借歸還外本款即中國銀行原借部份原訂利率一分八釐據財政部送會賬單除以十年公債基金七萬五千元抵還外並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核給八釐債券五十三萬零四百七十元

八釐債券全數二百三十八萬零九百五十元除撥各商業銀行半數五十三萬零四百七十元外本款計如上數

按八四存抵計合銀元四十四萬五千五百九十四元八角現經本會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共欠本息銀八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元七角二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國銀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已還本七萬五千元	五十三萬〇四百七十元	八四折合銀元四十四萬五千五百九十四元八角	通 批	無	十年九月十五日	十足交款	銀元五十二萬五千元	中國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國銀行

積欠本息 銀元八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元七角二分

抵押品 無

用途 秋節各機關經費

附

註

中國銀行銀元五百萬元借款

查上項借款係撥還中國銀行歷年墊款於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財政部與中國銀行簽訂合同原訂月息一分六釐一年爲期至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止先將全年利息付清其本金分五個月攤還由十一年十一月起每月歸還一百萬元本息還付均以鹽餘爲擔保至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成立公布審查鹽餘案內債款清單未將此款列入經中行函請財政部照轉委員會並無結果故此項債款遂列入非鹽餘債款案內據財政部送會帳單所有本息迄今並未撥還現經本會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結欠銀元九百三十二萬七千六百十三元一角五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國銀行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中國銀行
債額	銀元五百萬元
訂借日期	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一日交款
償還期限	十二個月
利率及預扣	月息一分六釐
利息數目	
滙水回扣及	
手續費	無
實收數	五百萬元
已還本息	無
積欠本息	銀元九百三十二萬七千六百十三元一角五分
抵押品	無

用

途

撥還該行墊款

附

註

中國銀行六十五萬八千八百二十五元借款

查上項借款係民國十年秋節財政部向北京銀行公會借用銀元二百萬元內除中交兩行一百零五萬元外各商業銀行共九十五萬元當時由中交兩行出函擔保結至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利息三十六萬七千六百五十元合計本息銀一百三十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元各商業銀行要求中交兩行履行擔保之責任中交兩行乃與財政部協商分訂合同各借半數歸還上項各商業銀借款本息本款即中國銀行承借部分原訂年息一分二釐自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分十期清還每半年攤還本金十分之一及到期利息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抵押品償還內外短債八釐銀元債券六十六萬元十二年十二月底第一期到期應付本息經中行函請財政部照撥財部當以庫儲萬緡請暫緩收欸函復中行查照各在案以後到期本息據財政部送會賬單迄今均未撥付現經本會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年底止計共欠本息洋八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六元四角七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國銀行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中國銀行
債額	銀元六十五萬八千八百二十五元
訂借日期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七月二十八日補簽合同 七月一日起息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年息一分二釐
滙水回扣及手續費	無
實收數	銀元六十五萬八千八百二十五元
已還本息	無
積欠本息	銀元八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六元四角七分
抵押品	八釐債券六十六萬元

用

途

撥還十年秋節各銀行二百萬元借款之一部分

附

註

中國銀行銀元四萬元借款

查上項借款於十二年八月四日經財政部與中國銀行函借原訂月息一分八釐指定八月分鹽餘款內歸還到期時復經財政部以庫款支拙擬請推展一個月由十月初放回鹽餘歸還據財部送會賬單迄今並未撥還現經本會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結欠銀元五萬四千九百五十三元零九分

再本會前次公布債額此款因財政部帳單尙未送到故未列入茲補列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國銀行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中國銀行
債額	銀元四萬元
訂借日期	十二年八月四日
償還期限	一個月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八釐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無
實收數	銀元四萬元
已還本息	無
積欠本息	銀元伍萬四千九百五十三元〇九分
抵押品	無

用

途

附

註

中國銀行銀元八萬一千五百零二元零七分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財政部於十年十月二十日向裕記借款法金一千萬佛郎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三年六月底共欠洋三十七萬九千八十四元九角七分經裕記函請財部自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移轉中國銀行洋八萬一千五百零二元零七分(另移轉保萬七千二百四十二元零三分北京商業銀行四萬六千五百四十三元八角八分應另案辦理)財部函復照准存抵部份之八釐債券並移轉中行五萬九千九百元(裕記原領債券五十八萬九千六百一十元除另移轉交通保商等行外計不敷債券面額二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元由北京商業銀行法金三百五十萬佛郎借款項下轉撥)當經分函中行查照各在案現經本會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共欠銀元九萬七千零七十元零二角六分

再此款財部編製經營各項內外債款分類清冊列入鹽餘借款案內合併註明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國銀行

二六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中國銀行
債額	銀元八萬一千五百零二元零七分
訂借日期	十三年七月一日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無
實收數	銀元八萬一千五百零二元零七分
已還本息	無
積欠本息	銀元九萬七千零七十一元零二角六分
抵押品	

用

途

此款係由裕記法金一千萬佛郎借款內移轉之一部分

附

註

中國銀行銀元九十七萬三千零十三元一角六分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民國十年間財政部借中交兩行存單向元記勃利亨達等公司借款中行部份除還下欠洋一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元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核定以八釐債券折還債權方面始終不允堅欲將該行存單兌現竟至發生訴訟問題經部派員赴滬接洽債權人置諸不理該行無法應付於十三年八月乃根據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向財部提出節略以與債權人一再磋商未還本金以七折還現過期利息減為年息一分以兩年計算等因經財部提出閣議議決照辦所有中行代部墊還元記勃利亨達等借款本息除由財部撥還六十六萬九千二百六十元外餘欠八十八萬一千四百四十元另加自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至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利息九萬一千五百七十三元一角六分共計九十七萬三千零十三元一角六分另訂合同此本借款成立之原因也原訂六個月期

自十四年七月一日
至十二月卅一日按月一分計息以九六公債三百萬元為抵押

現由財政部撥交中行原撥元記等公司九六公債一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元不
品數一百廿六萬八千五百元暫由中行墊撥因財部有該項債票收回時即行撥還現經本會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共欠本息洋一百零三萬一千三百九十三元九角五分

再此案財政部未將帳單送會故本會前次公布債表未能列入茲據財部編製經營各項內外債欸分類清冊補列合併註明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中國銀行
債額	銀元九十七萬三千〇十三元一角六分
訂借日期	十四年七月一日
償還期限	六個月期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
滙水回扣及手續費	無
實收數	九十七萬三千〇十三元一角六分
已還本息	無
積欠本息	銀元一百〇三萬一千三百九十三元九角五分
抵押品	九六公債三百萬元 現由財部撥交中行一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元不敷一百廿六萬八千五百元 暫由中行墊撥俟財部有該項債票時即行撥還

用

途

中行代部墊還元記勃利亨達等借款本息

附

註

天津中國銀行銀元三十四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財政部於十年十月以元年公債七十萬元五年公債三十萬元灤礦股票二萬五千五百股

該股票係向直隸財廳借
用已由該廳撥回二萬股

由津中行代商邊業銀行訂借銀元五十五萬元曾經

財政部函達該行該款應以八釐債券三十四萬六千五百元按八四抵還一部分計應繳回原押品五年公債十五萬八千元元年公債三十七萬元當由該行將八釐債券照數具領押品不允繳還嗣准中國銀行函開據津中行來函以前項借款除以八釐債券抵還一部分並以押品五年公債利息撥還外結至十一年六月底尙餘欠銀元三十萬零四千二百六十四元六角邊業銀行對於餘欠之款無力再墊商請津中行如數墊還等因據情函商財政部將尾款四千二百六十四元六角由總庫金項下撥抵尙欠三十萬元向天津中行另定合同除原押品元債七十萬元如數繳還撥歸中國公學即以原押品灤礦股票五千五百股五年公債三十萬元爲押品月息一分八釐期限三個月後又改訂六個月期嗣於到期時曾准中國銀行函請撥還經財政部函復設法籌還迄未照撥而合同亦始終並未簽訂迨至十二年四月間復准中國銀行來函以前項借款自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年三月底止連同應付息洋共計三十四萬八千六百四十

四元三角八分除以代收押品五年公債息洋九千元抵還尾款八千六百四十四元三角八分尙餘存息洋三百五十五元六角二分卽收總金帳外自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另訂三十四萬元借款合同月息一分八釐期限六個月仍以灤礦股票五千五百股五年公債三十萬元爲押品經財政部核准於六月二十五日補簽合同至七月間又准中國銀行來函據京中行函開押品灤礦股票五千五百股業經財廳悉數提回經財政部核准有案又於十四年三月間中行來函請將押品五年公債三十萬元按八一八二五作價抵還借款餘欠本息仍以元年公債七十萬元作抵但此項元債現在並無價值應請增加押品另訂合同並開具本息清單連同行市單送請核復財政部當以該行所開五債變賣價格較低帳單亦未按照結算辦法計算且元債早已撥歸中國公學不能再作此款之押品駁復嗣復准該行派員向財政部接洽財政部核定五債作價大票須按八四八二五小票須按八一八二五其利息應按結算辦法計算復准中國銀行來函京中行允照部定五年公債變賣價格利息改照結算辦法計算仍請以元債七十萬元作該款餘欠十四萬餘元之押品開送帳單經財政部復核相符並核准元年公債在中國公學未領以前始准撥作押品業於原合同內註明略云該款除以押品五債利息及變價

暨總庫金存款償還一部分外結至十四年二月底計欠洋十四萬二千六百五十一元四角九分自十四年三月一日起以六個月爲期按月一分計息以發中國公學之元債七十萬元暫作押品等語茲本會根據財政部所送帳單按照結算辦法計算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尙欠銀元十五萬七千二百五十九元

再邊業銀行原借款五十五萬元曾以八釐債券抵還一部分十三年九月該行致函財政部照鹽餘借款結算第一條卽以八釐債券作爲存抵並聲明交經理借款之天津中行辦理存抵結算等事中行亦同時來函爲同樣之聲明庫藏司之意以爲已清之借款不能再涉及結算辦法而兩行來函遂以擱置未復現查此項借款已歸內國銀行借款部分自不能再與邊業之鹽餘借款前案相牽涉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國銀行

三六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抵 押 品	積 欠 本 息	已 還 本 息	實 收 數	手 續 費	匯 水 回 扣 及	利 息 數 目	利 率 及 預 扣	償 還 期 限	訂 借 日 期	債 額	債 權 人
五年公債三十萬元已變價抵押借款一部分 藥礦股票五千五百股已繳回財政部本年追加押品元年公債七十萬元	銀元十五萬七千二百五十九元	銀元三十萬零六千零十五元六角二分	銀元三十四萬元	無		月息一分八厘			十二年四月一日	銀元三十四萬元	天津中國銀行

用

途

撥還該行前轉邊業銀行借款三十萬元並利息

附

註

--	--

交通銀行日金一千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財政部前於六年十月間准交通銀行函稱以京鈔價值日跌並統計財政部及各機關欠款約達三千餘萬元雖其間有已簽訂合同或曾發庫券者然皆逾期未付無從應用請變通辦理頒發庫券二千五百萬元以便設法抵借款項而爲維持之資經財政部繕具節略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遂由財政部發給交通銀行國庫券二千五百萬元後由該行出名卽以該庫券向日本興業朝鮮台灣三銀行訂借日金二千萬元期限三年年息七釐五毫所有還本付息由政府保證並由財部咨外交部照會日本公使備案（初有中國銀行分用此項借款維持京鈔之議後未實行）七年一月由財部向交通銀行在日金二千萬元借款之內商借日金一千萬元於一月二十六日簽訂合同以前發二千五百萬元庫券內之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爲擔保還期利率均照日金二千五百萬元借款合同辦理除第一期應付利息先行計日扣付外以後於每年一月七日將後六個月利息前期交付是年財政部發行七年公債中交兩行各交短期債票二千四百萬元其交行所領之短期債票內提七百萬元存於該行爲財政部所借日金一千萬元付息還本之準備九年十一月交通銀行函致財政部以日金二千萬元借款

於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期時已向日本三銀行商定展期一年利率改爲年息八釐押品庫券二千五百萬元由財政部換發一年期之新庫券其部借之日金一千萬元利率亦請改按年息八釐隨同展期一年當經財政部核准計該款結至九年七月十四日止除以七年短期公債七百萬元第一至第四次中籤本息之一部分撥還外尙欠本金日金六萬元其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至第七次中籤本息撥還該行墊付七年長期公債利息並他款尙餘債票二百十萬元十一年一月經財政部核准按八五折出售照付部庫十年度帳抵還他項欠款十四年十月交行致函財政部以代部墊付該款利息自九年下半年起並未照撥擬設特別墊款戶經財政部核准照辦十五年七月交行向部聲明以該款早經逾期末經照撥敝行對於日本三銀行亦不能不迭商展期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展期又滿該三銀行以仍未能履行請變更年息八釐之利率爲按月七釐當即一面駁復一面仍按原利率計算相持不決遂成懸案前此敝行所以仍按原利率結帳者因仍欲打銷其提議詎意該三銀行一再堅持疊申前請敝行處於不得已承認自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按月釐七釐計息並將逐期應補之利息照數補付部借日金一千萬元之合同既以三銀行日金借款爲原則餘欠之日金六百萬元亦應一同

辦理追加補算財政部公債司據情請示略謂當日日本三銀行對於交行要求增加利息及交行此次承認增加各情形該行事前未報且該欸帳單業經按照內國銀行借欸結算辦法雙方簽字若追增利息帳單勢必作廢似與結算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未能相符經財政次長批似應仍照規定辦法駁復候呈總長批示復奉總長批暫緩茲本會根據財政部帳單除已於歷年一月七月十五日將後六個月利息由交行按期照撥轉入特別墊欸戶內另行計算外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尙欠日金六百萬元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交通銀行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抵押品	積欠本息	已還本息	實收數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償還期限	訂借日期	債額	債權人
七年短期公債七百萬元(現無餘存)	日金六百萬元息歸墊款戶內計算	本息 日金四百萬元 日金一百四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二元零二錢	同	無	年息七厘五毫 自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日期滿商展之日起增息五毫計年息八厘		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訂合同	日金一千萬元	交通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交通銀行

用

途

撥津省借款十五萬元美國利益堅順銀行借款四十七萬餘元興亞公司借款利息十萬五千元
衛糧餉局特別軍費十六萬六千元參陸辦公處一百萬元太平公司軍械價一百五萬餘元該行墊
款三百五十九萬餘元本款預付利息二十四萬餘元

附

註

交通銀行日金三萬元借款

查九年六月財政部曾電前駐日莊代辦將應發參謀部陸海軍學員八年七月至十二月經費就近代向交通銀行駐日經理處訂借日金三萬元利率月息九釐期限三個月是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莊代辦電請財政部籌還當經該部核准籌撥但實未付款十年三月駐日胡公使復電該部以前項借款本息該行迭經催索請速撥匯該部未曾照辦十一年四月駐日使館復函該部以前項借款本息已請參謀本部就近與北京交通總行核算清欸請部查照辦理當由財政部咨請參謀本部轉商展期一年十三年九月北京交通銀行函達財政部以前項借款自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共欠本息日金四萬三千七百四十三元請在應發陸海軍學費內扣還復經該部函復以前項借款本息應爲日金四萬二千五百三十六元仍請暫緩收欸業經交行函復允辦本會現在根據財政部所送帳單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算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應欠本息日金五萬零一百零五元九十八錢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交通銀行

四六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抵 押 品	積 欠 本 息	已 還 本 息	實 收 數	手 續 費	匯 水 回 扣 及	利 息 數 目	利 率 及 預 扣	償 還 期 限	訂 借 日 期	債 額	債 權 人
無	日金五萬零一百零五元九十八錢	無	日金三萬元	無		月息九厘		三個月	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日金三萬元	交通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交通銀行

用

途

參謀部陸海軍學員八年七月至十二月經費

附

註

交通銀行銀元一百八十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十年一月五日財政部向交通銀行以合同訂借撥還該行舊欠期限六個月利率月息一分五釐每三個月付息一次抵押品爲有利國庫證券三百六十萬元是年七月五日期滿該部未能清還當由該行將所欠六個月利息十六萬二千元轉歸金庫年度帳內十一年一月五日又滿六個月復經該行按照前案將該六個月利息十六萬二千元仍歸金庫年度帳內是年二月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成立財政部遂將該款歸入鹽餘借款案內送請該會審核當經核定應發八釐債券一百十三萬四千元按九折抵還借款一部分其押品國庫證券按抵還借款成數應繳部一百九十萬元該款根據財政部所送帳單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計算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應欠本息銀元一百四十五萬零九百零六元四角六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交通銀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交通銀行	
債額	銀元一百八十萬元		
實交數目	同上		
訂借日期	十年一月五日		
期限	六個月		
利率	月息一分五釐		
通址			
八釐債券		存抵票額	一百十三萬四千元
		折合銀元	九折合洋一百零二萬零六百元
已還本息	三十二萬四千元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交通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一百四十五萬零九百零六元四角六分	有利國庫券三百六十萬元	歸還該行陸續墊款	

交通銀行代還順記公司十萬元借款

查上項借款係由鹽務署代財政部向順記公司借用銀元十萬元請由交通銀行保證定於十年二月初放回鹽餘款內撥還當經訂立合同按月一分五釐計息二個月爲期並以元年申息六釐公債額面一百萬元爲擔保

上項債票遵照整理公債辦法換給整理債票四十萬元

到期後經交通

銀行一再函催並請按照合同處分押品嗣由鹽署覆准於十年公債款內撥還各在案惟十年公債迄未發行據財政部送會帳單稱交行已代部墊還交行送會調查表亦云墊付嗣財政部歸入鹽餘借款案內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核給八釐債券票額六萬三千元按八四折存抵計合現洋五萬二千九百二十元應繳回原抵押品整理債票面額二十一萬元現經本會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結算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共計本息銀元十二萬一千七百零四元五角一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交通銀行

五四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權額	債權人
	折合銀元	存抵票額	通扯	原訂					
	八四折合洋五萬二千九百二十元 照原債權人順記折合	六萬三千元		月息一分五釐	無	十年一月七日	同上	銀元十萬元	交通銀行(順記)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銀元十二萬一千七百零四元五角一分	原抵押元年公債二次整理債票四十萬元已繳回二十一萬元仍抵押十九萬元	歸入鹽務署往來帳上零星支用	

交通銀行日金八萬八千元借款

查民國十年間留日學生監督因留日學費支絀先後向交通銀行駐日經理處函借日金八萬八千元（計七月一日借日金四千元四日二萬元八日二萬元九月二十日一萬元又一萬九千元二十七日一萬元十月二十九日五千元）曾經駐日公使函報教育部核准並函請財政部匯還當經財政部咨請教育部轉復駐日公使准將該款在籐田（原稱湫田似誤）銀行日金五十五萬元借款項下撥還十一年四月駐日公使函達財政部以籐田借款僅提到六萬元交通欠款無法勻還所有前項借款結欠本息除已於上年底由使館籌還本金五千元並將截至上年底欠息三千餘元還清外截至十一年三月底止按月九釐計息尙欠日金八萬五千餘元請就近與北京交通總行核算清欸復經財政部咨請教育部轉商展期一年十三年十月教育部及北京交通銀行先後咨函財政部以前項借款截至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計欠本息日金十萬零七千二百五十二元六十六錢請核結撥還復經財政部分別答復以前項借款結欠本息應爲日金十萬零六千九百零四元仍請暫緩收欸當經交通銀行函復允辦本會現在根據財政部所送帳單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算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應欠本息日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交通銀行

金十二萬三千零二十六元七十七錢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交通銀行
債額	日金八萬八千元
訂借日期	十年七月一日四千元 十年七月四日二萬元 十年七月八日二萬元 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一萬元 十年九月二十日一萬元 十年十月二十九日五千元 又一萬九千元
償還期限	未訂
利率及預扣	月息九釐
利息數目	無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無
實收數	日金八萬八千元
已還本息	日金八千四百六十六元五十二錢
積欠本息	日金十二萬三千零三十六元七十七錢
抵押品	無

用

途

留日學費

附

註

交通銀行銀元五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財政部於十年八月向大成銀行商借指定於所收十年公債第一批價款內如數撥還嗣由交通銀行代部墊付該款即轉歸交通銀行復查財政部帳單內稱此係大成借款於十年九月六日移歸交通銀行月息一分八釐以八釐債券按八四存抵借款一部分（按此爲墊付大成借款與交行自借者不同故按八四存抵）十一年六月財政部致函交通銀行發給八釐債券三萬一千五百元本會根據該賬單暨鹽餘借款結算辦法計算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尙欠銀元五萬四千六百九十一元二角二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交通銀行

六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無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六千四百六十元			十年九月六日	同上	銀元五萬元	交通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交通銀行

<p>積欠本息</p> <p>銀元五萬四千六百九十一元二角二分</p>	<p>抵押品</p> <p>無</p>	<p>用途</p> <p>墊存十年十月放九月份鹽餘不敷之數</p>	<p>附註</p>
-------------------------------------	---------------------	-----------------------------------	-----------

交通銀行銀元五百萬元借款

查上項借款於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財政部與交通銀行簽訂合同原訂以十一個月爲期按月息一分六釐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從第六個月起至第九個月止（卽十一年五月起至九月止）於鹽餘款內按月撥還一百萬元據財政部送會帳單內開本金並未撥還祇列利息一百二十萬元轉入年度帳內現經本會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結欠銀元七百四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元四角三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交通銀行

六六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交通銀行
債額	銀元五百萬元
訂借日期	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六釐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無
實收數	五百萬元
已還本息	至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止已還利息一百二十萬元
積欠本息	銀元七百四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元四角三分
抵押品	無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交通銀行

用

途

撥還該行借款一百萬元又墊款一百七十九萬餘元
又匯業中華春華茂大中華充等銀行號借款

附

註

交通銀行銀元五百二十三萬九千五百四十四元一角五分 借款

查民國十年間財政部曾以中國交通兩銀行存單及該兩行簽字擔保之支付命令先後向元記勃利亨達哈達武四公司及上海通商銀行押借款項其各款條件略舉於左

- 一、元記勃利兩公司銀元四百萬元此係四款合併每款一百萬元元記勃利兩公司各借二款均於十年六月一日簽訂合同期限四個月至十個月不等利率月息一分八釐九二交款並將合同期內利息一次預扣以中國交通兩銀行十年八月至十一年三月每月月底到期票各五十萬元共四百萬元作押借款到期不還或還不足數准該公司等將該抵押品向中交兩行提取現洋如有不足由部擔任撥還一面由部填發支付命令四十張計銀元四百萬元交與中交兩行收存並指定鹽餘款項作爲擔保商准道勝匯豐兩銀行自十年八月起至十一年三月止每月在鹽餘項下各扣銀元二十五萬元撥交交通銀行備付嗣改由九月起將道勝銀行每月應撥之二十五萬元撥存中行其滙豐銀行之二十五萬元仍存交行
- 二、元記公司銀元一百萬元 此款係十年八月十五日簽訂合同九六交款利率月

息一分八釐預扣六個月期限一年自第七個月起勻分六個月攤還即每月還本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及其利息自還本之月起利隨本減每月應還本息分填支付命令共銀元一百零六萬三千元交由中交兩行簽字擔保發交元記公司收執一面由部委託滙豐銀行自十一年三月初起至八月初止六個月內在鹽餘項下按月儘先扣交中交兩行轉付元記公司嗣後復經財政部函致中交兩行將上項支付命令由該行換發存單業經該兩行照辦

三、亨達貿易公司銀元四十萬元 此欸係財政部委託亨達貿易公司代借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簽訂合同期限十個月利率月息一分八釐九六交欸並將合同期內利息一次預扣以中國交通兩銀行十年十一月至十一年二月每月二十一日日期存單各五萬元又十一年三月及四月二十一日日期存單各十萬元共四十萬元作押並由部分函中交兩行屆期將上項存欸歸亨達貿易公司逕行提取

四、哈達忒公司法金一千五百萬佛郎 此欸係十年八月十日簽訂合同九四交欸利率月息一分八釐期限一年前六個月利息交欸時預扣自第七個月起勻分六個月攤還即每月應還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及其利息由部委託滙豐銀行在鹽

餘項下自十一年三月初至八月初按月照合同內之還本付息表儘先代爲扣撥
交由交通銀行轉付哈達忒公司還本付息時倘法金價格在每元折合五佛郎八
十生丁以上財政部承認按照五佛郎八十生丁折合銀元交付一面由部按照還
本付息表將每月應付本息分填支付命令十二紙交由交通銀行簽字擔保發給
哈達忒公司收執嗣由交通銀行暫按六佛郎折合銀元填發期票銀元二百六十
五萬六千六百元交與該公司

五、上海通商銀行銀元一百萬元 十年二月七日財政部以攤還本息支付命令四
十張計共銀元一百一十一萬三千九百九百元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簽字擔保寄交上
海通商銀行押借銀元一百萬元一面開列撥款清單函託滙豐銀行自十年四月
初起至十一年一月初止十個月內在鹽餘項下每月按照清單應撥數目撥交中
交兩行計共撥銀元一百三十七萬三千四百三十八元七角內一百一十一萬三千
九百元歸還通商銀行借款本息其餘二十五萬九千五百三十八元七角撥還中
交兩行墊款本息但通商銀行借款當日如何訂借暨條件如何財政部所送案卷
缺而不詳且財政部填發支付命令數目據財政部十年三月十一日致中交兩行

公函係銀元一百一十一萬三千九百元而中交兩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函報該項支令未付數目則係案照一百三十七萬三千四百三十八元七角計算其未付支令之號碼金額張數均經逐一載明又似財政部對於撥還中交兩行墊款本息之二十五萬餘元業已另發支令究竟如何情形財政部所送案卷內亦無從查核

以上五借款除哈達忒公司借款項下之存單係由交通銀行填發外其餘各公司及通商借款項下之存單支令則由中交兩行各發一半計中國銀行共發三百四十一萬八千二百十九元三角五分交通銀行共發六百零七萬四千八百十九元三角五分十一年二月中交兩行致函財政部以本行等所發存單除收回少數外中行尚有一百九十八萬餘元交行尚有四百六十三萬餘元未經收回現在大部發行八釐債券償還鹽餘指抵之內外短債元記等各借款自應一律以債券抵還惟各債權人願否收受亟應磋商應請迅速派員接洽早日結束緣目前持有此項存單者因未能按期照付紛紛在滬控訴苟無切實辦法誠恐牽涉大部於國家體制關係至鉅當經財政部核准按照未付存單支令六百二十一萬七千零七十六元六角發給同額債券按八四抵還所差一六折扣請中交兩行設法代墊（嗣中交兩行函請財政部將此項一六差數按八四申合

墊發八釐債券財政部並未答復）一面將元記等借款送交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查一面派員携帶債券前赴上海會同中交兩行與該公司等接洽辦理嗣後財政部因鹽餘指抵各項借款均按六三發給八釐債券元記等借款自應一律辦理函達中交兩行照辦中交兩行當以債券換回存單辦法各債權人尙未承認若再按六三辦理更無磋商餘地函請財政部仍照原案按十足發給是年五月財政部專員回部報告以債權人對於先發六三一層堅持不允除哈達忒公司借款已由交行自行辦結換給債券收回存單外元記等公司則因八釐債券未經各界承認根本恐有問題要求政府擔保其債券抵還借款後所差之一六折扣請發給現款以致未能辦結十三年三月中國銀行函達財政部以八釐債券基金無着票價跌落在債權方面萬無承認以不付本息之債票抵償現金債務之理委託律師函知本行要求將擔保品之存單尅日付現勢將起訴應請與債權人直接磋商償還辦法當由財政部派員赴滬與債權人直接磋商債權人不與接洽嗣後財政部與鹽餘借款團及銀行公會訂定鹽餘借款及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中交兩行旋又函請財政部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第六條所開願保存原抵押品而有特殊情形者由部與各戶隨時協商辦法與債權人繼續另商歸還辦法以資

結束並由中交兩行各具節略到部中行節略內開元記借款經中間人向債權人調停對於未還本金一百七十三萬餘元允照七折還現一百二十一萬餘元過期利息按年息一分給與三十四萬餘元應否照此辦理陳請主持交行節略內開部以九六公債抵換存單及支令各債權人堅持不允遇有本行現款任意扣抵本行逼不得已始允將被扣之款認爲代部付還存單支令之款其餘則由本行與各債權人訂立合同照九六公債規定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擔任付現惟此項存單支令各款欠至四百三十二萬餘元值此金融危急之秋本行自身籌備已虞竭蹶何有餘力更任艱鉅應請迅撥大宗現金以資應付當經財政部將中交兩行所開辦法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備案現在中國銀行所發存單（中行所簽字擔保之支付命令十二月六月間已由該行墊付歸入墊款戶內計算）已由該行按照國務會議議決辦法全數收回並由該行與部訂立九十七萬餘元新借款以資結束惟交通銀行所發之存單支令如何結算迄未據財政部函送帳單而財政部此次所送案卷亦缺而不詳但查本會上年設法抄來交通銀行所送帳單則未付存單支令數目爲五百二十三萬餘元核與交行前次送部節略所開之四百三十二萬餘元不符且該項帳單係按月息一分七釐算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又現款扣抵

部分及以債券暫抵擔任付現部分其數目各爲若干並未分開計算亦與鹽餘借款結算辦法及十三年國務會議議決辦法均不相符惟財政部既未開送帳單本會不得不暫以前項所抄交行送部帳單爲憑繼續算至十四年年底止結欠本息銀元九百三十七萬九千四百九十六元一角四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交通銀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銀元三十九萬六千八百九十一元四角			通 扯	原 訂	十年十一月三十日陸續發付	十足交款	銀元五百二十三萬九千五百四十四元一角五分	交通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交通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銀元九百三十七萬九千四百九十六元一角四分	九六公債面額五百十四萬七千九百元及第一期息二十萬零五千九百十六元	代付借用該行存單向上海元記等公司押款及擔保通商銀行支付命令各款	

交通銀行銀元十一萬五千元借款

查財政部因十年十二月初放回十一月份鹽餘不敷分配面囑交行及中行各墊銀元十一萬五千元俟下次放回鹽餘撥還所有利率（利率財部帳單照每月七釐計息）期限均未規定嗣因中交兩行請由鹽餘內儘先撥還十一年六月間經財政部函知該行發給八釐債券七萬二千四百五十元按九折存抵由是遂歸入鹽餘借款案內本會根據財政部帳單計算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尚欠本息銀元七萬零一百零九元零四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交通銀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無	七萬二千四百五十元	六萬五千二百零五元	月息七釐		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同上	銀元十一萬五千元	交通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交通銀行

積欠本息	銀元七萬零一百零九元零四分
抵押品	無
用途	墊付正金銀行十年十一月分鹽餘不敷之數
附註	

交通銀行日金四千元借款

查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駐日公使館陸軍副武官趙經世因留日陸軍學費待發甚急代陸軍部向交通銀行駐日經理處借墊日金四千元曾經駐日公使館及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先後函請財政部由部與交通總行清算償還當經該部核准籌付並函知該行開送水單十三年九月交通銀行函達財政部以前項借款按月九釐計息自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算至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共欠本息日金五千一百五十七元八十一錢請如數撥還復經該部函請暫緩收款本會現在根據財政部所送帳單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算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應欠本息日金五千九百三十六元七十七錢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交通銀行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交通銀行
債額	日金四千元
訂借日期	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償還期限	未訂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九釐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無
實收數	十足交款
已還本息	無
積欠本息	日金五千九百三十六元十七錢
抵押品	無

用

途 留日陸軍學費

附

註

交通銀行銀元二百二十四萬八千二百二十八元一角二分 借款

查八年三月財政部商由交通銀行代部向天津中法實業等六銀行號訂借銀元四百

十萬元

內計天津中法實業銀行八十萬元大中銀號五十萬元華充銀行一百萬元新華銀行八十萬元匯業銀行五十萬元春華茂銀號五十萬元

訂明月息一分四釐六個月期

以八年公債一千二十五萬元作抵未發行以前以在滬付息之元年公債如前數作爲

抵押倘八年公債不發行財政部應以每月鹽餘交由交行撥付此項借款本息其責任

係交行向中法實業等六銀行號擔負財政部又向交行擔負並由財部於合同加蓋部

印作爲保證到期後財政部未能照約履行復由財部指定以鹽餘菸酒稅款崇文門稅

款津浦貨捐四項稅收分期撥還截至十年十月止財部先後共撥還本金一百八十五

萬一千七百六十一元八角八分尙餘欠本金二百二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八元一角

二分財政部乃向交行另以鹽餘作抵訂借銀元五百萬元將上款還清嗣因發行九六

公債之數償還鹽餘抵借各款不敷分配復由財政部商明交行將上款五百萬元劃出

另行籌還仍將墊付六銀行本金二百二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八元一角二分（墊付

利息歸入往來帳計算）按十一年二月一日期歸入鹽餘借款案內

另以大生銀行借款一百二十九萬餘元及交行墊

款九十五萬餘元加入
仍合足五百萬元之數

此本借款成立及變遷之詳細情形也。嗣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核給
八釐債券一百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九十元按八四折洋一百一十八萬九千七百六十
七元六角（此為交行代借之款故按八四計算）現經本會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截
至十四年十二月底計欠本息銀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五百零四元二角四分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通扯	原訂					
無	一百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九十元	八四折合洋一百十八萬九千七百六十七元六角	月息一分四釐	月息一分四釐		十一年二月一日	同上	銀元二百二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八元一角二分	交通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交通銀行

積欠本息 銀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五百零四元二角四分

抵押品 八年公債除繳回外尚餘面額四百八十三萬元

用途 墊付中法實業等六銀行號借款

附

註

交通銀行銀元八十七萬八千七百九十七元六角八分借款

查裕記法金一千萬佛郎借款經財政部於十二年五月間函准裕記轉移交通銀行銀元八十七萬八千七百九十七元六角八分作爲債權一部分之移轉以十一年二月一日爲轉帳日期其利息仍照原訂月息一分七釐計算並准裕記移轉九六公債額面五十一萬六千五百元按照鹽餘借款通案八四作價存抵業經交行具領在案據財部送會帳單除前移九六公債存抵外迄未撥還本息現經本會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計欠本息銀元八十四萬七千九百五十五元一角六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交通銀行

九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折合銀元	存抵票額	通扯	原訂					
無	四十三萬三千八百六十元	五十一萬六千五百元		月息一分七釐		十一年二月一日	同上	銀元八十七萬八千七百九十七元六角八分	交通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交通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銀元八十四萬七千九百五十五元一角六分	無	撥裕記借款	

交通銀行銀元六十五萬八千八百二十五元借款

查此款係民國十年秋節財政部向北京銀行公會借用銀元二百萬元內各商業銀行共九十五萬元結至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欠本息銀一百三十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元由中交兩行與財政部分訂合同各借半數歸還各商業銀行借款本息本款即交通銀行承借部分所有經過情形及利率抵押品償還期限並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結欠數目均與中國銀行承借部份同已參見中國銀行本款說明內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交通銀行

九六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交通銀行
債額	銀元六十五萬八千八百二十五元
訂借日期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年息一分二厘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無
實收數	銀元六十五萬八千八百二十五元
已還本息	無
積欠本息	銀元八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六元四角七分
抵押品	八厘債券六十六萬元

用

途

撥還十年秋節各銀行二百萬元借款之一部分

附

註

天津交通銀行銀元三十萬元借款

查此款於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合同於十一月十一日先期交款以元年公債二百萬元作抵後換整理債票八十萬元月息一分六釐期限六個月屆期財部於鹽務餘款內在津清還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到期時商定展期六個月並將到期六個月利息二萬八千八百元歸入往來帳內於十一月到期時又展期六個月復查財政部所送帳單內開已將自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止之一年利息歸入往來帳內支付嗣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定歸入鹽餘借款案內辦理於十一年六月間由財政部函達該行先以八釐債券十八萬九千元按九折存抵十七萬零一百元應即派員具領並應繳回原押品整理債票四十二萬三千元本會根據財政部所送帳單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計算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尙欠銀元二十六萬四千八百五十四元六角一分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交通銀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天津交通銀行	
債額		銀元三十萬元	
實交數目		十足交款	
訂借日期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款	
期限		無	
利率		原訂 月息一分六厘	
通扯		同上	
八釐債		存抵票額 十八萬九千元	
債券		折合銀元 十七萬零一百元	
已還本息			

積欠本息	銀元二十六萬四千八百五十四元六角一分
抵押品	元年公債二百萬元後換整理債券八十萬元 已繳回四十二萬三千元
用途	該行所開清單共還慶記等戶借款本息五十一萬九千七百九十元零一角五分內之一部分
附註	

中國
交通 銀行銀元六百七十五萬元借款

查財政部於民國七年續發七年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指定以常關稅餘款作爲付息擔保曾招集中國交通兩銀行會議該兩行允於稅收清淡或庫款支絀時先行照墊其兩行分墊成數即按此項債票發交兩行之票額爲比例（中行認發行二千五百萬元交行二千萬元）並由財政部函達鹽務署自民國七年起每年十一月十二月及一月三個月每月撥三十萬元以二十萬元交存中國銀行以十萬元交存交通銀行其餘九個月每月提撥二十萬元中國交通兩銀行各交存十萬元全年統計二百七十萬元作爲備付該項公債息款嗣由鹽務署僅將民國七年十一二兩月及八年一月至四月應撥之款先後撥付共爲一百五十萬元分交兩行照收計撥交中國銀行一百萬元交通銀行五十萬元九年十一月准中國銀行來函以歷次代墊七長公債利息除已交到一百萬元外尙代墊二百萬元現又屆該行公債第六次付息之期應付七十五萬元無力再墊請迅籌撥并將前墊之款掃數撥還等因當經財政部函復以前墊之二百萬元因庫款支絀無從歸還其應付第六次利息仍請如數墊付統計共欠中行墊款二百七十五萬元十一年三月經財政部將該款送交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定歸入鹽餘借

款案內辦理核發八釐債券一百七十三萬二千五百元按九折存抵一部分業經該行如數具領計該款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除利息歸入墊款戶內計算外尙欠本金一百十九萬零七百五十元

再交通銀行所墊之款業經財政部另定辦法以該行日金借款押品七短公債中籤本息撥付合併註明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債額	實交數目	訂借日期	期限	利率	八釐債券	已還本息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銀元六百七十五萬元內計中國銀行三百七十五萬元	同上	七年十二月起陸續代墊		利息歸墊款戶內計算	存抵票額 三百三十萬零七千五百元 內歸中國銀行一百七十三萬二千五百元 折合銀元 二百九十七萬六千七百五十元 內歸中國銀行一百五十五萬九千二百五十元	銀元一百五十萬元 內歸中國銀行一百萬元

<p>附註</p>		<p>積欠本息</p>	<p>銀元二百二十七萬三千二百五十元 內歸中國銀行一百十九萬零七百五十元</p>	<p>抵押品</p>	<p>無</p>	<p>用途</p>	<p>墊付七年長期公債利息</p>
-----------	--	-------------	--	------------	----------	-----------	-------------------

中國
交通 銀行銀元四百八十萬元借款

查財政部發行金融公債整理京鈔案內規定自九年十月起六個月內每月由中國交通兩銀行墊撥銀元八十萬元共四百八十萬元備充軍警要需財部於九年十月一日發給不記名庫券四百八十萬元分交該兩行經理發行訂明自十年一月分起分十八個月攤還並指定自十年一月起至十年十二月止每月於鹽餘項下提撥二十三萬五千二百元又自十一年一月起至十一年六月止每月於鹽餘項下提撥四十三萬五千二百元按月交與上海中國交通兩銀行專為歸還庫券本息之用月息一分二釐預扣三個月利息其自十年一月起應付利息另定還本付息詳表按月隨本照付據財政部帳單內開結至十年九月底止已付九期本銀一百七十九萬九千九百七十一元二角九期利息四十三萬二千元計自十年十月一日起尙欠本銀三百萬零二十八元八角中交兩行各半計兩行各欠銀元一百五十萬零十四元四角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定歸入鹽餘案內辦理十一年六月間財政部函達該兩行按照結欠墊付庫券銀元二百九十一萬八千四百元（按兩行致財政部函稱此數係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計算錯誤誤將已付息銀加入本金云云故與前列欠本之數不符）先以八釐債券一百

八十三萬八千五百八十元按九折存抵但該兩行迭次函請財政部按照欠撥兩行第九期以後庫券本息實數三百五十五萬餘元按八四申合十足發給八釐債券以爲前項庫券已分散各分行或轉入個人之手非全數換給庫券無法收回其第九期應付庫券本息二十三萬餘元已由兩行墊付俟領到八釐債券時再行沖回均經財政部駁復本會按照財政部所送帳單暨鹽餘借款結算辦法計算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兩行各尙欠銀元一百二十四萬零八百五十元三角八分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本一百七十九萬九千九百七十一元二角 息六十萬零四千八百元	一百八十三萬八千五百八十元	一百六十五萬四千七百二十二元	月息一分五厘一	分十八個月攤還 自十年一月至十二年每月撥還二十三萬五千二百元又自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每月撥還四十三萬五千二百元	九年十月一日	銀元四百六十二萬七千二百元	庫券銀元四百八十萬元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赫瀾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銀元一百二十四萬零八百五十九元三角八分		軍警要需	

勸業銀行鹽餘借款案內各項借款總說明書

查勸業銀行鹽餘案內借款除銀元二十萬元一欸業已清還又該行與農商銀行合放四十萬元一欸應由該兩行共同結算外尚有銀元三十萬元五十萬元一百二十萬元及兩筆日金 四十萬元五項借款上項各欸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計銀元三十萬元借款結欠十五萬八千七百二十六元八角九分五十萬元借款結欠三十三萬三千零十二元一角四分一百二十萬元借款結欠六十九萬九千五百八十五元三角九分日金四十萬元借款結欠二十三萬一千六百元零四分又日金四十萬元借款結欠三十六萬四千六百二十七元六角五分共計結欠銀元一百七十八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元一角一分但查財政部所存勸業銀行欸項尙有三欸分列於左

甲 華泰公司等三項借款本息銀元一百零七萬二千二百一十一元一角二分 查十二年七月九日勸業銀行代部訂借華泰公司通興公司及天津銀行各銀元二十五萬元除天津銀行借款預扣三個月利息一萬三千五百元外計共實交銀元七十三萬六千五百元曾經財政部核准以之撥還勸業銀行鹽餘案內借款以九

六公債抵還後之餘欠部分並經迭次函請該行開送鹽餘案內各欸清單以便支配該行迄未照辦上項代借銀元七十三萬六千五百元照勸業銀行鹽餘案內各欸利率月息一分八釐由十二年七月九日起算至十三年六月底止又按鹽餘借款結算辦法所定之月息一分由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算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每半年一結應得回息三十三萬五千七百二十一元一角二分連同本金共計如上數

乙 維持該行鈔票借款本息銀元七十萬零二千零二十五元二角八分查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因勸業銀行函請維持該行鈔票致函中交鹽金借款銀行團撥借該行銀元六十萬元迄今尙未清償該欸利息究應若何計算當日並未核定假定按月一分計息每半年一結則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應得回息十萬零二千零二十五元二角八分連同本金共計如上數

丙 押品八厘債券八十二萬餘元之第一期利息及其回息共銀元五萬六千餘元查勸業銀行前領八厘債券二百萬元除一百十七萬餘元係按通案存抵借款外其餘八十二萬餘元曾經財政部核准作為部欠借款一部分之抵押品（此項債券

二百萬元勸業銀行迭次函報財政部已於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十四年一月十三日陸續按市變賣最高價格爲314最低爲1328264共售洋四十萬三千一百二十八元○二釐均經財政部駁復）上項八釐債券八十二萬餘元之第一期利息三萬二千八百餘元財政部所送勸業銀行各款帳單均未收入倘將該款亦按月息一分八釐自十一年九月二十一起算至十三年六月底止又按月息一分自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算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每半年一結應得回息二萬三千五百餘元連同本金共計如上數

以上三款共計一百八十三萬餘元假定一律撥作抵還該行鹽餘案內借款尙餘四萬餘元但財政部所送帳單以上三款均未列入本會現在暫據該單繼續計算將來如何辦理應由財政部自向該行清算以清款目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勸業銀行

勸業銀行銀元一百二十萬元借款

查此款原借銀元一百五十萬元十年一月二十六日財政部與勸業銀行簽訂合同（押品）四年公債四十萬元五年公債三十萬元元年公債一千一百二十萬元（還期）由財政部知照匯理銀行按月在鹽餘項下扣除逕付計自十年八月起至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銀元十五萬元二月還銀元十萬元共一百萬元又另知照道勝銀行於十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在鹽餘項下各扣除二十五萬元逕付該行以匯理道勝兩銀行承認撥款函件爲憑計共一百五十萬元（利率）月息一分八釐每一月結付一次自還本之日起息隨本減按期照撥（抽收押品）每期還本以還款之數比例抽收應收回某種押品臨時商議倘到期未能照付本息得將押品按照應還數目自由變價（滙費）因款由上海運回財政部於收款時按認將來還款在京津滬均可不再收滙費當由財部發給押品四年公債四十萬元五年公債三十萬元元年公債六百二十萬元並照合同所定撥款數目日期分函滙理道勝兩銀行按期如數扣付三月七日勸業銀行以押品內之元年公債尙短收五百萬元函請交下財政部因無票可發先行給以元債二百萬元之存單一紙俟該項債票騰出卽行照發八月二日該行函報一百五十萬元借

款內有代向大陸銀行保借之三十萬元該款已奉清還即以欠收之元年公債三百萬元作爲清還三十萬元應抽收之押品並請將元年公債之存單二百萬元換給現票財政部以仍無債票可發函復查照九月二十六日該行函請變賣押品五債三十萬元經部函准照辦惟須將變賣價目先行報部核定並將該票之第十號息票剪下送部十月五日該行函部變賣五債正在接洽先將息票剪送嗣該行又兩次函稱已將五債三十萬元變賣得洋十四萬三千零二十五元即於一百二十萬元借款內收賬並開送變賣清單嗣又准該行開送報告將此項五債價款連同四年公債中籤債票十一萬元及其利息五萬餘元一併列入往來賬內二十八日該行以押品元債除二百萬元僅有存條實收現票六百二十萬元擬照十一元市價代爲出售請部核准財部函復以市價過低未便照辦十一月八日該行以前函所訂之元債售價並不爲低若再遲延能否保持殊不可定請將元債二百萬元之存條就元債六百二十萬元落價後之應補抵押品迅予籌撥否則仍請准照前函所請辦理財政部函復准照所請按十一元價格陸續變賣歸還欠款是月十九日該行因元債市價跌落至多僅值八元且此時無從變賣俟漲至十元時即按市價陸續出售再將水單送核十二月二十六日該行以元債市價將近十元

將押品元債六百二十萬元連同第一號息票按市價十元以一月期全數在滬出售計得價洋六十二萬元除滙水淨得洋六十一萬一千九百四十元即以抵收上項借款賬內另行開送水單卽祈示復其元債二百萬元之存條乞照發現票二十八日該行將水單送部十一年一月十四日財部函復以押品元債六百二十萬元前經准予出售來單所開十元價格核與市價尙屬相符應准照售所開滙水碍難照准債票價款卽於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收賬出售債票水單留部存案滙費水單隨函送還二月二十五日該行函開遵照部函免算滙水但代售元債日期實係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期現款亦於是日由滬滙來卽於是日列收部借一百二十萬元借款之賬計該借款除收鹽餘五十五萬零五千元又收元債售價六十二萬元尙欠本金七萬五千元三月二十二日財部函達該行請將歷次還過數目及日期開列清單送部查核二十三日又函該行以押品四年公債不在發行額內萬勿提取本息並出售且已將上項借款列入內外短債清理案內俟債款審查完畢卽行清理該行函復以押品四年公債業經轉發各分行展轉抵押奉函遵已通函轉告俟復到再行陳明辦理再上項借款未經列入鹽餘案內合併聲明四月四日財政部函致該行以該款除已撥還下欠尾款爲數無多押品四年公債請速

繳部四月十日該行以借與財部之欸統計餘額在三百七十餘萬元往來透支尙不在內前於十月八日以官股本金一百萬元請補給安實押品早蒙函准應俟他項借欸還清騰出押品時卽以補抵在案又押品四年公債四十萬元據京行函報除將中籤拾一萬元取過本息已報部收賬外轉押在外者十五萬元一時無從收回本行現存十四萬元已蒙准補充他項借欸押品之用其官股一百萬元之抵押品請速爲補給以便換回上項押品四年公債又另函送還欸清單一紙計由鹽餘撥還五十萬零五千元又元債變價六十二萬元尙欠本金七萬五千元二十二日該行以所欠尾欸七萬五千元不入整理案內又往來透支結欠二十餘萬元請即撥還所存四年公債二十九萬元請登公報五月二日部復該行以欸數過鉅先撥還一部份俟籌定的欸再行通知具領其餘請展十五日該行函稱以蒙允先行籌付現金一部至感惟值此金融益形停滯迫不及待之時務懇俯念爲難情形於本月發放鹽餘時撥給二十萬元藉應急需六月七日財部函復以既允先還欠欸一部份自應照撥惟因節關甫過一時實難辦到現正竭力設法俟籌有的欸當卽函達具領七月二十五日該行函稱前准變賣元債部函應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收欸滙水刪除當經具復滙水遵免仍按一月二十八日收欸惟此函未

奉部復整理債票第一期利息亦未奉發下應行登收部賬之元債變價六十二萬元亦即取消上項借款餘額爲六十九萬五千元八月七日財部函復以押品元債六百二十萬元早經由行在滬變賣債票價款六十二萬元亦經抵收借款是前賬已經清結得難變更前議其該票利息乃屬另一問題自應設法籌付八月十二日該行來函仍執債票不付息即不能出售爲言財部遂置未復又押品四年公債財部於六月二十九日函致該行以上項借款業已還清押品四年公債四十萬元應悉數繳部該行於八月七日十五日先後函復以押品四年公債除中籤十一萬元已收往來賬其餘二十九萬元應補登公報如不能全數公布請補登二十萬元九月二十七日財部核准以十萬元爲特種公債其餘十九萬元送部核收本會根據財部賬單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計算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尙欠銀元七萬八千零九十八元六角三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勸業銀行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勸業銀行
債額	銀元一百二十萬元
訂借日期	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八厘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無
實收數	銀元一百二十萬元
已還本息	銀元一百四十萬九千五百十九元 內現洋七十三萬八千六百六十九元 債變價六十二萬元 特債本息五萬零八百五十元
積欠本息	銀元七萬八千零九十八元六角三分
抵押品	九年公債六百二十萬元 已變價抵還本借款四年公債四十萬元 除中籤外 換四年特債十萬元 除中籤三萬元 實存七萬元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勸業銀行

川

途

撥察哈爾撥庫費十萬元陸軍各師九年七月餉三十萬元大陸銀行代借款二十萬元餘撥中央各
部九年十一月政費

附

註

勸業銀行銀元三十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十年五月三日財政部與勸業銀行簽訂合同載明十足交款在滬交付日息一分八厘期限六個月利息及滙水千分之十三均作預扣以五年公債二十萬元及通惠實業公司股票十四萬元作押借款到期由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借款合同所載委托道勝銀行在十一十二兩月鹽餘項下扣除之五十萬元內所餘之三十萬元劃抵倘不能照約還款勸業銀行得將押品自由變賣等語是年九月勸業銀行函請財政部將前項押品五年公債全數變價抵還借款當經財政部核准照辦嗣由該行開送清單計十月三日按四七五售出債票十二萬元又按四七一售出債票八萬元共得銀元九萬四千六百八十元（此項售價財政部係照勸業銀行函送水單日期即十月十四日抵還借款）十一年二月該款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查應發八厘債券十一萬零四百五十元按八四抵還九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元十二年二月該行函請財政部將前項押品通惠公司股票過戶復經核准照辦據財部帳單稱股票過戶但未作價其股票第六期至第八期股息二萬九千六百二十七元零一分業由勸業銀行收列部賬聽候提用本會現在根據財政部賬單及鹽餘借款結算辦法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結欠本息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勸業銀行

銀元十五萬八千七百二十六元八角九分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折合銀元	存抵票額	通扯	原訂					
銀元十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三元二角八分	九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元	十一萬零四百五十元	月息二分二厘九毫	月息一分八厘	六個月	十年五月三日	銀元二十六萬三千七百元	銀元三十萬元	勸業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勸業銀行

積欠本息 銀元十五萬八千七百二十六元八角九分

抵押品 二年公債二十萬元（已於十年十月十四日變價）
通惠實業公司股票十萬元

用途 撥還該行舊欠

附

註

勸業銀行銀元一百二十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由兩款合併一爲七十萬元十年六月四日簽訂合同載明一星期內交足一爲五十萬元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合同載明即時交足上項兩款均係十足交款期限四個月月息一分八釐滙水千分之十三來往兩次預扣自十年六月起至九月止每月攤還本金全數四分之一及應付利息指定中法實業銀行應交財政部之金鎊庫券借款爲的款嗣因中法實業銀行停業所有六月分期應付本息共計銀元三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元業經財政部由上海升順公司借款項下如數撥付其七八九三個月應付本息改由十年七月起每月在德國繳還收容費內撥還十萬元過期利息如數照算是年十一月勸業銀行函致財政部以上項借款除六月分應付本息業已付清外其七月份僅還本金十萬零四千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利息未付計欠本金七十九萬五千八百三十三元三角四分自七月一號起按複利月息一分八釐算至十月底止計欠利息六萬零八百四十三元八角四分共欠本息八十五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元一角八分請由部咨明鹽務署在十二月份鹽餘項下按特種庫券每月七十萬元數目延長一月由稽核總所發放歸還尙短本金十萬元於十一年一月分鹽餘項下指定雜項銀

行照撥其餘欠息應請先予撥給當經財政部核定於道勝銀行應放鹽餘項下在十一年三四五三個月每月撥洋二十五萬元六月撥洋十萬元共八十五萬元其餘零數六千餘元轉入往來帳上嗣勸業銀行函請財政部改由滙理銀行放回鹽餘項下自十一年三月起至七月止每月撥洋十五萬元八月撥洋十萬元財政部並未答復是年十二月勸業銀行函請財政部將上項借款歸入鹽餘借款案內整理當經財政部送交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查旋經該會審定按實欠本金七十九萬五千餘元照六三成先發八釐債券五十萬一千三百七十元按八四折抵還一部十一年九月勸業銀行函達財政部請由上項借款項下按十一年一月底期撥歸大陸銀行本金十一萬元利息一萬五千六百十六元六角及八釐債券六萬九千三百元中國實業銀行本金五萬元利息七千零九十八元四角六分及八釐債券三萬一千五百元聚興誠銀行本金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四分利息四千四百八十二元一角二分及八釐債券二萬一千元當經財政部函准照辦十四年五六月間勸業銀行迭次函請財政部以中法實業銀行業經復業金鎊庫券當然有效上項借款應請迅即撥還迭經財政部函復應俟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填送帳單雙方核對簽字後再行酌辦該行迄未照送本會現在根據

財政部帳單及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算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應欠本息銀元六十九萬九千五百八十五元三角九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勸業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勸業銀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銀元二十二萬零五百三十一元零五分	三十一萬八千八百三十八元八角	三十七萬九千五百七十元	通扯	四個月	七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七十萬元 借款係十年六月二十四日截至十年十月底止共結欠八十五萬元	七十萬元 五十萬元 借款實交六十八萬一千八百元 共一百十六萬八千八百元	銀元一百二十萬元 係銀元七十萬元及銀元五十萬元兩項借款合併	勸業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勸業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銀元六十九萬九千五百八十五元三角九分	無	直魯豫巡閱使四十萬元 海軍餉十萬元 蒙邊經費四十萬元 餘零星支用	該款在合同期內本應按照實交數目以通扯利率計息但因財政部賬單載明截至十年十月底止已還本金三十五萬元利息已付清計結欠銀元八十五萬元等語故未便更改茲仍照財部賬單算法以八十五萬元為債額由十年十一月一日計息再本表已還本息欄內所填數目係十年十一月一日以後所還之款以前並未列入

勸業銀行日金四十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財政部因清還勸業銀行往來透支款項特向該行押借十年九月十日簽訂合同十足交款按九零五折合銀元三十六萬二千元期限三個月月息一分八釐每千元另收滙水十三元（據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借款調查報告書係由借款內扣除）以元年公債三百萬元作押（後換第二次整理元年債票一百二十萬元）准由勸業銀行隨時代為變賣以所得價款作為歸還本借款不足之數由部籌還還款時日金行市如在銀元一元以上照還日金否則按照銀元一元保價辦理是年十二月勸業銀行函請財政部以上項借款係代部轉向滙業銀行押借祈於本月放回鹽餘項下准由正金銀行多撥四十萬元以便歸還當經財政部函准自是年十二月起勻分四次在正金銀行放回鹽餘項下撥還並函達正金銀行查照辦理（據財政部帳單草底僅於十一年一月七日撥還日金五萬元又十九日撥還日金一萬元）十一年二月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成立財政部將此款列入內債項下送請該會審查^三四月勸業銀行及滙業銀行先後致函財政部請照新華儲蓄銀行代借日金先例將該款劃歸外債撥給日金八釐債券四十萬元復經財政部鈔錄勸業銀行來函送請該會查核旋准函復現在審

查完竣未便追改當經財政部分別函復查照嗣後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函送該款調查報告書到部對於該款審查意見以爲該款雖以日金折交銀元但查勸業銀行交來轉向滙業銀行借款合同金額相符訂立日期不相上下抵押品亦大半相同應准以日金計算照合同訂法辦理九月勸業銀行致函財政部以部另借滙業銀行銀元十五萬元一欸係以日金八釐債券三十萬元作押請自十月分起分三個月在正金放回鹽餘項下每月撥還滙業銀行五萬元騰出前項押品日金債券三十萬元以之清償本借欸不敷之數或由本行代墊復經財政部函復前項辦法姑准照辦惟滙業借款應俟十二月四日到期時再由鹽餘項下按三個月歸還嗣後滙業銀行借款第一批應之五萬元係於十一月十八日改以交通部移轉金撥還第二、三兩批應還之各五萬元係於十二年一月十日及四月二十一日由鹽餘項下撥付其每批應由勸業銀行收回日金八釐債券各十萬元均經勸業銀行先後函報已按八四折合日金抵還本欸並准財政部函准照辦十二年三月四日勸業銀行先後致函財政部以上項借款結至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尙欠日金十七萬餘元請迅速撥還並附清單一紙計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及四月十七日各收日金八釐債券十萬元按八四折抵日金八萬四千

元當經財政部函復准自六月分起分五個月以鹽餘撥還嗣准勸業銀行函請一次還清復經財部函復有欸即撥嗣勸業銀行又請在^五_六兩月分鹽餘項下各還一半財部並未答復七月九日勸業銀行函報財政部以上項借欸結至本月七日共計本息日金十七萬八千六百十四元四角七分現因滙業迫索難再推諉已於七日清算撥還並附清單一紙計日金八釐債券三十萬元仍照前單所開日期分別收帳又還欸一次計算一次復利其結欠日金十七萬餘元載明按照鹽餘借欸聯合團呈准結價平均行市以1303合洋十五萬八千零二十三元九角五分十三日該行又開送帳單財政部當以此項數目未經核明應俟有的欸再行出帳函復該行查照並將帳單退回二十日該行復函財政部以代還滙業借欸餘欠當時係按照鹽餘借欸團所定價格折合現洋茲查該欸係代借代還不歸九六案內所有折價自應按照當日撥付行市計算前函所報實屬誤會附上更正水單請將前單註銷並附水單一紙其日金十七萬餘元係按九七折洋十七萬三千二百五十六元零四分復經財政部函復上項借欸原歸鹽餘案內自應按照鹽餘借欸團呈准平均行市折合並將複利刪除以符通案嗣後勸業
銀行迭申前請均經財政部駁復茲查該欸迄今尙未准財部填送帳單探其原因據財

政部前送調查表及上年本會設法抄來財政部該款帳單草底所載似因前項日金八釐債券按照通案本應十一年二月一日收賬但該行所持債券其第一期利息業經提用應按何日收帳尙未核定之故本會現在根據前項抄來帳單按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繼續算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結欠本息銀元二十三萬一千六百元零四分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日金六萬元	日金八厘債券三十萬元	銀元二十五萬二千元	月息一分八厘		十年九月十日	日金四十萬元 按九零五折合銀元三十六萬二千元	日金四十萬元	勸業銀行

用途	抵押品	積欠本息
清還該行往來透支款項	第二次整理元年公債一百二十萬元	銀元二十三萬一千六百元零四分
附註		

勸業銀行銀元五十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十年九月十四日簽訂合同期限三個月月息一分八釐滙水千分之十三往來兩次連同三個月利息均預扣指定以十年公債收入抵還並以十年公債票二百萬元爲擔保屆期不還得由勸業銀行將擔保品自由處分是年十月勸業銀行函請財政部以十年公債尙未發行此款萬難延期應請指定滙豐滙理道勝三銀行在十一月一月初三個月內將本息如數扣還當經財政部核准在是年十二月初及十一年一月初二月初由滙豐道勝兩銀行所放鹽餘項下勻分三期每期每行扣還銀元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及應付一分八釐月息並函達勸業銀行繳回押品十年公債二百萬元嗣後財政部僅於十一年一月十八日由道勝滙豐兩銀行共撥銀元兩萬元又一月十九日及二月一日另付利息共一萬四千五百四十四元並未按照原定辦法辦理十一年二月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成立該款經該會審定應發八釐債券三十萬零二千四百元按八四抵還二十五萬四千零十六元十二年七月財政部函達勸業銀行准將十年十月二十八日日金四十萬元借款押品整理六釐債票售價洋十五萬餘元除撥還銀元二十萬元借款本息外所餘之五萬七千七百二十七元五角三分作爲

抵還該項借款之一部分本會現在按照財政部帳單及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算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結欠本息銀元三十三萬三千零十二元一角四分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厘債券		利率 通原 抽訂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銀元三萬四千五百四十四元	三十萬零二千四百元	二十五萬四千零十六元	月息二分九厘	三個月	十年九月十四日	銀元四十六萬元	銀元五十萬元	勸業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勸業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p>銀元三十三萬三千零十二元一角四分</p>	<p>十年公債二百萬元除八厘債券存抵欠款應繳部一百零五萬八千四百元外尚餘九十四萬一千六百元</p>	<p>付還中交兩行借款各五萬元 餘付各機關經費</p>	<p>查財部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致該行撥發八厘債券三十萬零二千四百元之函所稱借款係四十八萬元諒指實交之數而言但與上列之數不符</p>

勸業銀行日金四十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財政部因清還勸業銀行往來透支款項特向該行押借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合同十足交款按八零折合銀元三十二萬元期限六個月月息一分八釐每千元另收滙水十三元以第二次整理元年公債一百二十萬元及上海日暉呢廠全部財產作押指定由滙理道勝兩行放回鹽餘項下分批歸還其月份款額另以公函協定還款時日金行市如在銀元九角二分五以上照還日金否則按照銀元九角二分五保價還款倘屆時鹽餘不能照撥或撥不足數勸業銀行得將前項押品自由處分是年十一月勸業銀行函請財政部以本行三十萬元及一百二十萬元兩項借款原定滙理道勝兩行鹽餘項下歸還現以押品五年公債售價抵還一部分是本行應收道勝十一十二兩月鹽餘之款已騰出九萬四千六百八十元（即三十萬元押品五年公債售價數目）應收滙理十一年一月鹽餘之款已騰出十四萬三千零二十五元（即一百二十萬元押品五年公債售價數目）共騰出二十三萬七千七百零五元擬將此款移作歸還上項日金借款不敷之數仍乞另指鹽餘財政部並未答復十一年一月財政部發給該行整理六釐債票四十六萬三千九百六十元作為增加押品是年二月償還內外短債委

員會成立該欸經該會審定歸入鹽餘借款案內辦理七月財政部函達該行以上項借款應發八釐債券十九萬八千九百七十元請向中行具領其應繳押品整理六釐債券二十四萬五千五百元希先期送部十二年四月勸業銀行函請財政部將上項日暉呢廠全部財產准予過戶當經財政部函復准將廠產全部移交作押五月勸業銀行函報財政部以押品整理六釐債券已於十一年五月二日及三日照市變賣得洋十五萬六千七百九十六元四角當經財政部核准將此項變價撥還該行銀元二十萬元借款本息所餘五萬餘元收入銀元五十萬元借款項下該行來函尙持異議財部亦竟未復七月該行函達財政部以日暉呢廠尙有其他權關係經滬護軍使調取卷宗契據致移交與接收雙方均感困難應請將上項各種債權爲數究竟若干如何處理使本行可以完全接收之處迅予核示復經財政部函復此案前已分函何護軍使及陶前監督速將該廠全部財產查清檢送本部並將該廠糾葛查復應俟復函到部再行辦理十三年十一月勸業銀行函報財政部以日暉呢廠將被處分請迅電護軍使將該廠契卷移交商會保管並電飭交涉員聲明此項財產確爲公產且與銀行抵押品有關不得私自變賣當經財政部電請滬護軍使查照辦理嗣勸業銀行復函財政部以日暉呢廠契據均

存上海交涉使署會丈局請電該署移交上海敝行以保債權復經財部分函淞滬護軍使及上海交涉使查照辦理迄未准復又此廠財產尙與交通銀行等項債款有關本會現在根據財政部賬單及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算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結欠本息銀元三十六萬四千六百二十七元六角五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勸業銀行

一四六

<p>積欠本息</p>	<p>銀元三十六萬四千六百二十七元六角五分</p>
<p>抵押品</p>	<p>元年公債第二次整理債票一百二十萬元除八釐債券存抵欠款應繳部六十三萬五千元外尚餘五十六萬五千元 又上海日隲呢廠全數財產</p>
<p>用途</p>	<p>清還該行往來透支款</p>
<p>附註</p>	<p></p>

勸業銀行銀元二萬元借款

查上項借款於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財政部函借按月息二分期限一個月抵押品八釐債券四萬元據財部送會帳單除已付押品八釐債券第一期息一千六百元外並未撥還本息現經本會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計欠本息洋三萬五千八百二十一元七角六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勸業銀行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勸業銀行
債額	銀元二萬元
訂借日期	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	月息二分
利息數目	
匯水回扣及	
手續費	
實收數	十足交款
已還本息	銀元一千六百元
積欠本息	銀元三萬五千八百二十一元七角六分
抵押品	八釐債券四萬元

用

途

撥還大中銀行墊款

附

註

鹽業銀行四十五萬元借款

查此項借款原係財政部於九年六月間以七年長期債票二十五萬元短期債票五十三萬九千一百元元年債票四十萬元向鹽業銀行抵借現洋二十萬元京鈔七十萬元訂期六個月至九月底財政部發行金融公債整理京鈔借款經部行磋商除京鈔七十萬元歸整理京鈔案內辦理外所有利息連同二十萬元借款本息並代付漢口合記公司借款展期預付利息共計二十四萬五千餘元仍以原抵押品向鹽行抵借四十五萬元除撥還上款外另由鹽行交財部銀元二十萬零四千餘元於九月三十日訂立合同月息一分六釐六個月到期後鹽行收到上項押品七年短期公債息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三元中簽票十一萬六千二百元七年長期公債息七千五百元共計十三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元除撥本款六個月利息現洋四萬三千二百元外餘款撥還鹽行代借^與借記借款利息及該行墊款本款仍按原息轉期六個月并於合同上批明各在案據財部送會帳單抵品七短債票業已全數中簽計洋四十二萬二千九百元又利息三萬零四百二十三元七長債息七萬五千元^{截至十四年底止}上項本息部行因收款日期計算利息問題爭議未決現經本會查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結算至十四年年底止共計洋三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鹽業銀行

一五四

萬三千八百七十九元二角四分尙存押品七年長期公債票額二十五萬元元年整理

公債十六萬元

元債四十
萬元換領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鹽業銀行
債額	銀元四十五萬元
訂借日期	九年九月三十日訂借十年三月三十日轉期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六釐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無
實收數	十足交款
已還本息	銀元五十二萬八千三百二十三元
積欠本息	銀元三萬三千八百七十九元二角四分
抵押品	元年公債四十萬元七年長期公債二十五萬元七年短期公債四十二萬二千九百元

用

途

附

註

押品元年公債四十萬元已換整理元債十六萬元 七年短期公債四十二萬二千九百元已全數中
籤撥抵借款

鹽業銀行八萬元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財政部原借鹽業銀行五萬元以八釐債票十萬元作抵到期未還又將興記借款項下收回押品八釐債票十六萬三千零七十元一併撥作押品加借現洋三萬元共爲八萬元債額訂期三個月月息一分五釐於十一年九月五日（財部帳單起算日期是九月六日）

經財政部函復鹽業銀行照辦嗣於十二年六月間經鹽業銀行將上項借款按二個月一結計算複息函部籌撥經部以借款利息應按單利結算俟還本時一併清結函復鹽業銀行查照各在案

又鹽行於十年十月間函報財部上海鹽行七十二萬元借款項下代收七年長短期債票本息除撥清借款本息外尙存洋四千九百四十四元四角四分當將該款調京撥還本借款一部財部並未函復送會賬單亦未將該款列入抵還欠款合併注明

現經本會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照財部送會賬單嗣續截至十

四年年底止共計銀元十一萬零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二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鹽業銀行

一五八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北京鹽業銀行
債額	銀元八萬元
訂借日期	十一年九月六日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五釐
滙水回扣及手續費	
實收數	十足交款
已還本息	銀元一萬零五百二十二元八角
積欠本息	銀元十一萬零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二分
抵押品	八釐債券二十六萬三千零七十元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鹽業銀行

用

途——撥還該行墊款

附

註

鹽業銀行銀元二萬元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財政部致函該行以特種四年公債三萬十元抵借銀元二萬元原訂月息一分七釐期限六個月歸還嗣因押品公債中簽八千元並利息三千八百八十六元五角經部函准該行作為歸還本借款一部分現經本會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計欠本息銀元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八元四角九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鹽業銀行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鹽業銀行
債額	銀元二萬元
訂借日期	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七釐
滙水回扣及手續費	無
實收數	銀元二萬元
已還本息	銀元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六元五角
積欠本息	銀元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八元四角九分
抵押品	四年特種公債三萬〇十元內除兩次中籤八千元外仍存抵二萬二千〇十元

用

途

撥充財政部經費

附

註

鹽業
金城

銀行十八萬九千三百十六元三角六分借款

查此項借款原係財政部托鹽業金城兩銀行代向華比銀行訂借比金三百萬佛郎截至十二年七月卅一日應付展期借款手續費暨前期利息計共比金一百二十八萬佛郎合成銀元及上款過期利息共計銀元十八萬九千三百十六元三角六分於十三年三月廿二日經部與鹽金兩行簽訂合同年息一分三釐一年期自十二年七月卅一日至十三年七月卅一日以九六公債票面五十一萬二百元作為抵押即財政部原撥華比銀行存抵比金三百萬佛郎借款項下債票到期後鹽金兩行迭請財部查照合同按市變賣押品均經財部函復未准十四年八月間並經財部核准將上款本息廿一萬餘元連同代借華比銀行佛郎借款利息五萬餘元一併自九月分起由道勝銀行放回鹽餘款內按月撥還二萬元各在案據財部送會帳單及十四年分各款還本付息清單尙未照案撥還現經本會查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結算至十四年年底止共計本息銀元二十二萬一千七百四十七元二角九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鍾麟銀行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債額	銀元十八萬九千三百十六元三角六分
訂借日期	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年息一分三釐 十三年起改爲月息一分
滙水回扣及手續費	
實收數	十足交款
已還本息	銀元二萬六千九百五十三元一角二分
積欠本息	銀元二十二萬一千七百四十七元二角九分
抵押品	八釐債券五十一萬〇二百元

用

途

附

註

聚興誠銀行銀元三十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財政部於十年六月二十日簽訂合同九七交款以印花稅票八十萬元作抵押定期五個月由鹽務署擔保每月在鹽餘項下撥還六萬元月息一分八釐預扣五個月利息實交銀元二十六萬四千元除已撥還十二萬元外尙欠十四萬四千元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定歸入鹽餘借款案內辦理十一年七月財政部函達該行按實欠本金十四萬四千元先以八釐債券九萬零七百二十元按八四存抵借款一部分並應繳回原押品印花稅票四十二萬三千三百元業經該行照辦本會根據財政部賬單暨鹽餘借款結算辦法計算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尙欠銀元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九元八角五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聚興誠銀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聚興誠銀行	
債額	銀元三十萬元		
實交數目	銀元二十六萬四千元		
訂借日期	十年六月二十日		
期限	五個月		
利率	月息一分八釐		
通批	月息三分以上		
八釐債券		存抵票額	九萬零七百二十元
折合銀元		七萬六千二百零四元八角	
已還本息	銀元十二萬元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聚興誠銀行

積欠本息	銀元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九元八角五分
抵押品	印花稅票八十萬元 八釐債券存抵時繳回財政部四十二萬三千三百元
用途	撥付川邊鎮守使臨時軍費五萬元 撥還該行第三批借款八萬元 又撥還該行舊欠墊款
附	債權人來表預扣利息數目與財政部表列數目不符本表仍據部表數目填列合併注明
註	

聚興誠銀行銀元二十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財政部與聚興誠銀行簽訂合同九七交款月息一分八釐利息預扣期限三個月自立合同之日起滿兩個月還十萬元滿三個月還十萬元滙水千分之十三只付一次除回扣滙水及利息於交款時預扣外實交銀元十八萬二千四百元由財政部函知滙理銀行於十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放回鹽餘項下各撥還十萬元並由滙理銀行函知借款銀行擔保到期照付除已照合同將十一月應還之十萬元由滙理銀行撥還並由財政部另行撥還二萬五千元外照實交數目計算尙欠本金五萬七千四百元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成立審定歸入鹽餘案內十一年七月財政部函達該行先以八釐債券三萬六千一百六十元按八四存抵銀元三萬零三百七十四元四角本會根據財政部賬單暨鹽餘借款結算辦法計算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尙欠銀元八萬一千五百六十九元四角八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聚興誠銀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聚興誠銀行	
債額	銀元二十萬元		
實交數目	銀元十八萬二千四百元		
訂借日期	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期限	三個月		
利率	原訂	月息一分八釐	
通扯	月息三分以上		
八釐債券		存抵票額	三萬六千一百六十元
		折合銀元	三萬零三百七十四元四角
已還本息	銀元十二萬五千元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聚興誠銀行

積欠本息 銀元八萬一千五百六十九元四角八分

抵押品 無

用途 撥廣西特別軍費十四萬四千元 又京畿衛戍司令處游擊隊九年八月分經費 又還該行透支

附

註

聚興誠銀行銀元十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財政部於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合同九五交款月息一分八釐預扣三個月利息實交八萬九千六百元期限三個月到期在鹽餘項下撥還以印花稅票三十萬元作抵嗣於到期時財政部未能按照合同辦理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成立審定歸入鹽餘案內十一年七月財政部函達該行先以八釐債券五萬六千四百四十元按八四存抵借款一部分並應繳回原押品印花稅票十五萬八千七百元業經該行照辦本會根據財政部帳單暨鹽餘借款結算辦法計算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尙欠銀元九萬八千八百五十五元七角六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聚興誠銀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折合銀元	存抵票額	通扯	原訂					
無	四萬七千四百零九元六角	五萬六千四百四十元	月息三分以上	月息一分八釐	三個月	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銀元八萬九千六百元	銀元十萬元	聚興誠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銀元九萬八千八百五十五元七角六分	印花稅票三十萬元 八釐債券存抵欠款時繳回 財政部十五萬八千七百元	撥付前督理邊防軍訓練處經費	債權人來表列收九六公債五萬元印花稅票押品二十萬元與財政部表列數目不符本表仍據部表數目填列合併註明

聚興誠銀行銀元三萬七千八百十五元四角六分借款

查此款係於勸業銀行銀元一百二十萬元借款之內

此係二款合併一為七十萬元十年六月四日簽訂合同一為五十萬元十年六月四日簽訂合同均係十

是交款月息一分八釐預扣往來兩次千分之十三匯水

移轉而來十一年九月勸業銀行函達財政部上項借款內有聚興

誠銀行搭放五萬元請按十一年一月底期劃歸該行直接向部接洽計本金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四分利息四千四百八十二元一角二分共本息銀元三萬七千八百十五元四角六分又八釐債券二萬一千元經財政部核准照辦嗣於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及十二年六月七日先後准聚興誠銀行致函財政部以前與勸業銀行搭放之五萬元除已收本息外尚應攤本息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三元三角四分（此數因利息關係與勸業銀行所開之數不符）請如數撥還過期利息仍照合同計算勸業銀行交來之八釐債券二萬一千元暫為保管並請另定合同補給押品各等因財政部以勸業銀行一百二十萬元借款既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定歸入鹽餘案內按實欠本金之數照六三成發給八釐債券八四折抵還借款一部份自應照案辦理餘欠之款無庸另定合同分別函復該行復查財政部所送賬單係照勸業銀行函請劃撥本息之數計算茲本會根據該賬單及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尚欠銀元三萬九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聚興銀行

千四百七十五元四角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無	二萬一千元	一萬七千六百四十元	無	無	十一年二月一日	銀元三萬七千八百十五元四角六分 其中本金為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四分	銀元三萬七千八百十五元四角六分	聚興誠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聚興誠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聚興誠銀行

積欠本息 銀元三萬九千四百七十五元四角

抵押品 無

用途

註	附	錄	錄	錄	錄

聚興誠銀行銀元六萬元借款

查此款十二年六月六日財政部向聚興誠銀行函借每元以銅元票二百五十枚

計共二百五十

萬作抵月息一分八釐期限一個半月由財政部函知道勝銀行於七月初放回六月分

鹽餘項下代爲儘先撥還如到期不還准將押品照市售賣嗣准聚興誠銀行復函因欸須由申兌京將來亦應在申歸還往來匯水照每千元二十六元核算又應付一個半月利息均請於交欸時預扣經財政部核復每千元准給以十三元之匯水利息不准預扣嗣該欸並未按期撥還財政部以銅元票充斥市面之故且軍警機關對於所有用作押品之銅元票要求封存遂函致該行此項借款擬改訂合同迄未得復復查該行所送調查表係自十二年六月九日起計算利息核與財政部賬單內開六月十二日交欸日期不符茲本會仍根據財政部帳單及內國銀行結算辦法計算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尚欠銀元八萬四千七百九十三元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聚興誠銀行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聚興誠銀行
債額	銀元六萬元
訂借日期	十二年六月六日於本月十二日交款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八釐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匯水千分之十三
實收數	十足交款
已還本息	無
積欠本息	銀元八萬四千七百九十三元
抵押品	銅元票一百五十萬吊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聚興誠銀行

用

途

撥付公府顧問經費三萬元財政部經費二萬元中國銀行移轉金一萬元撥發陸軍各師十二年三月餉

附

註

聚興誠銀行銀元十萬元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財政部積欠該行往來透支款項共約十萬餘元經該行商准財政部轉作定期借款於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合同月息一分四釐期限六個月以一分至

二分印花稅票額二十萬元

此項稅票當發現票十萬元另由該行籌墊印刷費四千五百元其餘十萬元迄未照發至十五年九月始由該行商准財政部就該行贖餘借款案內應繳還財部之印花稅票二十五

萬元內扣出一元大票十萬元作爲補發本借款項下之押品

及平市官錢局所發通用銅元票京錢一百萬吊

此項銅元票由財政部致函該行聲明係暫行作抵性質

應永遠封存不准變賣

爲抵押品到期後迭經該行函請財政部籌還現款並將上款按照內國銀行

借款結算辦法截至十四年六月底開單送部核辦各在案現經本會查照上項結算辦

法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共計本息銀元十三萬六千九百七十元三角三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聚興誠銀行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聚興誠銀行
債額	銀元十萬元
訂借日期	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四釐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無
實收數	銀元拾萬元
已還本息	無
積欠本息	銀元十三萬六千九百七十一元零三角三分
抵押品	印花稅票二十萬元銅元票壹百萬吊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聚興誠銀行

用

途 撥付前督理邊防軍訓練處經費

附

註

中國實業銀行銀元十八萬元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十年十月一日到期財政部應還中國實業銀行十二萬元及十六萬元兩項借款本金及利息滙水等項合併另訂十二萬元及本款十八萬元借款合同按月息一分八釐期限三個月押品印花稅票四十萬元以十二月分鹽餘或關餘在滬撥還到期迄未撥還嗣歸入鹽餘案內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核給八釐公債十一萬三千四百元按八四存抵折洋九萬五千二百五十六元應繳回印花稅票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元嗣該行以債券價值低落要求以押品大額印花稅票換為一二分之小票嗣又函請仍指定鹽餘以還本息全部均經財政部先後駁復該行於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與財政部雙方結算已遵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八釐債票照案存抵押品印花稅票繳回二十一萬元賬單上雙方鈐印簽字以為準據現經本會繼續核算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計欠本息銀元十九萬一千五百一十元四角五分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國實業銀行

一九四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無	十一萬三千四百元	九萬五千二百五十六元	月息一分八厘	三個月	十年十月一日 十一年一月七日補簽借約	銀元十八萬元	銀元十八萬元	中國實業銀行

積欠本息 銀元十九萬一千五百十元零四角五分

抵押品 大額印花稅票四十萬元 繳回二十一萬元

用途 此係展期借款撥還該行前欠

附

註

中國實業銀行銀元五萬元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勸業銀行一百二十萬元移轉中國實業銀行本金五萬元利息七千零九十八元四角六分並押品八釐債券三萬一千五百元十一年二月一日起息按月息一分八釐計算經財政部函知該行准予轉賬並八釐債券仍遵照九六公債通案辦法按八四折作爲抵還一部分嗣財政部與鹽餘借款團訂定鹽餘借款結算辦法該行已遵照上項辦法將此款積欠本息結算至十三年六月底止開具賬單由部行雙方簽字鈐章作爲準據茲本會繼續算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計欠本息銀元五萬九千九百四十七元三角七分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國實業銀行

一九八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無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六千四百六十元			十一年二月一日	銀元五萬元	銀元五萬元	中國實業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銀元五萬九千九百四十七元三角七分			

中國銀行代慎記公司銀元四十五萬元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財部因九年端節需款向中國銀行商借該行乃代向慎記公司訂借自爲之擔保借款金額四十五萬元以全國菸酒事務署短期債券五十萬元作抵於九年六月十七日簽訂合同原訂十二個半月爲期月息一分六釐預扣利息洋五萬七千六百元自第三個月半起（即九年九月底）分十期歸還每月歸還四萬五千元據財政部送會帳單陸繼共撥還二十七萬元至合同所訂全國菸酒事務署以公函擔保按月撥款五萬元該署並不認可嗣因還款無着乃歸入鹽餘借款案內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核定以八釐債券十一萬三千四百元按八四折存抵計洋九萬五千二百五十六元收回押品全國菸酒事務署短期債券二十六萬元現經本會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結欠本息銀元二十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三元六角五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國銀行

二〇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銀元二十七萬元	十一萬三千四百元	九萬五千二百五十六元	月息一分八厘三毫	十二個半月	九年六月十七日	銀元三十九萬二千四百元	銀元四十五萬元	慎記公司 中國銀行代借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國銀行

<p>積欠本息</p>	<p>銀元二十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三元六角五分</p>
<p>抵押品</p>	<p>蔡濟債券二十四萬元</p>
<p>用途</p>	<p>歸還中國銀行墊付清室經費暨官錢局墊付餉</p>
<p>附註</p>	

中國銀行代義記銀元拾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元借款

查此款於九年十二月間由中國銀行擔保代向義記商借原爲銀元十六萬元以四年公債票三十萬元爲押品月息一分六釐期限六個月自第三個月起每月由鹽餘項下撥還四萬元至第六個月償清殊到期時財部未能照還復由中國銀行代向義記商定將應付六個月利息加入原借債額之內另訂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元之合同嗣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定歸入鹽餘案內辦理十一年四月間財政部函達該行以八釐債券十一萬零四百七十元按八四抵還借款一部分該項八釐債券業由中國銀行代義記照數具領並繳回原押品四年公債十五萬八千七百元其餘押品四年公債十四萬一千三百元由財政部換發四年特種債票十三萬一千四百元十二年八月財政部函達該行擬將押品特種債票遵照閣議通過辦法抵還欠款准中國銀行函復已照閣議按九折作價連同各期利息一併收入部冊歸還欠款業經財政部核准各在案本會根據財政部先後開送賬單按照鹽餘借欸結算辦法計算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尙欠銀元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二元一角二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國銀行

二〇六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銀元十三萬〇〇八十六元	十一萬〇四百七十元	九萬二千七百九十四元八角	通 扯	六個月	十年六月一日	同上	銀元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元	義記 中國銀行代借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國銀行

積欠本息	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二元一角二分
抵押品	原押品四年額外公債三十萬元後換四年特種公債十三萬一千四百元已於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全數作價抵還借款
用途	歸還中國銀行墊付慎記借款兩期九萬元八厘軍需公債七萬元及上二款自九年十二月一日至十年六月一日息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元
附	
註	

中國銀行代合記銀元四十三萬六千四百十元借款

查此款係財政部於九年十二月間由中國銀行保證以元年公債票額二百三十五萬元印花稅票五十萬元作抵向合記借用銀元三十九萬元撥還中行京鈔欠款月息一分七釐期限七個月自十年四月份起七月份止每月由鹽餘或關餘項下還洋十萬元到期後迄未照撥經中行一再函催乃由財政部商明中行連同應付利息四萬六千四百十元共計本息洋四十三萬六千四百十元另訂合同展期六個月抵押品及利率均仍照原合同辦理自十年十一月份起至十一年一月份止每月由鹽餘項下撥還洋十五萬元據財政部送會賬單到期應撥之款均未撥付嗣歸入鹽餘借款案內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以八釐債券二十七萬四千九百三十元按八四折存抵計合現洋二十三萬零九百四十一元二角業經中行照數代領並繳還財部原抵押品元年債票面額一百二十四萬三千六百二十元又印花稅票二十六萬五千元各在案現經本會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共計銀元四十八萬四千零七十一元八角二分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國銀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厘債券	存抵票額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還	息			通	原					
	無	折合銀元	二十七萬四千九百三十元	月息一分七	月息一分七		十年七月十五日	同上	銀元四十三萬六千四百十元	合記 中國銀行代借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國銀行

積欠本息	四十八萬四千〇七十一元八角二分
抵押品	原有元年公債二百三十五萬元印花稅票五十萬元已繳回財部元債一百二十四萬三千六百二十元印花稅票二十六萬五千元
用途	歸還中行墊付清室經費及軍警餉三十九萬元又上期墊款自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年十月十五日止轉息四萬六千四百十元
附註	

北京新亨銀行銀元十五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十年六月八日財政部與新亨銀行簽訂合同（財政部賬單係由六月九日起算）月息一分八釐滙水每百元一元三角以四個月為期由部函託道勝銀行於十年十月分所收鹽餘項下代為扣還並由道勝銀行致函新亨銀行擔負扣還責任嗣後道勝銀行僅於十一月十八日撥還新亨銀行四萬五千元同日財政部又撥付利息一萬四千三百十元十一年二月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成立該款經該會審定應發八釐債券六萬五千七百五十元按八四抵還一部分又前項還款四萬五千元當日曾由財政部支付補水六百三十元該會意見以為京滬洋元行市相差原有滙水彌補不應於滙水之外另有補水合同內亦未訂有此條所有補水一項應即取銷其已付之六百三十元移歸已還本金之內當經財政部照辦十四年九月財政部與新亨銀行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雙方在借款賬單上正式簽字計截至十三年六月底結欠本息銀元八萬八千三百十六元九角本會現在繼續算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計應欠本息十萬零五千一百八十六元八角三分（內三萬五千零七十三元二角四分已於十五年二月十日由部核准轉歸大宛農工銀行透支帳內又八釐債券亦由新亨銀行移歸中原銀

行二萬一千九百十元係因十五萬元借款內中原銀行搭放五萬元大宛農工銀行之帳亦由中原轉撥大宛墊款向以每月一分二釐計息此款財政部仍以一分計曾核定有案)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銀元五萬九千九百四十元	六萬五千七百五十元	五萬五千二百三十元		月息一分八釐	十年六月九日	銀元十五萬元	銀元十五萬元	北京新亨銀行
					四個月為期即于十年十月初償還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北京新亨銀行

積欠本息 銀元十萬零五千一百八十六元八角三分

抵押品

用途 支付節關經費

該款于交款時另由財部付與債權人滙水洋一千九百五十元

附

註

新亨銀行銀元二十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十年六月十七日財政部與新亨銀行簽訂合同九八交款期限八個月月息一分八釐滙水每千元十三元由部函知滙豐銀行於十年十一月起至十一年二月止四個月內按月由鹽稅餘款項下代扣銀元五萬元陸續歸還新亨銀行嗣後滙豐銀行僅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撥付新亨銀行七千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撥付二萬元又財政部於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撥付利息四千六百二十元（財政部所送借款調查表列爲四千七百一十一元係將滙水九十一元加入計算）其餘並未照撥十一年二月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成立該款經該會審定應發八釐債券十萬零六千四百七十元按八四抵還一部分十四年九月財政部與新亨銀行按照鹽稅餘借款結算辦法雙方在借款帳單上正式簽字計截至十三年六月底止結欠本息十七萬四千一百五十一元三角九分該款繼續算至十四年十二月底計應欠本息二十萬零七千四百七十七元三角五分但查十四年九月新亨銀行函請財政部以上項借款原係太平貿易公司及同城銀號托放除太平公司應分九六公債十萬零一千一百七十元同城銀號應分五千三百元業已分別轉交外所有上項借款截至十四年六月底結欠本息十九萬五千六

百七十六元五角計太平公司應得十八萬五千六百八十七元零六分同成銀號應得九千九百八十九元四角四分擬請分別劃撥當經財政部核准照辦其劃歸太平公司部分並經財政部核准自十四年十一月起分四個月由滙豐銀行放回鹽餘項下撥還（據該公司單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還過二萬四千元並將該公司銀元二十萬元兩項借款之餘款六百零一元九角八分撥抵該款一部分本會前因未准財政部函知故未劃分計算理合聲明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銀元三萬一千六百二十元	十萬零六千四百七十元	八萬九千四百三十四元八角	月息二分一厘一毫	月息一分八厘	十年六月十七日	銀元十九萬六千元	銀元二十萬元	新亨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新亨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銀元十九萬五千六百七十六元五角		撥付中國交通鹽業等銀行移轉金	<p>該款移轉太平貿易公司部分計洋十八萬五千六百八十七元零六分除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還洋二萬四千元又十二月一日還洋六萬零一元九角八分外按照月息一分自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算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結欠本息十七萬一千八百四十四元二角九分其移轉同成銀號計洋九千九百八十九元四角四分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結欠本息一萬零五百八十八元八角一分</p>

新亨銀行銀元十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十年八月二日財政部與新亨銀行簽訂合同內五萬元以三個月爲期餘五萬元以四個月爲期月息一分八釐滙水每百元一元三角預扣五萬元三個月利息及五萬元四個月利息共計六千三百元由部函託道勝銀行於十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所收鹽餘項下代爲扣還並由道勝銀行致函新亨銀行擔負扣還責任嗣後借款到期財政部並未照約還款十一年二月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成立此款經該會審定應發八釐債券六萬三千元按八四抵還一部分十四年九月財政部與新亨銀行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雙方在借款賬單上正式簽字計截至十三年六月底結欠本息八萬七千零三十二元七角五分本會現在繼續算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計應欠本息銀元十萬三千六百五十七元三角九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責擔保內債說明書

新亨銀行

一一一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無	
券債	八釐	存抵票額	六萬三千元
	折合銀元		五萬二千九百二十元
利率	通	原	訂
	率	通	率
		抽	訂
		月息二分三厘二	月息一分八厘
期限	內五萬元以三個月為期五萬元以四個月為期		
訂借日期	十年八月二日		
實交數目	銀元九萬三千七百元		
債額	銀元十萬元		
債權人	新亨銀行		

積欠本息	銀元十萬零三千六百五十七元三角九分
抵押品	無
用途	撥付鹽業銀行移轉金十萬元
附註	

新亨銀行銀元一百三十二萬九千六百元借款

查此款於十年二月七日由中國銀行擔保代向該行商借數爲一百二十萬元以之抵還中國銀行墊款定期六個月月息一分八釐以庫券二百四十萬元爲押品另以公函訂明按九八交款預扣二個月利息是年八月七日期本息均未歸還財政部與該行復經商定加入利息十二萬九千六百元展期六個月另訂一百三十二萬九千六百元之合同條件大略如前惟增訂本息到期在鹽餘項下撥還前預扣二個月之利息當時誤未繳入後由該行繳由中行收入部帳至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成立此項借款由其審定歸入鹽餘借款案內辦理十一年四月由財政部函達該行以八釐債券八十三萬七千六百四十元按八四抵還借款一部分計折合銀元七十萬零三千六百七十七元六角該項八釐債券業由該行照數具領並繳回原押品庫券一百二十萬元餘欠之款迄今本息均未付還本會根據財政部先後開送賬單按照結算辦法計算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尙欠銀元一百四十九萬六千三百九十七元零三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新亨銀行

二二六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通扯	原訂					
無	八十三萬七千六百四十元	七十萬三千六百七十七元六角		月息一分八厘	六個月	十年八月七日	同上	銀元一百三十二萬九千六百元	新亨銀行

積欠本息

銀元一百四十九萬六千三百九十七元零三分

抵押品

國庫證券二百四十萬元 八厘債券存抵欠款時繳回一百二十萬元

用途

歸還中行各項墊款一百二十萬元另訂合同轉期並增加利息十二萬九千六百元

附

註

華孚銀行銀元二十一萬元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於十年九月一日財政部與華孚銀行雙方簽訂合同以國庫券三十萬元作抵九七交款月息一分八釐預扣兩個月利息交款還款均於上海行之財部另出滙費（據財部及債權人送部表交款時已預扣滙水千分之三計銀二千六百二十元）期限四個月十年十一月撥還十一萬元十二月撥還十一萬元嗣因到期未能照還經財部先後函商展期六個月並加給八釐債券二十三萬五千二百四十元作為增加押品（加給押品係據財部送會帳單及調查表所載但債權人送會調查表無之）據財部送會帳單僅於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撥還銀元一萬四千元九月二十七日撥還五千元餘欠迄未撥還現經本會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計欠本息銀元四十萬零五千六百六十一元零七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華孚銀行

一三〇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華孚銀行
債額	銀元二十二萬元
訂借日期	十年九月一日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八厘預扣二個月銀元七千九百二十元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回扣九七交款預扣銀元六千六百元 匯水每百元一元三角預扣銀元二千八百六十元
實收數	銀元二十萬零二千六百二十元
已還本息	銀元一萬九千元
積欠本息	銀元四十萬零五千六百六十一元零七分
抵押品	國庫券三十萬元八厘債券二十三萬五千二百四十元

用

途

督理邊防軍訓練處經費

附

註

華孚銀行銀元十二萬元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十年十月二十八日財政部與華孚銀行雙方簽訂合同以國庫券四十萬元作抵押品利息按月一分八釐期限三個月九七交款預扣利息交款還款均在上海行之財部須另出滙費（據財部及債權人送會表交款時已扣滙水千分之三計一千五百六十元）到期後履經該行函部撥還財部因庫儲奇絀函商推展六個月嗣據該行函稱以銀根奇緊亦從無短期借款返轉爲長期之辦法仍請推展三個月等語復經財部駁覆仍照前函辦法一次展期六個月不必改訂合同俾省手續各在案據財部送會帳單迄未撥還本息現經本會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計欠本息銀元二十二萬四千八百六十八元三角五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華孚銀行

二三四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華孚銀行
債額	銀元十二萬元
訂借日期	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八釐預扣銀元六千四百八十元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回扣九七交款預扣銀元三千六百元 匯水每百元一元三角預扣銀元一千五百六十元
實收數	銀元十萬零八千三百六十元
已還本息	無
積欠本息	銀元二十二萬四千八百六十八元三角五分
抵押品	國庫券四十萬元

用

途

陸軍各師十年二月餉

附

註

華孚銀行銀元十萬元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財政部於十年十月三十日與華孚銀行簽訂合同以國庫券四十萬元作抵期限三個月按月一分八釐預扣利息交款還款均於上海行之財政_部另出滙費（據財部及債權人送會表交款時已預扣滙水千分之三計銀一千三百元）指定十年十二月分鹽餘項下歸還到期時並未照還嗣歸入鹽餘借款案內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核給八釐債券六萬三千元按八四折存抵領券時繳回原押品國庫券二十萬元據財部送會帳單迄未撥還本息現經本會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計欠本息銀元九萬二千三百零五元一角八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華孚銀行

二三八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華孚銀行

債額 銀元十萬元

實交數目 銀元九萬三千三百元

訂借日期 十年十月三十日

期限 三個月

利率 原訂 月息一分八厘

通扯 月息二分三厘九

八厘債 存抵票額 六萬三千元

折合銀元 五萬二千九百二十元

已還本息

積欠本息 銀元九萬二千三百零五元一角八分

抵押品 庫券四十萬元已繳回二十萬元

用途 撥付陸軍各師十年二月分餉

附註

五族商業銀行美金二萬元庫券欠欸

查此項庫券欠欸係海軍部應付一和洋行軍械價欸及利息美金二十萬三千九百四十二元四角一分於九年七月卅一日經財政部發給國庫券自是年三月一日起以一年爲期年息八釐嗣經一和洋行函請財部將美金庫券一部分計二萬元移轉五族銀行到期時由該行直接領取十年一月經■部函復准其過戶到期時經財部以銀元一萬三千八百元按二三折合作美金六千元先還一部分餘欠俟部庫稍裕再行如數撥還各在案據財部送會帳單迄未撥還本息現經本會按照內國銀行借欸結算辦法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計欠本息美金二萬三千〇四十九元一角三分

再前項庫券係九年三月一日發行起息日期自係三月一日惟財部送會帳單爲九月一日起息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計欠本息二萬一千八百二十八元三角一分本會前次公布債表卽是據此計算茲查卷仍以三月一日起息爲是故另行計算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計本息二萬三千零四十九元一角三分比較相差一千二百二十元八角二分此註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五族商業銀行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抵 押 品	積 欠 本 息	已 還 本 息	實 收 數	手 匯 水 回 扣 及 費	利 率 及 預 扣 利 息 數 目	償 還 期 限	訂 借 日 期	債 額	債 權 人
無	銀元二萬三千零四十九元一角三分	美金六千元	美金二萬元	無	年息八釐		九年三月一日	美金二萬元	五族商業銀行

用

途

撥還海軍部欠一和洋行軍械價庫券一部分

附

註

五族商業銀行銀元二十五萬元借款

查此款於十年十月一日簽訂合同九四交欸月息一分九釐預付三個月利息並交收兩次匯水實交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五元以三個月爲期十年十二月一日及十一年一月一日由滙理銀行於放回鹽餘項下各撥還十二萬五千元另由財部函致滙理銀行由滙理銀行出具擔任代爲撥還憑函交該行存執及後財部並未履行合同按期撥還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另由滙理金城兩銀行先後共撥還三萬二千元計該借款按實交數目除還尙欠本金十八萬四千六百二十五元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定歸入鹽餘案內辦理照實欠本金數目計應發八釐債券十一萬六千三百十元業經該行照數領訖並由財部與該行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三年六月底共欠本息銀元十八萬六千三百二十七元九角三分雙方在借款賬單正式簽字茲本會根據財部賬單暨鹽餘借款結算辦法賡續計算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積欠銀元二十二萬一千九百十九元五角四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五族商業銀行

二四六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折合銀元	存抵票額	通扯	原訂					
銀元三萬二千元	九萬七千七百零四角	十一萬六千三百十元	月息三分以上	月息一分九釐	三個月	十年十月一日	銀元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五元	銀元二十五萬元	五族商業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銀元二十二萬一千九百十九元五角四分	無	付鹽務署借款撥洋十六萬餘元 付農商部欠洋五萬餘元	

上海隆記行法金六十五萬佛郎借款

查此款係由兩款合併一爲法金三十萬佛郎係撥還華孚銀行法金一百萬佛郎借款之一部分一爲法金三十五萬佛郎係撥還該行八月一日法金三十萬佛郎借款以上兩款均由財部委托華孚銀行代借十年十月一日簽訂合同載明九七實交在滬交款財部另出滙水月息一分七釐期限三個月利息預付指定由十二月放還餘項下歸還交款時照市價每七個佛郎折合銀元一元還款時法金市價無論在七個以上或以下均按六個半佛郎折合銀元一元計算等語嗣後該款到期財部並未撥還十一年二月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成立此款經該會審定應發八釐債券五萬三千零二十元按八四抵還一部分十四年八月財政部與華孚銀行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雙方在該款帳單上正式簽字計截至十三年六月底結欠本息銀元九萬四千三百四十七元八角四分本會繼續算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計應欠本息銀元十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九元七角八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上海隆記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折合銀元	存抵票額						
法金三萬三千一百五十佛郎	四萬四千五百三十六元八角	五萬三千零二十元		三個月	十年十月一日	法金五十八萬九千一百五十三佛郎四十九生丁 按七〇合銀元八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元七角八分	法金六十五萬佛郎	上海隆記行

積欠本息	銀元十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九元七角八分
抵押品	無
用途	撥還該行舊欠
附註	<p>此款九七交款計法金一萬九千五百佛郎 預扣三個月利息計法金三萬三千一百五十佛郎 匯水千分之十三計法金八千一百九十六佛郎五十一生丁</p>

隆記行法金六十五萬佛郎借款

查此款係十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委託華孚銀行代借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簽合同載明九七實交款還款均在上海財政部應另出滙水月息一分七釐期限二個月利息預付由部函託滙理銀行在十二月放還鹽餘代扣銀元十萬元撥交華孚銀行歸還本款交款時照市價每七個佛郎折合銀元一元還款時法金時價無論在七個以上或以下均按六個半佛郎折合銀元歸還抵押品爲印花稅票五十萬元元年公債票五十萬二千二百元（後換元年二次整理債票二十萬元及整理六釐債票八百八十元）三年公債票一千一百二十元四年公債票一千六百四十五元五年公債票一千一百元及七年短期公債票一萬零六百元倘借款到期不能清償華孚銀行得不經財部許可自由變賣抵押品以償還本息清楚爲度等語嗣後滙理銀行僅於十一年一月一日撥交華孚銀行銀元三萬八千元（合二十四萬七千佛郎）其餘並未照撥十一年二月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成立此款經該會審定應發八釐債券三萬〇五十元按八四抵還一部份並應繳部押品印花稅票二十六萬四千六百元元年二次整理債票十萬〇五千

元整理六釐債票四百六十五元三四五七各項公債票共七千六百元當經財政部於七月五日函達華孚銀行查照辦理十三日華孚銀行函報財政部以所存押品除元年二次整理債票及印花稅票因無行市未經代售外其餘押品各項公債一併照市售脫計價銀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元五角四分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收入貴部往來帳內當經財政部駁復並將水單退回十三年七月華孚銀行函請財政部將此款押品應繳部分移歸隆記行另欸法金六十五萬佛郎項下復經財政部函駁十四年十月華孚銀行函請財政部以借款押品前已變賣未荷核准現在結算帳目擬受虧讓步所有已經變賣之三四等債之已經到期者按照還本數目收帳其整六及五年兩項照現在市價計算其印花稅票及元年二次整理債票應繳回部分暫予保留至應發八釐債券即希發交具領當經財政部函准照辦並請將整六等債票現在市價報部備案嗣准華孚銀行函報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整理六釐債票市價爲七九五扣五年公債爲八六扣復經財政部核准照此價格分別收帳但查前項各種公債號碼案內不詳以致歷次還本付息數目無從核算且財政部亦未再送帳單故本會現在暫照財政部前送帳單按

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算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計欠本息銀元七萬四千一百八十七元五角二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隆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折合銀元	存抵票額						
法金二十六萬九千一百佛郎 內預扣利息二萬二千一百佛郎	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二元	三萬〇〇五十元	月息一分七釐	二個月期	十年十一月一日	法金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五十佛郎	法金六十五萬佛郎	隆記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銀元七萬四千一百八十七元五角二分	印花稅票五十萬元元年整理債票二十萬元三年公債一千一百二十元整六債票八百八十四元四年公債一千六百四十五元五年公債一千一百元七年短期公債一萬〇六百元	撥還華孚銀行以前合同借款及墊款	

天津華法銀行法金五百五十萬佛郎借款

查此款係財政部於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華法銀行借法幣三百五十萬佛郎至期未能清還續加借款共成此數十年九月一日訂立合同原訂月息一分九釐九四交款保價五個半佛郎十個月期自十一年二月初起至七月初止按月在滙理銀行鹽餘項下撥還銀元十八萬元並以邊業銀行股票七十萬元及營口官地作抵（邊業股票即前借三百五十萬佛郎抵押品移轉而來營口官地則續行增加）惟營口官地旋經財部出售另以大清銀行沒收抵押品天津廣東等處房地等產十三種向華法銀行商換押品該行迄未承認邊業銀行官股股票前借三百五十萬佛郎時由財部填發過戶單並經邊行簽字蓋章交由華法銀行收執及至續加借款更換合同仍以之作抵財部還欸愆期華法銀行迭請實行過戶財部均未允許邊業銀行復以華法係中外合股如過戶該行股票入於外人之手與行章不符遂亦千方抗拒嗣華法向邊業提起訴訟經天津地方審判廳判決應由邊業將上項股票更換華法銀行中國股東名義另填新股票並自十二年分起按照股本給與華法股息財部以股歸華人初亦允許邊業亦允照行特後財部察知前項過戶單係另一借款所填久已失效不能照辦遂未實行過戶此事

遂爲擱置（及後邊業改組此項股票已無價值之可言）據財部送會帳單除十一年八月間撥還銀元六萬元外此欸業歸入鹽餘借款案內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查按實交銀元數目核給八釐債券四十四萬六千二百八十元按八四折存抵計現洋三十七萬四千八百七十五元二角惟此項債券十五年四月以後迭經華法銀行向財政部催領財部以應領債券業經核定停發（此項應發八釐債券已作警餉之用）前項存抵部分結欠本息擬改由鹽餘項下撥還函復該行查照各在案查閱十四年間財部送會帳單仍將八釐債券存抵數目畫除計算本會現姑依據部表按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結算至十四年年底止共計本息洋九十萬零一千四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其八釐債券存抵部分結欠本息財部已否於鹽餘項下歸還應俟另案核結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已還	本息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預扣四個月息法金四十一萬八千佛郎 又還現銀元六萬元	四十四萬六千二百八十元	三十七萬四千八百七十五元二角		月息一分九釐	十年九月一日	法金四百六十八萬零五百佛郎 銀元七十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元六角一分	法金五百五十萬佛郎	天津華法銀行

積欠本息

銀元九十萬零一千四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

抵押品

邊業銀行官股七十萬元
營口官地繼換廣東天津等處房產十三種

用途

該行扣還舊欠三十六萬八千餘元撥交邊業銀行移轉金三十四萬元

附

註

	用途	抵押品	積欠本息
	該行扣還舊欠三十六萬八千餘元撥交邊業銀行移轉金三十四萬元	邊業銀行官股七十萬元 營口官地繼換廣東天津等處房產十三種	銀元九十萬零一千四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

華法銀行菸酒庫券銀元三十六萬元欠款

查此項庫券係十年二月一日財政部會同全國菸酒事務署發行定爲不記名式總額銀元九十萬元勻分九十張每張銀元一萬元平面發行概無折扣月息一分五釐期限十七個月由部委託中交兩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並商准全國菸酒事務署自民國十年四月起至十一年六月止每月由菸酒事務署稅收項下提取銀元六萬元（指定由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四處菸酒收入項下撥付如有不敷由部籌補）撥交中交兩行於各該月末日憑券兌付本息即每萬元每月還本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利隨本減計四月三十日付利息四百五十元（三個月）五月三十一日付一百四十元六月三十日付一百三十元餘類推嗣後財政部將此項庫券向華法銀行押借銀元五十萬元即託該行代爲募售以一個月爲限全部售盡所得售款除歸還借款及一個月利息外餘數繳部並訂定保障條件三條一、如菸酒大借款成立時提前以該項借款償還此項庫券二、規定每月直隸山西各撥二萬元山東河南各撥一萬元交存中交兩行三、如中交兩行因故不能按期付款時仍由部署負責償款又由部函達華法銀行准於庫券每月付款時照券面按月另給手續費三釐連同利息一并預扣其匯水照算以示優待嗣

華法銀行函送清單內開代售庫券九十萬元預扣利息及三釐手續費共計二十七萬五千四百元（所扣利息係按九十萬元月息一分五釐十七個月計算並未按照原條例利隨本減辦理）又上海匯水一釐三毫計一萬一千七百元合計二十八萬七千一百元除已交四十六萬三千五百元及扣墊款兩個月一分九釐利息一萬九千元外實應交銀元十三萬零四百元當經財政部函復相符並迭次函達該行速將餘款撥交交通銀行並將交款延滯利息退還本部五月二日該行函請財政部在上項餘款內扣還該行四月十日期借款五萬零一百五十九元五角一分復經財政部駁復以後究竟如何交款無從查考至該項庫券每月應還本金其^{四五}兩月分各六萬元已由菸酒事務署撥付六月分之六萬元原由財政部函商菸酒事務署各籌半數（該署所撥六月分半個月之三萬元據華法銀行來函係作撥付八月分之半個月已由部代收並未移交有庫藏司收據爲憑）嗣後改由法金五百五十萬佛郎借款項下撥付其七月分以後每月應付之六萬元共七十二萬元由財政部函商菸酒事務署及華法銀行由部撥付半數計三十六萬元其餘半數仍照原案由菸酒署撥交華法銀行一面由部函達滙理銀行自十年十月起至十一年九月止按月由鹽餘項下撥交華法銀行銀元三萬元

銀

但查華法行所送清單其七月分之六萬元全數係由財政部於法金五百五十萬佛郎借款項下撥抵至匯理銀行每月應撥之三萬元實僅撥過一次此外財政部另由鹽業銀行撥付三千元十一年二月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成立此項庫券經該會審定應發八釐債券二十萬七千九百元按八四抵還一部分當經財政部函達該行具領十二年九月津海關監督劉彭壽呈請財政部以前項庫券前曾經手售與法商利源洋行七萬元除付過五次該商共收到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一角外下欠四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二角又遲期利息截至本年八月底共欠一萬三千六百一十一元四角合計六萬零二百七十七元六角該商迭次來關催索侮辱不堪擬由本關收存稅雜各款項下挪用六萬零二百七十七元暫將此項庫券本息還清以免轆轤茲將收回庫券及收據利息清單一併繳呈備案（此項庫券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利息已由華法銀行於交款時按九十萬元十七個月計算一次預扣津海關監督所送華法銀行及利源洋行本息清單係將十年九月分以後每月應還本金由各該月起按月一分五釐計算過期利息是十一年六月底以前利息實係重付）當經財政部復核相符令准照辦十一月菸酒事務署咨請財政部將該署擔還部分一併歸入九六案內辦理財政部因九六公債業

已分配無餘實難照辦咨復該署查照^此項庫券據財政部新送賬單截至十四年十二月
底止除菸酒署擔還部分不計外結欠本息銀元七萬六千八百二十七元二角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銀元九萬三千元	二十萬零七千九百元	十七萬四千六百三十六元	通 扯	十七個月	十年二月一日	同上	銀元三十六萬元	華法銀行

<p>積欠本息</p>	<p>銀元七萬六千八百二十七元二角</p>
<p>抵押品</p>	<p>庫券九十萬元</p>
<p>用途</p>	<p></p>
<p>附註</p>	<p>此款預扣十七個月利息但因庫券關係無從按照普通辦法通扯利率是以仍按原訂利率計算</p>

天津華法銀行法金二百二十五萬佛郎借款

查此款係十年十月間財部向華法銀行商借十月十日簽定合同九三交款原定月息一分八釐四個月期預扣一個月利息自第二個月起分三個月按月由匯理銀行鹽餘項下付還七十五萬佛郎並該月之利息保價按七個佛郎並以印花稅票九十萬作為抵押品據財政部送會帳單迄未撥還嗣歸入鹽餘借款案內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查核給八釐債券十二萬六千元按八四折存抵計現洋十萬零五千八百四十元該行初亦頗有異議至十五年二月已照數具領並繳回原押品印花稅票四十八萬元（財部表列四十七萬六千二百元是應繳之數此是實繳之數似應查明更正）各在案現經本會查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年底止共計欠本息銀元二十九萬九千三百六十三元零一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天津華法銀行

二七〇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法金四萬零五百佛郎	十二萬六千元	十萬零五千八百四十元	月息一分八釐	四個月	十年十月十日	法金二百二十五萬佛郎接八〇合銀元二十八萬一千二百五十元除回扣匯水及預扣利息應交二十四萬四千六百〇七元三角內有期票四萬餘元未照交實收銀元二十萬元	法金二百二十五萬佛郎	華法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	註
銀元三十九萬九千三百六十三元零一分	印花稅票九十萬元除釐債券存抵欠款應繳部四十七萬六千二百元外尙餘四十二萬三千八百元 十五年二月該行具領八釐債券已繳回四十八萬元尙餘四十二萬元	撥付新安武軍二十萬元	九三交款計回扣法金十五萬七千五百佛郎按七〇合銀元二萬二千五百元 預扣一個月利息計法金四萬五百佛郎按七〇合銀元五千七百八十五元七角滙水千分之十三來 往兩次預扣法金五萬八千五百佛郎按七〇合銀元八千三百五十七元	

華^北銀行法金二千三百萬佛郎借款

查此款係民國十年財政部以同額法金庫券向華北華法兩行押借雙方簽訂合同（合同上只註明民國十年並無月日）載明九四實交在滬交付期限十九個月自十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息一分七釐預扣兩個月利息自第三個月起分十七期按月在京攤還（據合同附粘攤還本息表所載前十五期每期還本一百三十六萬佛郎後兩期每期還本一百三十萬佛郎但查庫券背面還本付息表所載則前十七期每期應還本一百三十四萬一千六百七十佛郎五十生丁後二期每期應還本一百四十三萬七千四百七十一佛郎二十五生丁兩者不同）利隨本減每期攤還本息時如佛郎行市在五佛郎五十生丁以內即按市價折合現洋結算如在五佛郎五十生丁以外仍按五佛郎五十生丁辦理利息亦照佛郎計算其償還方法即自第三個月起每月由道勝銀行於鹽餘項下按照財部所列撥付鹽餘表（即自十年十月起至十二年七月止按月撥銀元三十萬元計二十二個月共六百六十萬元嗣經改定自十年十月起至十一年十二月止計十五個月每月撥三十萬元又十二年一、二兩月每月撥二十五萬元共撥五百萬元）在滬直接交付華北與財部結算所有財部與道勝銀

行關於此項借款往來函件及所列之撥付鹽餘表均照抄粘爲本合同之附件（後經財部將上項函件抄送該行備案）等語嗣後財部僅於十月三十日撥還本金一百零四萬零四百二十五佛郎（內有銀元十二萬元係華法銀行短交經部核准移作撥還第一次到期本息）其利息自十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年一月底止業已付清十一年二月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成立此款經該會審定應發八釐債券一百八十五萬七千七百四十元按八四抵還一部分十二年七月華北銀行函請財政部以上項借款與普通外幣借款性質不同所有償還期限本息數目及折合理洋方法均於券面載明且此項庫券除本行自認一部分外餘均散售中外商民之手外幣借款結價辦法以法金六佛郎三十八生丁七折合銀元一元計算此款自難一律辦理請仍照原訂契約及券面佛郎定價折算當經財政部核准照辦本會現在根據財政部帳單及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算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計應欠本息銀元四百六十六萬四千三百七十七元六角二分

查卷直隸省銀行於十二年九月三日來電稱省行前與華法華北搭做大部發行二千三百萬佛郎庫券一案云云又華北銀行同時來函稱二千三百萬佛郎庫券早經散售

於中外商民之手尤以直隸省銀行購存最多而用途中有撥付直督直魯豫巡閱四省
經略積欠餉項及直魯豫巡閱使第一二三補充旅及衛隊憲兵營等十年六七月軍餉
兩項但未註明數目若干（當有其他用途）揆其情形恐亦與華北一千二百萬佛郎
相類合併註明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華越銀行

二七六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厘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通扯	原訂					
法金三百二十四萬九千五百七十五佛郎	一百八十五萬七千七百四十元	一百五十六萬零五百零一元六角		月息一分七厘		十年八月一日	法金二千零五十三萬九千佛郎	法金二千三百萬佛郎	華北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華北銀行

積欠本息	銀元四百六十六萬四千三百七十七元六角二分
抵押品	
用途	直隸援鄂軍費新疆援庫軍費陸軍各師九年五月及十二月軍餉直督直魯豫巡閱署經略使積欠餉費直魯豫巡閱第一二三補充旅及衛隊憲兵營等十年六月七月餉參陸辦公處經費交通及邊業銀行移轉金華北銀行到期另款本息
附註	本款法金據財部及債權人來表均接五五折合係經財部核准有案本表依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第二條業經另定辦法者不在此例一節仍接五五折合計算合併聲明

華北銀行法金一千二百萬佛郎借款

查此款係十年八月一日財政部與華北銀行簽訂合同載明九四交款在滬支付由滬匯京每千元財部應付十三元匯水於交款時先扣月息一分七釐期限十四個月前七個月利息預扣自第八個月起分七期在京由鹽餘項下攤還利隨本減（第一期應還本一百八十萬佛郎餘六期每期一百七十萬佛郎）由鹽務署出具正式公函擔保償還並在函內聲明在第一次攤還本息到期以前先行指定某處外國銀行撥付並將該行承認照撥復函通知華北每期攤還本息時如佛郎行市在五佛郎五十生丁以內即按市價折合現洋結算如在五佛郎五十生丁以外仍照五佛郎五十生丁折價結算利息亦照佛郎計算抵押品爲印花稅票四百萬元（後發一元印花稅票存單四紙）到期不還得由華北變賣抵償十一年二月償還內債委員會成立該款經該會審定先發八釐債券九十一萬四千六百元按四八抵還一部分並繳回押品稅票二百萬元（存單二紙）十四年財政部與華北銀行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雙方在賬單上正式簽字計截至十三年六月底止結欠本息銀元一百七十二萬五千九百二十三元五角五分（查簽字賬單到部爲是年五月十一日在還款之後）是年四月該行函請籌還本

息當由財政部函商道勝銀行借撥二十萬元嗣復准該行函請再撥七十萬元復經財政部由巴爾慕公司八十萬借款項下撥還六十萬元本會現在繼續算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計應欠本息銀元一百十八萬七千六百七十四元五角六分

按此欸據償還內外短債審查委員會報告交欸時除去回扣滙水及預扣七個月利息實交一百四十五萬一千七百四十八元二角四分又用途爲撥付直隸督軍署欠餉一百四十五萬五千元（其數溢出所交實數之外當是以別欸填補）又查卷十二年七月四日直隸省銀行來函稱敝行前委託華北銀行出名代放與大部一千二百萬佛郎借款云云同時華北銀行來函所稱亦同是此欸放者爲直隸省銀行用者爲直隸省督軍公署所謂華北銀行者不過虛有其名而已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厘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折合銀元	存抵票額	通扯	原訂					
銀元八十萬元	七十六萬八千二百六十四元	九十一萬四千六百元		月息一分七厘	十四個月	十年八月一日	法金九百六十九萬六千佛郎 按折價通案六三八七合銀元一百五十一萬八千〇八十三元六角一分	法金一千二百萬佛郎	華北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銀元一百十八萬七千六百七十四元五角六分	印花稅票四百萬元已繳還財政部二百萬元	撥付直隸督軍署欠餉一百四十五萬五千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註</p>		

新華儲蓄
中華懋業
銀行八十萬元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九年十月間財政部向新華懋業兩銀行商借用以撥還該行等前借之美金六十萬元借款本息原訂利息按月一分六釐三個月期本息由十年一月所放鹽餘撥還於九年十月簽訂合同並未注明何日財部帳單係由十月八日起息以四年公債一百零五萬元八年公債一百萬元作為押抵品

財部表列三百萬元撥整理債票一百二十萬元原合同係一百萬元新華等行十年十二月報部撥整理債

票四十萬元惟該行繳回四年中簽債票二十二萬四千五百元時函請財部將原存天津新華銀行八年債票三百十萬元加為押品經部以上項債票部中急待周轉請先見還本部以資應用等語函復該行是財部並未允加撥押品即令該行等未遵照繳部亦應共為四百十萬元與表列數目仍不相符合併注明 及至十年一月期滿展期三個月改為月息一分八釐嗣後續行商展

本息均未照付十年八月財部因提回抵押之四年公債不在發行之內當將已中簽票二十二萬四千五百元提回注銷餘數除八釐債券存抵時繳回三十八萬餘元外換發四年特種債票三十六萬一千四百九十元並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查核給八釐債券五十萬零四千元按八四折存抵計合現洋四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元現經本會查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結算至十四年年底共計本息洋六十九萬三千三百九十九元八角九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新華儲蓄
銀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厘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折合銀元	存抵票額						
銀元三十六萬一千零八十七元六角	四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元	五十萬零四千元	無	三個月	九年十月八日	同上	銀元八十萬元	新華儲蓄 中華懋業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新華儲蓄
中華懋業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銀元六十九萬三千三百九十九元八角九分	四年公債已繳回外所換四年特種公債除中簽外尚存票面十五萬六千四百九十元八年二次整理債票除繳回者外餘存票面五十六萬五千元	撥還該兩行美金六十萬借款	

中國交通新華新亨等十二銀行銀元二十八萬元借款

查九年七月京師警察廳因欠領各項經費爲數甚鉅函請財政部從速籌發現款或撥八年公債票四百萬元俾便押抵當由財政部核准發給八年公債票二百萬元是年十一月十二日警察廳函達財政部以前項債票二百萬元已向中交等十二銀行抵借銀元二十八萬元（中國交通兩行各借六萬元押品八年公債各攤四十四萬元滙業銀行借二萬五千元押品八年公債攤十七萬五千元鹽業金城兩行各借二萬元押品八年公債各攤十四萬元新華懋業商業（後改豫豐銀號）東陸大陸五行各借一萬五千元押品八年公債各攤十萬零五千元勸業新亨兩行各借一萬元押品八年公債各攤七萬元）月息一分六釐期限二個月至六個月不等除知照各行函請大部證明外開列清單函請按照定期撥還本息收回押品當經財政部分函各銀行借款到期由部撥還並函金城等銀行指定由鹽餘項下撥付嗣後借款到期警察廳及各銀行先後函請財政部按照原訂辦法撥還本息財政部未能照付函復警察廳及各銀行先將借款轉入往來帳上嗣因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成立該款經該會審定應照通案發給六三成發八釐債券十七萬餘元按八四抵還本金一部分並應繳部押品八年公債一百零五

萬餘元曾由財政部函達各銀行查照但各銀行函請將該款本息一併按八四折十足發給債券財政部未曾答復抵還之事遂未實行十一年十月各銀行函請財政部自十月分起在每月鹽餘項下分四個月本息一律付清當經財政部核准將該款二十八萬元由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該款交款日期最早為滙業銀行係九年十二月六日其餘相差二三日不等最遲為新華等四行係十二月二十日財政部係一律按照警察廳第一次函報借款日期即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算）按月息一分六釐不計複利算至十一年十月底止結欠本息三十八萬五千八百九十九元八角三分由鹽餘項下勻分六個月攤還計每月應還六萬四千三百十六元六角三分但據財政部帳單所載僅於十二年二月撥過一次本會現在根據財政部所送帳單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算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應欠本息銀元五十萬零八千四百零三元七角四分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中國 新華 交通 新亨等十二銀行
債額	銀元二十八萬元
訂借日期	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六厘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無
實收數	銀元二十八萬元
已還本息	銀元六萬四千三百十六元六角三分
積欠本息	銀元五十萬零八千四百零三元七角四分
抵押品	八年公債二百萬元 內七十五萬五千元已換整理債票三十萬零二千元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國新華交通新亨等十二銀行

用

途

秋節京師警察廳經費

附

註

上海通商銀行五十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十年一月間財政部以三四年公債票九十六萬五千元向上海通商銀行押借銀元五十萬元原訂月息一分八釐六個月期到期後在鹽餘項下撥還利息預付三個月於十年一月八日簽訂合同到期後本息均未照還抵押品嗣後換給四年特種公債五十七萬九千元十四年四月復以招商局餘存四年特種公債三十二萬六千八百元及整理六釐公債二萬二千八百九十元移歸通商銀行作爲增加押品據財部送會賬單此款歸入鹽餘借款案內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查核給八釐債券二十九萬七千九百九十元按八四折存抵計現洋二十五萬零三百一十一元六角惟該行始終未將存抵之八釐債券數目列入計算亦不承認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結算仍按三個月一結計算複息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並不改按月息一分計息雖經財政部照案駁復而該行始終不承認單開欠數與財部所算相差甚鉅並索增加押品十五年二月間財部將上項應發債券核定緩發撥交西北邊防督辦公署抵發欠餉將來是否另撥八釐債券抵補抑或不以八釐債券存抵應俟財部與通商銀行商洽辦理本會現姑依據十四年間財部送會帳單

以八厘債券存抵

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年底止除以押

品中簽本息按期抵還外計共欠本息洋六萬零五百二十八元四角六分尙存押品四
年特種公債五十三萬四千九百元整理六釐債票二萬八千八百九十元

整六債票十四年
十二月抽簽財部

因號碼不明中簽數目無
從查考仍暫按原數列入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厘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銀元五十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元二角八分	二十九萬七千九百九十元	二十五萬零三百一十一元六角	月息一分九厘	六個月	十年一月八日	銀元四十七萬三千元	銀元五十萬元	上海通商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上海通商銀行

	積欠本息	銀元六萬零五百二十八元四角六分
附註	用途	<p>撥還該行前欠</p> <p>此欸按償還內外短債審查委員會計算通扯利息為每月二分七厘五毫與本會所算不同</p>
	抵押品	<p>原押品三四年公債九十六萬五千元後換四年特種公債五十七萬九千元除兩次中籤三十三萬三千元外尚餘二十七萬六千元又由招商局移來四年特種公債三十二萬六千八百元除中籤三萬七千九百元外尚餘二十八萬八千九百元兩共尚餘五十三萬四千九百元又由招商局移來整理六厘債票二萬二千八百九十元</p>

永大銀行法金一百萬佛郎借款

查此款係十年六月十七日所借展期至十月十七日另訂合同（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簽）九七交欸月息一分八釐還欸時應付京滬滙水由財部具函委託滙理銀行在是年十二月放還鹽餘扣銀元十五萬元並由滙理銀行向永大出函證明十二月十九日該行以欸已到期請即撥還財部並未答復嗣於十一年一月間兩次共撥還法金二十四萬九千一百佛郎償還內外短債委會成立審定歸入鹽餘借款案內辦理財部於二月一日將結欠本息按是日法金市價六三八七折合銀元十二萬七千零六十四元五角九分並發給八釐債券四萬八千七百三十元按八四存抵借款一部分復查財部所送帳單九月二十一日撥還銀元三萬元十四年分還欸清單七月一日又核准轉大宛農工銀行及平市官錢局往來帳共銀元六萬三千三百九元九角八分該欸業經財部與該行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雙方正式簽字茲本會根據財部賬單暨十四年分還欸清單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計算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尙欠銀元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元九角

又查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該行致函財部請以五千九百十七元正撥轉平市官錢局經

部復准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永大銀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厘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法金二十四萬九千一百佛郎 銀元九萬三千三百零九元九角八分	四萬八千七百三十元	四萬零九百三十三元二角	月息一分八厘		十年十月十七日	法金九十萬佛郎	法金一百萬佛郎	永大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永大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歸還該行前欠

寶利洋行二十五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財政部於十年八月間以金融公債票面四十六萬元作抵向上海寶利洋行商借銀元二十五萬元用以撥還大生銀行借款本息原定九五交款四個月期月息一分八釐於交款時預扣於八月十五日簽立合同並由北京交通銀行簽字擔保如到期不還或還不足數均由交行擔負完全責任借款到期財部指由滙理銀行所收鹽餘項下撥付先後撥還五萬元又另款撥還六萬九千元其押品金融公債不在發行債額之內第二期中簽本息洋四萬三千八百元已由財部函商交通銀行另行墊付而寶利洋行復以一部分中簽債票向上海中行領取現洋一萬一千五百元嗣經中行查係額外債票請由該行押品四年特種公債中簽本息款內扣還經部行一再函商由寶利洋行及財部中行各認還三分之一（即寶利洋行退還三分之一財部籌撥三分之一中行墊付三分之一）此款財部原歸入鹽餘借款案內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查核給八釐債券三萬四千七百七十元按八四存抵計現洋二萬九千二百零六元八角該行堅不承認仍根據原合同計算本息（財部照委員會算法至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止計欠本息七萬八千五百三十五元七角六分該行計算至十月底餘欠本息九萬四千零

五十三元七角二分) 並請以四年特種公債按九折作價抵還財部以結欠本息數目應照委員會審定辦法核實計算八厘債券無庸發給餘欠准以四年特種公債按票面抵還旋復准將特種債票減讓按九五折作價撥還雙方堅持不決嗣經部行商定以計算本息辦法應與其他債權人同一解決姑將原押品金融公債四十三萬元繳回換給四年特債十一萬元以資擔保十三年十月間寶利洋行復以上項債票除中簽二萬四千元外尚餘八萬六千元按七十五元代為變價抵還欠欸尚不足三萬餘元請另行籌還又計算方法仍按月息一分八厘並每月加算複息均經財部駁復各在案現經本會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年底止共計本息洋四萬八千六百六十九元六角四分尚存押品四年特種公債五萬三千元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厘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通扯	原訂					
銀元二十五萬零三百六十元	無		月息三分以上	月息一分八厘	四個月	十年八月十五日	銀元二十一萬九千五百元	銀元二十五萬元	寶利洋行

<p>積欠本息</p>	<p>銀元四萬八千六百六十九元六角四分</p>
<p>抵押品</p>	<p>原押品額外金融公債四十六萬元換四年特種公債十一萬元除兩次中籤五萬七千元外尚餘五萬三千元</p>
<p>用途</p>	<p>撥還大生銀行二十二萬元借款</p>
<p>附註</p>	<p></p>

福利銀號銀元五萬元借款

查此款於十年八月十六日簽訂合同月息一分七釐期限五個月自第四個月起勻分兩個月還清以鹽餘款項爲抵押即十年十一十二兩月每月由鹽餘項下各撥還二萬五千元及其利息殊財部並未履行合同按期付款是年十二月及十一年一月另由鹽業金城兩銀行先後撥還銀元本金八千元又付利息四千二百五十元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成立審定歸入鹽餘借款案內辦理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財部即照實欠本金四萬二千元核發八厘債券二萬六千四百六十元按八四存抵借款一部分函知該號具領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該號經理呈請以借款除以八釐債券按八四記賬外尙欠三萬餘元乞速撥還財部函復設法籌撥復查財部所送十四年分還款清單內開該款於十四年十月十一月又先後撥還九千元茲本會根據財部賬單及該還款清單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計算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尙欠銀元二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二角四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福利銀號

三〇四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通 抽	期 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 權 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額
銀元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二萬六千四百六十元	二萬二千二百二十六元四角	月息一分七釐	五個月	十年八月十八日 九月九日交款	同上	福利銀號 銀元五萬元

用途	抵押品	積欠本息
代付福利銀公司墊款	無	銀元二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二角四分
附註		

大德通銀號銀元二十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十年九月十一日財政部與該號簽訂合同（合同上只註月未註日）以中國銀行官股二十五萬元爲抵押品九四交款月息一分八釐預扣三個月利息實交十七萬七千二百元期限六個月自第三個月起每月還本三萬元其餘本息到期一併歸還指定由各該還款月分鹽餘項下按月撥付並函存儲鹽款之外國銀行承認如數扣還財部對於每期應還本息均未照撥嗣後該號迭請歸還或將押品中國銀行官股公布拍賣財部函復以前項借款已列入鹽餘債款單內俟鹽餘公債發行准即照撥債券拍賣押品碍難照辦該號屢次否認以鹽餘公債撥還均經財部駁復十一年七月五日財部函達該號以該借款實交之數應先發八釐債券十一萬一千六百三十元按八四抵還借款一部分請即派員前往中行具領並將押品中行股票二十五萬元按實還欠款成數應繳回股票十三萬二千三百元先期送部核收十月二十日該號派員赴部洽商仍以照撥八釐債堅持不允並據該行張經理聲稱應依照合同辦理請宣布中股號碼照約處分押品十一月七日財部函復處分押品姑准照辦應按八折計算並須先繳銀元六萬元到部方能登報過戶至應還債額根據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定本金十七

萬七千二百元截至十月底止應欠利息爲五萬四千四百七十七元六角除由押品變價項下撥還十四萬元外尙欠九萬一千餘元以八釐債券按八四申合十足撥還計應發八釐債券十萬九千零六十元抵還借款十一月十六日該行函復以部函辦法均難照辦仍請將押品號碼先行宣布售賣並依照合同處分押品不敷辦法辦理部復准以押品變價抵還借款已屬格外通融仍請查照前函辦理十二年一月四日該行函復仍請履行合同且利息應爲五萬九千零七元六角亦請查照更正四月十五日該行又函財部允照部定以押品中行官股按八折抵還借款餘欠五萬五千三百四十五元二角以八釐債券按市估價抵償或暫歸保管歸通案一律辦理惟挪借六萬元無力借墊請將中行官股尅日登報過戶四月二十一日財部函復以該借款照委員會審定辦法計算除以中行官股按八折抵還外尙欠五萬零七百五十五元二角計應發八釐債券六萬零四百二十元仍欠尾款二元一角至官股過戶手續應俟承認本部辦法後方能照辦四月二十三日該行函復允照部函辦理即請尅日登報過戶其八釐債券六萬零四百二十元姑准照領四月二十七日財部函准押品中行官股過戶（該股票十一年分股息及十二年一月起至四月二十九日止之紅利已另由部核准該號向中行直接領訖

（五月三日該號以應領八釐債券中行將第一二兩期息票截留除第一期息票既已付欸不再請求補給外請將第二期息票發交再來函所算利息委員會短算四千五百九十元即請補還財部先後函復以結帳日期在債券付息期後一二兩期息票均應截留其短算之利息四千五百九十元既經委員會承認不得按照遞減計算自應如數籌撥茲本會根據財部賬單暨鹽餘借欸結算辦法計算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尙欠銀元六千六百四十二元一角七分

再此欸業經財政部與該銀號按照鹽餘借欸結算辦法雙方在賬單上正式簽字合併聲明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大德通銀號

三一〇

<p>附註</p>	<p>用途</p>	<p>積欠本息</p>	<p>抵押品</p>
	<p>撥付懋業銀行移轉金五萬元 撥支上海中國銀行行長換回股票十二萬元又匯水一千五百六十元交財政部五千六百四十二元</p>	<p>銀元六千六百四十二元一角七分</p>	<p>原有中國銀行官股二十五萬元已接八折抵還欠款一部分</p>

華字
中原
永大

三銀行銀元二十八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教育部所借二十萬元到期未還加入利息計二十八萬元轉入財政部帳於十年十月二十日訂立合同(十一年一月七日補發)滬借滬還月息一分八釐期限三個月行用每元每月一分二釐以八年公債一百萬元為抵(後據整理債票四十萬元)其三個月利息及滙水行用均預付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該行等以款已到期函請撥還財部函復到期利息先行清付本金展期三個月嗣後迭准該行等函請撥還財部均以庫款支絀無法籌還等語函復查照十二年九十月間又迭准中原永大兩行呈稱以二十八萬元借款合計結欠本息已達四十餘萬元內除華字不計外實欠本行等二十餘萬元請增加押品並設法籌還現款經財部核准發給庫券一百廿萬元萬作為增加中原永大兩行借款之押品所有該兩行正式收據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華字中原永大三銀行函稱以二十八萬元借款逾期數年未荷撥還現經公同商定將借款原數各自劃分計華字名下十四萬元永大中原名下共十四萬元所有自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到期以後之利息仍照原訂合同由各行分別向財部清算原押品整理債票四十萬元歸華字存執二十萬元歸中原永大兩行共同存執廿萬元其庫券一百二十萬元歸中原永大兩行存執請准於劃分八月七日華

孚銀行以前請劃分借款迄未得復仍函懇迅予施行再前由中原永大兩行向部支領款項即由該兩行自行清算又准該三行函稱以永大銀行曾向華孚銀行借用印花稅票十五萬元此項印花稅票係華孚隆記法金借款案內之押品現因三行借款業經劃分該項印花稅票擬請劃歸中原永大名下借款之押品八月七日華孚銀行以前函均未奉復仍據前情請部查照九月廿九日財部函復華孚銀行以三行劃分借款應先將已還之七萬元自應劃分清楚劃分後仍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辦理與部賬無碍姑准照辦惟隆記借款押品劃歸中原永大清算一節碍難照辦是日中原永大兩行致函財政部請將所欠借款本息如數撥還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孚銀行以部函應先將已還之款劃分清楚並照結算辦法辦理前項撥還之款係永大銀行收入查有永大收據送部存案所有敝行名下本金十四萬元遵照結算辦法辦理請部查照部均未復茲本會根據財部賬單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計算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尙欠銀元四十萬零五千四百八十三元九角六分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華孚 中原銀行 永大
債額	銀元二十八萬元
訂借日期	十年十月二十日交款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八釐預扣三個月計洋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元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匯水千分之十三扣來往兩次計洋七千二百八十元 手續費千分之十二預扣三個月計洋一萬零八十元
實收數	銀元二十四萬七千五百二十元
已還本息	銀元八萬五千一百二十元
積欠本息	銀元四十萬五千四百八十三元九角六分
抵押品	原押品八年公債一百萬元後換整理債票四十萬元又加給國庫券一百二十萬元作為該借款中原永大兩銀行部分之增加押品

用

途

教育部經費

附

註

大信銀號銀元十萬元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十年十月二十八日財政部與大信銀號雙方簽訂合同以印花稅票五十萬作抵

一元票二十五萬元
五角票二十五萬元

九七交款按月一分八釐利息交款時預扣並千分之十三滙

水期限四個月由鹽餘項下歸還原訂第一個月還二萬元第二個月還二萬元第三個月還三萬元第四個月還三萬元除於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撥還一萬元外並未按期照撥嗣歸入鹽餘案內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核給八釐債券五萬九百五十元按八四存抵折洋四萬二千七百九十八元並繳回押品印花稅票二十五萬元（押品尙有一部分應繳還因印花稅票均是整包不便零分經部核准緩繳）據財部送會帳單並未撥還本息現經本會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計欠本息銀元九萬二千零三十元零八角三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大信銀號

三一八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銀元一萬元	五萬〇九百五十元	四萬二千七百九十八元	月息三分以上	四個月	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銀元九萬〇八百七十九元	銀元十萬元	大信銀號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大信銀號

積欠本息 銀元九萬二千零三十九元八角三分

抵押品 國稅發賣五十萬元、贖回二十五萬元、倘餘二十五萬元

用途 撥交財政部印刷局

附

註

邊業銀行銀元八十萬元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撥還前借邊業銀行七十五萬元一部分二十五萬元又另借款二十五萬元又該行代向慎記公司借款五十萬元一部分三十萬元三共銀元八十萬元於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財政部與邊業銀行雙方簽訂合同利息按月一分八厘以七個月爲期原訂十年十二月及十一年一月各該月初由滙理銀行應放鹽餘每月扣撥二十萬元二月至五月各扣撥十萬元陸續付還息隨本減並由財部預函滙理銀行照辦如鹽餘放不出財部應另籌還不足於下月放出鹽餘抵補據財部送會帳單僅於十年十二月撥還二萬元十一年一月撥還三萬元餘欠歸入鹽餘借款案內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核給八厘債券四十七萬二千五百元按八四折存抵計洋三十九萬六千九百元又十一年二月撥還二千二百零一元四角二分以後迄未撥還本息現經本會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計算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共計欠本息銀元七十七萬二千七百九十八元零八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邊業銀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通扯					
銀元五萬二千二百零二元四角二分	四十七萬二千五百元	三十九萬六千九百元	月息一分八釐	七個月	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同上	銀元八十萬元	邊業銀行

積欠本息	銀元七十七萬二千七百九十八元零八分
抵押品	無
用途	還慎記公司借款三十萬元 又還該行兩次欠款各二十五萬元共五十萬元
附註	據債權人送本會表匯水每百元一元三角合現洋九千七百五十元而財部表及帳單又短債審查 委員會報告書均無茲仍不列

泰
農商銀行記

法金一百五十五萬佛郎借款

查此款係財政部委托上海泰記行及北京農商銀行代借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合同載明九七實交交還地點均在上海期限一個月月息一分七厘匯水每百元一元三角往來兩次連同利息均預扣交款時照市價每七個佛郎折合銀元一元還款時無論佛郎市價在七個以上或以下均按六個半佛郎折合銀元一元計算借款到期由十年十二月放還十一月份鹽餘項下函知匯理銀行代扣歸還等語並經財政部函達匯理銀行查辦辦理嗣後財政部僅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撥還法金十六萬九千佛郎其餘並未撥付十一年二月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成立該款經該會審定應以八厘債券十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元按八四抵還一部分十四年九月財政部與農商銀行（該行又代表泰記）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雙方在借款帳單上正式簽字計結至十三年六月底結欠本息銀元二十萬三千七百九十二元六角三分本會現在繼續算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計應欠本息銀元二十四萬二千七百二十元二角八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秦
農商銀行記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法金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佛郎	十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元	九萬四千七百四十三元六角	通扯	一個月	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法金一百四十三萬六千八百五十佛郎(銀元二十萬五千零四十二元八角六分)	法金一百五十五萬佛郎	泰記 農商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泰記
農商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銀元二十四萬二千七百二十元二角八分	無	撥付中行移轉金十五萬元陸軍第十六師十年二月分餉五萬元撥付該行匯水三千九百元轉入該行墊款一千一百四十二元八角六分	

天津大業
北京中國實業

銀行銀元二十五萬元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財政部與天津大業等銀行雙方簽訂合同原訂月息一分八釐期限三個月預扣利息以一二分印花稅票九十萬元作抵內二分票四五萬元爲現票一分票四十五萬元爲預約券到期時因庫儲奇窘實難籌還轉期兩次嗣該行函請將押品預約券換給現票經部駁復未准嗣該行等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將所欠本息數目算至十二年十二月底止開具賬單經雙方簽字鈴章本會根據上項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計欠本息銀元三十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二元六角二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天津大業銀行

天津中國實業銀行

三三〇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天津大業銀行 天津中國實業銀行 北京中國實業銀行
債額	銀元二十五萬元
訂借日期	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八釐 預扣三個月息一萬三千五百元
滙水回扣及手續費	無
實收數	銀元二十三萬六千五百元
已還本息	銀元一萬三千五百元
積欠本息	銀元三十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二元六角二分
抵押品	一二分印花稅票九十萬元 內預約券四十五萬元

用

途

撥還天津大業中國實業等行借款本息十三萬餘元餘款撥交邊業銀行

附

註

中華懋業銀行銀元二十六萬八千元借款

查交通銀行裕記債權移轉戶內以八釐債票存抵部分撥交懋業銀行銀元二十六萬八千元并將債票三十一萬九千零四十元一并移撥其債票第一期利息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一元六角作爲抵還債欸以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爲轉帳日期經財政部認可但利息只允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第一條八釐債票未能按期付息時所有存抵部分之實欠數目按週息九釐五計算懋業銀行亦已承認惟堅持要求以存抵之八釐債票作爲抵押品財政部勉予通融照辦本會據財政部送來帳單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計欠本息洋三十五萬五千一百一十元四角四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華懋業銀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折合銀元	存抵票額	通扯	原訂					
銀元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一元六角				年息九釐五毫		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同上	銀元二十六萬八千元	中華懋業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華懋業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銀元三十五萬五千一百十元四角四分	八釐債券三十一萬九千零四十元		

中華懋業銀行銀元五十二萬六千九百七十元四角九分借款

查此款係十四年十月八日經財政部函准由震義銀行義金一千二百萬呂耳借款截至十四年六月底結欠本息項下按七月一日期移歸中華懋業銀行並由震義銀行借款押品項下劃撥印花稅票三十六萬元及八釐債券十六萬元作為抵押利息仍照結算辦法按月一分計算嗣懋業銀行致函財政部否認結算辦法但承認按月一分計息財政部並未答復該款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結欠本息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八元七角二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華懋業銀行

三三八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折合銀元	存抵票額	通扯	原訂					
無				月息一分		十四年七月一日	同上	銀元五十二萬六千九百七十元四角九分	中華懋業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華懋業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八元七角二分	印花稅票三十六萬元 八厘債券十六萬元		

保商銀行法金二百四十萬佛郎借款

查此款係財政部於十年三月五日向保商銀行訂借用以撥還保商銀行三月十三日到期借款餘付往來賬款故財部送會帳單按三月十三日收賬起息原訂月息一分六釐十個月期自十年五月起分八個月歸還計每月應還三十萬佛郎由財部函託匯豐銀行按月由鹽餘項下代扣銀元五萬元與佛郎相較有餘或不足再由往來賬冲算並訂明交款時按國幣一元折合六個半佛郎共計合現洋三十六萬九千二百三十元零七角七分還款時國幣一元換六個佛郎以上時均按六佛郎計算縮至六個佛郎以下時須以佛郎歸還共計先後撥還本息計法金二百零五萬八千九百六十佛郎

千零六十元
四角六分

嗣歸入鹽餘借款案內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查核給八釐債券一萬九

合現洋三十七萬五

千一百元按八四折存抵計銀元一萬六千零四十四元現經本會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共欠本息銀元十四萬一千七百六十九元一角一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保商銀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法金二百零五萬八千九百六十佛郎	一萬九千二百元	一萬六千零四十四元	無	十個月期分八個月歸還	十年三月五日 三月十三日交款	同上	法金二百四十萬佛郎	保商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保商銀行

積欠本息	銀元十四萬一千七百六十九元一角一分
抵押品	無
用途	付該行三月十三日期借款轉帳餘付往來賬款
附註	據債權人表載領八厘公債票面額計一萬八千七百元與財部所列不符茲仍照財部帳單計算

保商銀行五十五萬借款

查此款係財政部於十年十月二十日向保商銀行訂借原訂九八交款月息一分七釐息隨本減於交款時預扣交款還款均在上海行之由財部另出滙水共計除回扣及預扣利息并交款滙水外實交銀元四十六萬八千一百元用以撥還財部前欠該行四十七萬五千元借款餘欠本息及滙水共四十萬零八千一百二十元零八角餘款五萬九千餘元付往來墊款帳還款期限以十二個月爲期前五個月每月四萬元後七個月每月五萬元由滙豐銀行在鹽餘項下扣撥據財部送會賬單先後共撥還銀元三萬五千元嗣歸入鹽餘借款案內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查核給八釐債券二十七萬二千八百五十元按八四折存抵計現洋二十二萬九千一百九十四元現經本會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年底止共欠本息洋五十一萬零九百零七元三角

據財部新
送改正帳

單接通扯利率二分七
釐九毫許算合併注明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保商銀行

三四六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銀元三萬五千元	二十七萬二千八百五十元	二十二萬九千一百九十四元	通 扯	十二個月	十年十月二十日	銀元四十六萬八千一百元	銀元五十五萬元	保商銀行
			月息二分七厘九毫					
			原 訂					
			月息一分七厘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保商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銀元五十一萬零九百零七元三角	無	撥還該行前欠四十萬零八千一百二十元零八角餘款歸入往來墊款賬	<p>該款實交數目財部帳單及調查表列為四十七萬五千二百五十元但債權人調查表則為四十六萬八千一百元相差七千一百五十九元恰與滙水數目相符蓋財部認滙水為另付而債權人則認由債額內扣除故也債權人既認滙水由債額內扣除其實交數目自應按照四十六萬八千一百元計算以昭核實</p> <p>九六公債債權人調查表列為二十六萬八千元亦與部送帳單不符</p>

保商銀行銀元五萬七千二百四十二元零三分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財政部於十年十月二十日向裕記借款法金一千萬佛郎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三年六月底共欠洋三十七萬九千八十四元九角七分經裕記函

請財部自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移轉保商銀行五萬七千二百四十二元零三分(另移轉中國銀行八

萬一千五百零二元零七分北京商業銀行四萬六千五百四十三元八角八分應另案辦理)財部函復照准存抵部分之八釐債券并移轉保商銀行

四萬二千二百元(裕記原領債券五十八萬九千六百十元除另移轉交通中國等行外計不敷債券面額二萬八千九百九十元由北京商業銀行法金三百五十萬佛郎借款項下轉撥)當經分函

保商銀行查照各在案現經本會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

計欠本息銀元六萬八千一百七十六元一角七分

再此款財部編製經營各項內外債款分類清冊列入鹽餘借款案內合併注明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保商銀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通扯	原訂					
無				月息一分		十年七月一日	同上	銀元五萬七千二百四十二元零三分	保商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保商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銀元六萬八千一百七十六元一角七分	無		

保商銀行十五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因財政部結欠保商銀行往來透支款十四萬餘元經部行雙方於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議訂此項借款以資清償原訂九八交款月息一分七釐息隨本減於借款內預扣交款還款均在上海行之由財部另出滙費期限六個月由第二個月起每月由匯理銀行鹽餘項下撥還銀元三萬元除回扣及預扣利息並交款滙水外實交銀元十三萬四千八百五十元據財政部送會帳單本息均未撥還嗣歸入鹽餘借款案內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查核給八釐債券八萬四千九百五十元按八四折存抵計現洋七萬一千三百五十八元現今本會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年底止共欠本息銀元十四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元九角八分

（據財部新送改正帳單通批利率按月息三分計算合併註明）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保商銀行

三五四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無	八萬四千九百五十元	七萬一千三百五十八元	月息三分	月息一分七釐	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銀元十三萬四千八百五十元	銀元十五萬元	保商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保商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銀元十四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元九角八分	無	付還該行往來透支款
<p>附註</p> <p>按審查短債委員會原計月息二分八釐本會前本照此計算茲得財政部更正帳單故予照改</p>		

明華銀行規銀三十五萬兩借款

查十年六月十三日財政部向明華銀行訂借規銀七十萬兩原定月息一分八釐六個月期分五期攤還自十年八月起至十二月止每月由道勝銀行鹽餘項下各撥還規銀十四萬兩上項應還之款疊經延期轉借截至十一年三月十三日餘欠部份計規銀三十五萬兩經明華銀行列收借款(無合同)照數歸還上欠當按七二二五折合現洋四十八萬四千四百二十九元零七分經財政部於十二年九月間核准以原攤還規銀七十萬兩項下之八釐債券二十一萬一千四百三十元按八四折洋十七萬七千六百零一元二角抵還一部並於道勝銀行四十萬元借款內撥還洋元十五萬元各在案據財部送會賬單除十二年十月續還十萬元並將八釐債券自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二日止一部份利息扣回外結至十三年十二月底止計欠本息銀元十九萬八千九百三十七元三角六分現經本會繼續結至十四年年底止除十四年間還款十萬元外共欠本息銀元六萬二千四百零六元零二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明華銀行

三五八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折合銀元	存抵票額	通扯	原訂					
銀元四十萬零一千九百七十三元三角五分	十七萬七千六百零一元二角	二十一萬一千四百三十元		月息一分八釐		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銀元四十八萬四千四百二十九元零七分 按七二二五折合	規銀三十五萬兩	明華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銀元六萬二千四百零六元零二分		撥付陸軍各師九年十一月分餉三十萬元廣西特別軍事費二十萬元其他各軍餉十萬元中國銀行移轉金五萬元	

明華銀行五十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十年七月十四日財政部向明華銀行訂借原訂九七交款月息一分八釐預付六個月利息十二個月期自第八個月起每月由道勝銀行在鹽餘項下撥還銀元十萬元交款還款均在上海行之由財部另出匯費除回扣及交款匯水並預付利息外實交銀元四十二萬四千五百元嗣歸入鹽餘借款案內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核給八釐債券二十六萬七千四百三十元按八四折存抵計現洋二十二萬四千六百四十一元二角並於十一年三月十二年六月十四年六月先後共撥還銀元二十二萬二千元惟本款內有致中銀行搭放銀元十萬元經致中明華兩行函請財部提前撥還經部以搭放洋十萬元應准劃分該款由明華撥還並函囑明華銀行於十二年六月撥還十萬元內照數攤還致中銀行二萬元各在案現經本會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年底止共欠本息銀元十九萬二千五百四十四元一角五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明華銀行

三六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明華銀行	
債額	銀元五十萬元		
實交數目	銀元四十二萬四千五百元		
訂借日期	十年七月十四日		
期限	十二個月 自第八個月起每月歸還十萬元		
利率	原訂	月息一分八釐	
利率	通扯	月息二分六釐三毫	
八釐債券		存抵票額	二十六萬七千四百三十元
債券		折合銀元	二十二萬四千六百四十一元二角
已還本息	銀元二十二萬二千元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明華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銀元十九萬二千五百四十四元一角五分		<p>歸還該行漢口借款及匯水二十萬〇三千元又海軍軍餉十萬元又先後兩次歸還該行到期借款共七萬五千元又鹽業銀行移轉金五萬元及其他銀行移轉金</p>	<p>此款財部兩次所送帳單均列撥還現洋二十二萬二千元該行表列共收三十萬零八千元係將預付前六個月利息五萬四千元又由他項存款項下將後六個月利息五萬四千元自行扣收前者照實交數計入業已沖銷後者財部並未核准故與滙帳不符茲仍照部列之數計算</p>

明華銀行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借款

查此款係十年十月九日由財政部向明華銀行訂借原訂九八交款月息一分七釐四個月期以天津付息元年六釐公債票額二百五十萬元作為抵押品嗣經財政部核准變價歸還墊款並指定於十一年二月份放回鹽餘項下儘先撥還借款還款均在上海行之由財部另出匯費還款時佛郎價長時照交款市價每元減半佛郎合同內為加半佛郎後以函更正為減字折合還現洋如佛郎縮時仍以佛郎歸還除回扣及交款匯水外實交銀元二十九萬七千七百二十一元六角八分嗣財政部整理鹽餘借款編製鹽餘指撥內外短債表將此款漏未列入旋函致審查內外短債委員會聲明漏列原因請將該款與普通鹽餘借款一律辦理經委員會審定按實交銀元數目加截至十一年一月底止應得利息共計洋三十二萬餘元由財部另籌償還辦法未曾核給八釐債券該行一再函請財部照原案由鹽餘項下分撥十一年九月間經財部核定以照委員會計算辦法截至本月底止共欠本息銀元三十九萬四千三百九十一元八角九分准自十一月起由道勝銀行鹽餘項下分十六次撥還計每月應撥還銀元二萬四千六百四十九元四角九分各在案據財部送會帳單截至十四年年底止計先後共撥還十三次內

有二次係撥雙分實爲十五次共銀元三十六萬九千七百四十二元三角五分財政部原送帳單係按十一年九月核定辦法以三十九萬餘元作爲債本按原訂利率半年一結結至十四年六月底止計欠銀元二十九萬五千零八十九元零四角（惟於附記欄內注明但外幣借款通案成立該行函請一律辦理應否照准尙未核定）嗣補送改正計算新帳單係按外幣借款通案辦法一律按照合同以法幣計算結至十一年一月底止照平均市價六三八七折合現洋結至十四年六月底止計欠銀元四十二萬零七百五十二元九角八分本會現姑按照財部新送帳單除十四年下半年還欸外繼續結至十四年年底止計欠本息洋元三十一萬七千六百八十九元三角三分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折合銀元	存抵票額						
銀元三十六萬九千七百四十二元三角五分			月息一分七釐	四個月期	十年十月九日	九八交款實交法金二百四十五萬佛郎按八一合銀元三十萬二千七百二十四元一角四分另扣滙水洋四千零二元四角六分實交現洋二十九萬七千七百二十一元六角八分	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明華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明華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銀元三十一萬七千六百八十九元三角三分	天津付息元年六釐公債二百五十萬元業經財部核准變賣歸還墊款	撥還該行規元借款	

明華銀行法金二百萬佛郎借款

查此款係財政部於十年十月十四日向明華銀行訂借原訂九七交款月息一分七釐兩個月期以鹽餘收入作抵交款還款均在上海行之由財部另出滙費並訂明如還款時佛郎價長時照交款市價每元減半佛郎（合同內爲加半佛郎後以函更正爲減字）折合還現洋如佛郎縮時仍以佛郎償還除回扣滙水外實交法金一百九十一萬四千佛郎合銀元二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四元六角二分據財部送會帳單除付二個月利息法金六萬八千佛郎合銀元一萬零七百零八元六角六分外嗣歸入鹽餘借款案內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查核給八釐債券十四萬七千零五十元按八四折存抵計現洋十二萬二千五百二十二元並於十二年六月十四年五月間先後共撥還銀元二十五萬元惟查財部卷內載有由滙理銀行十年十一月份鹽餘款

內撥付三萬元賬單內並未列入計算究竟實際上曾否照撥應由財部切實查明辦理現經本會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年底止共欠本息銀元五萬一千七百五十六元二角二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明華銀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法金六萬八千佛郎 銀元二十五萬元	十四萬七千零五十元	十二萬三千五百二十二元			十年十月十四日	法金一百九十一萬四千佛郎	法金二百萬佛郎	明華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明華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銀元五萬一千七百五十六元二角二分		撥還該行十年三月十四日到期借款二十萬元之一部分三萬元又還十年一月二十日到期借款二百萬佛郎之一部分三萬二千八百元又上項滙水及利息餘還積欠各款	

中華儲蓄銀行銀元十萬元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財政部於十年九月十五日與中華儲蓄銀行簽訂合同期限四個月月息一分八釐交款時預扣利息及往來滙水實交銀元九萬零二百元合同載明由財政部出具委托書委托滙豐銀行所收鹽餘項下按月扣還二萬五千元如到期時不能還款另行設法籌還到期時並未按期扣撥僅於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撥還五千元嗣歸入鹽餘借款案內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定核給八釐債券五萬三千六百七十元按八四折洋四萬五千零八十二元八角作爲存抵又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撥還一萬一千元（代還清華學校款）又四月十五日撥還二千元八月二十五日撥還一千元十月五日撥還一千元十一月一日撥還二萬四千七百十四元一角七分（代還籌募賑災公債處存該行之存款查卷此款尙未實行撥付）共計撥還四萬四千七百十四元一角七分嗣據中華儲蓄銀行股東聯合會函請財部將十萬元借款先還一半經財政部駁復未准仍令照結算辦法開具帳單再行核辦各在案現經本會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計算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計欠本息銀元六萬零三百十五元二角八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華儲蓄銀行

三七四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厘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銀元四萬四千七百十四元一角七分	五萬三千六百七十元	四萬五千零八十二元八角	月息三分以上	四個月	十年九月十五日	銀元九萬零二百元	銀元十萬元	中華儲蓄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華儲蓄銀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 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 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抵 押 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積 欠 本 息</p>
	<p>歸還該行前欠三萬五千元又交財部五萬五千二百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p>	<p>銀元六萬零三百十五元二角八分</p>

中華儲蓄銀行銀元六十萬元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十年十月八日財政部與中華儲蓄銀行簽訂合同月息一分八釐期限七個月九六交款除回扣滙水（交款一釐三）及預扣利息實交銀元五十萬八千八百元以鹽餘作抵合同載明自十一年一月起至四月止由滙理銀行每月撥還十五萬元如到期時不足應由財政部另籌的款歸還到期時并未照還歸入鹽餘借款案內嗣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核給八釐債券三十二萬零五百四十元按八四折洋二十六萬九千二百五十三元六角作為存抵嗣據該行函財政部六十萬元一欸原係太平貿易公司搭放之款所有結至十三年六月底計欠五十萬零七千五百零五元二角二分自七月一日起撥歸太平貿易公司與部直接辦理復據太平貿易公司函同前因經財政部以該行與部尚有他項借款鞮鞢未清未便轉撥嗣該行又照部算將積欠至十三年六月底數目改正為四十九萬三千零八十五元七角五分仍請撥賬部遂未復現經本會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計算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計欠本息銀元五十八萬七千二百七十三元零一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華儲蓄銀行

三七八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厘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折合銀元	存抵票額	通扯	原訂					
	二十六萬九千二百五十三元六角	三十二萬零五百四十元	月息三分以上	月息一分八厘	七個月	十年十月八日	銀元五十萬零八千八百元	銀元六十萬元	中華儲蓄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華儲蓄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銀元五十八萬七千二百七十三元零一分		交震義銀行五十萬餘部用	

中華儲蓄銀行銀元三十三萬零二百一十一元四角一分借

欸

查此項借款係十四年七月一日於震義銀行義金一千二百萬呂耳借款內劃撥中華儲蓄銀行銀元三十三萬零二百一十一元四角一分按月一分利息經財政部核准將來照結算辦法辦理迭據中華儲蓄銀行股東聯合會函請分期歸還每月至少須還四萬元并請在鹽餘項下撥付或另立合同復經財政部函駁仍令照結算辦法辦理先行開單送部以備查核至所請還欸一節應俟將來鹽餘借款整理時併案辦理各在案現經本會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計算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計欠本息銀元三十五萬零零二十四元零九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華儲蓄銀行

三八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折合銀元	存抵票額	通扯	原訂					
無				月息一分	無	十四年七月一日	同上	銀元三十三萬零二百一十一元四角一分	中華儲蓄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中華儲蓄銀行

用途	抵押品	附註
	積欠本息 銀元三十五萬零二十四元零九分	

裕通銀號銀元三十萬元借款

查此項借款於十年八月二十日經財政部與裕通銀號簽訂合同九六交款預扣利息實交二十六萬一千元以印花稅票八十萬元作抵月息一分八釐期限五個月自第二個月起分五次撥還每次由鹽餘項下撥還六萬元若到期時不能還款得將押品自由變賣不敷仍由財部補足嗣後并未按期撥還僅於是年十二月二十日于元亨典借款內撥還十萬元續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核給八釐債券十萬一千四百三十元按八四折洋八萬五千二百零一元二角作爲存抵又於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撥還銀元一萬六千八百十六元又於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撥還銀元一萬元以後並未撥還本息至前項押品財部按實還欠款成數計算應繳回押品印花稅票四十二萬三千三百元函令該號派員送部去後亦未據繳回十二年十一月該號來函請以借款餘欠本金內以十五萬元撥與原來搭借之寶昌雲母石公司名下利息押品亦照此計算同時該公司亦來函聲請財部復以照結算辦法另開清單再行核辦本會現據財部帳單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計欠本息銀元十八萬一千八百五十六元七角三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裕通銀號

三八六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厘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銀元十二萬五千八百十六元	十萬零一千四百三十元	八萬五千二百〇一元二角	月息三分以上	五個月	十年八月二十日	銀元二十六萬一千元	銀元三十萬元	裕通銀號

積欠本息

銀元十八萬一千八百五十六元七角三分

抵押品

印花稅票八十萬元

用途

撥還聚興誠銀行借款六萬元
川邊地賑欸一萬元川邊軍餉十二萬元餘撥聚興誠銀行往來欠欸

附

註

查財政部十二年十二月送會調查表列抵押品印花稅票八十萬元該號十三年一月來調查表僅列印花稅票四十萬元保管八釐債券十萬元數目均不相符尙待調查

裕通銀號銀元二十萬元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財政部與裕通銀號簽訂合同以八釐債券四十萬元作抵月息一分八釐期限一個月交款時預扣利息三千六百元及匯水二千六百元實交十九萬三千八百元合同載明如至期不能償還准其變賣押品不足由財部補足到期時並未撥還該號於是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函稱已將押品八釐債票按二三二扣售出得洋九萬二千八百元收抵欠數而財政部疊次函駁不允變賣該號亦持之甚力迄未解決是年九月二十一日撥還原押品債券息金一萬六千元又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撥還一萬五千元六月十二日撥還二萬元又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撥還一萬元共計撥還本息六萬四千六百元以後並未撥還本息本會現據財政部帳單按照內國銀行結預辦法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計欠本息銀元二十七萬七千七百零二元一角八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裕通銀號

三九〇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裕通銀號
債額	銀元二十萬元
訂借日期	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償還期限	一個月期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八釐預扣一個月利息銀三千六百元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匯水二千六百元
實收數	銀元十九萬三千八百元
已還本息	銀元六萬四千六百元
積欠本息	銀元二十七萬七千七百零二元一角八分
抵押品	八釐債券四十萬元

用

途

撥交大中銀行

附

註

裕通銀號銀元八萬元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因撥還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借款二十萬元本金一部之二萬元以平市官錢局銅元票二千萬枚抵借八萬元按月一分八釐利息期限二個月於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財政部簽訂合同載明到期不能還款押品照市價折還欠款惟交款時並未按全數照交除由部准劃撥二萬元外僅於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交銀元五千元實際債額二萬五千元疊經財部函令該號改訂合同迄未辦理而該號十三年一月來函稱付本借款兩個月利息二千八百八十元付二十萬借款利息四萬四千六百七十一元五角三分付二十萬元借款本金二萬元付現洋五千元付十八萬元欠款息七千四百四十八元四角七分共爲八萬元之數而財部始終只認其債額二萬五千元至於抵押品初因該號交款不清財部欲取消合同將押品收回及後應軍警要求部函該號將此項抵押之銅元票交北京總商會封存不得變賣十三年二月京師地方檢察廳函致財政部稱奉司法部密令以此項借款除撥該號二萬元外實收五千元即使一面交券一面交款當時市價每洋壹元合銅元不過二十吊而該部所抵押者（此外尚有雲記等借款）殆半每元合二十八吊平均折合每元亦合二十六吊六統計公家損失已在三百

萬串以上等因查張英華所借雲記及裕記兩戶借款果係如此辦理不無犯罪相應函請貴部迅將張英華承借該兩戶欸項合同及帳簿函送過廳以憑辦理云云財部當即照送在案本會現據財部帳單按照內國銀行結算辦法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計欠本息銀元三萬五千零七十三元六角六分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裕通銀號
債額	銀元八萬元
訂借日期	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償還期限	二個月期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八釐
滙水回扣及手續費	無
實收數	銀元二萬五千元
已還本息	無
積欠本息	銀元三萬五千零七十三元六角六分
抵押品	官錢局銅元票二十萬枚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裕通銀號

用

途

據該號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二十萬元借款項下本息一部分二萬元餘交部

附

註

鹽餘借款聯合團銀元五十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十一年九月間(合同上未注明月日財部帳單填九月廿一日)財政部因付

八釐債券第一期利息以八釐債券面額二百萬元爲抵押品向鹽餘借款聯合團訂借

銀元五十萬元

另以日金八釐債券二十九萬五千二百元訂借銀元十四萬元共六十四萬元借款團共交現洋八萬九千三百九十九元以息票抵交者計洋五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七元八角共計六十三萬八千零二十六元八角計短交銀元一千九百七十三元二角歸入十四萬元借款內劃除計算

三個月期月息一分五釐滿期後借款聯合團將押品八釐債

券二百萬元按二四五折出售計洋四十九萬元以之抵還本息尙不敷洋三萬四千餘

元當經財部以前項借款現正設法籌措切勿變賣押品即已變賣亦萬難承認等語先

後函復該團查照而該團始終以根據合同處分押品業已結束並聲明無再函件往返

之必要復經財部以變賣九六公債無此先例切勿變賣押品等語駁復各在案據財部

送會帳單仍照原債額結算至十三年底共欠本息銀元七十萬餘元債權人並無帳單

送會本會現姑依據部表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繼續結至十四年年底止共欠本

息銀元七十八萬七千四百七十三元一角六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鹽餘借款聯合團

三九八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鹽餘借款聯合團
債額	銀元五十萬元
訂借日期	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償還期限	三個月期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五釐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無
實收數	銀元五十萬元
已還本息	無
積欠本息	銀元七十八萬七千四百七十三元一角六分
抵押品	八釐債券二百萬元附帶第二號起息票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鹽餘借款聯合團

用 途

撥充八釐債券第一期應付利息基金

此款財政部前送調查表稱為銀行公會繼送帳單稱為鹽餘借款聯合團茲照帳單名稱列表

附

註

鹽餘借款聯合團銀元十四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十一年九月間（合同上未註明日財政部帳單填九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因付八釐債券第一期利息以日金八釐債券二十九萬五千二百元為抵押品向鹽餘借款聯合團訂借銀元十四萬元

另以八厘債券二百萬元向該團訂借銀元五十萬元共六十四萬元該團共交現洋八萬九千三百九十九元以息票抵交現洋五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七元八角共計六十三萬八千零二十六元八角計除短交一千九百七十三元二角外計實交銀元十三萬八千零二十六元八角三個月期月息一分五釐滿期後借款聯合團將押品按照原押折扣^{四七四二}作價計合洋十四萬元以之抵還本息尙不敷洋六千七百九十元當經財部以前項借款現正籌款撥還押品請暫緩折扣函復查照而借款團始終以查照合同作價抵償實難變更收回復經財政部以上項債券應按八四作價借款本息共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以日金債券十七萬四千七百元作價十四萬六千七百四十八元再撥洋四十二元歸還本息其餘債券十二萬零五百元應即如數繳部函復查照辦理借款團則以八四作價實難承認請以十二年五月十日為期將上項債券儘售儘還否則仍照原押折扣結束均經財部先後駁復並囑將餘欠債券十二萬零五百元仍照前函繳部以清手續各在案據財部送會賬單仍照原債額除以押品歷次中簽還本及付

息款抵還外截至十四年年底止共欠本息銀元九萬一千零九十八元六角七分押品日金債券尙存二十四萬二千二百元並未將押品按照八四作價抵還債權人並無帳單送會本會現姑按照部表結欠數目列計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鹽餘借款聯合團
債額	銀元十四萬元
訂借日期	十一年九月間 財部帳單列九月二十一日
償還期限	三個月期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五厘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實收數	銀元十三萬八千零二十六元八角
已還本息	銀元十萬零一千五百四十九元六角五分
積欠本息	銀元九萬一千零九十八元六角七分
抵押品	日金八厘債券二十九萬五千二百元 除中籤外尚餘二十四萬二千二百元

用

途

撥充八厘債券第一期應付息款基金

附

註

上海福利銀公司銀元二十五萬元借款

查此款原係邊防軍訓練處向上海銀公司訂借總額銀元五十萬元嗣因訓練處取銷此款遂由財政部認還除由勸業銀行借墊二十萬元北京福利銀號借墊五萬元撥還半數外其餘半數二十五萬元由部與該公司另訂合同於十年八月十八日簽字以十二個月爲期按月一分七釐計息一年之內每三個月付息一次自十三個月起（即自十一年八月起）勻分十個月每月由鹽餘項下提還本金二萬五千元及應付利息由部函達滙理銀行查照辦辦十一年二月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成立財政部將此款列入鹽餘借款案內送交該會審查旋經審定先發八釐債券十五萬七千五百元按八四抵還一部分當經財政部函達該公司逕向中國銀行具領該款根據財政部所送賬單暨鹽餘借款結算辦法除於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撥還現款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元及以八釐債券按八四存抵十三萬二千三百元外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結欠本息銀元二十四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九角八分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上海福利銀公司

四〇六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銀元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元	八厘債券十五萬七千五百元	十三萬二千三百元	無	月息一分七厘	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同上	銀元二十五萬元	上海福利銀公司

積欠本息

銀元二十四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九角八分

抵押品

無

用途

撥付前督辦邊防訓練處經費五十萬元之一部分

附註

上海福利銀公司銀元十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十年十月二十七日財政部與上海福利銀公司簽訂合同期限四個月月息一分七釐押抵品爲第二批整理八年公債十六萬元及國庫券十萬元（此項庫券係無利記名分作五張每張二萬元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嗣後借款到期財政部未能撥還本息福利銀公司曾於十一年五月間來函催索並聲明如無還款祇得將押品第二批整理八年公債變賣當經財政部函復展期六個月不准變賣押品是年十月該公司復函財政部以前項借款展期又逾一月懇將本息卽予撥還萬一不能照撥卽請先還一半本金並應付利息或增加可靠押品否則敝公司所受押品轉抵在外如被出售無法辦理復經財政部函復本部積欠各項債款現正設法整理上項借款一俟整理就緒自應照撥嗣該公司復函財政部以前項押品第二批整理八年公債已被強制按零七五變賣卽每票額百元作價七元五角大部如能允照前函辦理尙可照價收回復經財政部駁復十二月該公債函請財政部由前項借款內撥歸中國銀行六萬二千二百七十四元八角六分當經財政部核准照辦十四年一月該公司將原領押品國庫券十萬元繳部並請酌撥欠款若干當由財政部撥付銀元二千元三月該公司復函財

政部請由前項借款內撥歸滙豐銀行銀元三萬三千四百二十元中華滙業銀行銀元一萬元復經財政部核准照辦（該公司函稱利息按照結算辦法以月息一分計算兩行均已同意）該款根據財政部所送賬單暨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結欠本息銀元四萬七千二百八十九元零八分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上海福利銀公司
債額	銀元十萬元
訂借日期	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償還期限	四個月期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七厘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無
實收數	銀元十萬元
已還本息	銀元十萬零七千六百九十四元八角六分
積欠本息	銀元四萬七千二百八十九元零八分
抵押品	第二次整理八年公債十六萬元 國庫券十萬元(已繳部)

用

途

撥還該行舊欠

附

註

漢口合記公司銀元五十萬借款

查此款係財政部以九年三月三十日由漢口鹽業銀行介紹代向漢口合記公司所借五十萬元一欸於九月三十日到期時經財政部與合記公司雙方同意仍由漢口鹽業

銀行見證三方簽訂展期合同月息一分八釐利息預付

此項利息據鹽業銀行函開係於該行四十五萬元借款內撥付計銀元二萬六千六百四十

元期限四個月分三次撥還即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還十八萬元十二月三十日及十年一月三十日各還十六萬元均於關餘或鹽餘項下如數提撥交鹽業銀行轉還該公司以四年公債一百萬元爲擔保如到期財部不能履行合同准由債權人自由將債票按市變賣是年十月鹽業銀行來函以該公司誤將押品四年公債七十萬元之第十一期息票向中國銀行取進息洋二萬一千元特將該息欸如數交回請代繳部現經本行另行存儲如何撥用函請示遵並附送債票號碼清單一紙財部以該押品債票不在發行票額之內照章不得取息惟既據該公司誤取將息欸如數繳回自應酌予變通除函中國銀行接洽收欸並將該清單抄送請照檢息票專案送部核銷外希迅將該息欸二萬一千元交中國銀行查收函復查照十一月鹽業銀行以十一月底應還第一期本金十八萬元瞬將屆期請照合同於關餘項下如數撥還財部函復展緩三個月十二月鹽業

銀行以第一期本金奉函囑展緩三個月籌還應先付息洋九千七百二十元又十二月底應還第二期本金十六萬元請一併發下倘一時尙難籌還如展期三個月當可再代磋商希將兩期應付利息共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元於下月初收回鹽餘項下如數撥付財政部函復照辦並另函該行暫爲墊付准以下月初鹽餘撥還十年三月該行以前項借款屢經展期本息毫無着落現在如何籌還或即令該公司變賣押品歸還借款之處請迅予賜復財部請再與合記磋商暫緩收欸變賣押品實難照辦函復查照九月該行以奉部函後即據情轉致該公司經商定展至押品四年公債本年抽籤還本之日爲止茲據該公司函稱九月間四年公債抽籤該押品債票中籤二十三萬八千九百十元除到期向經理機關收欸外尙欠本金二十六萬一千零九十元請如數撥還囑轉達等因函請查照賜復財部當時未復十一年三月財部以該公司借款押品四年公債不在發行債額之內現在前項借款已列入此次內外短債清理案內俟審查完畢即行清理押品債票萬勿提取本息並出售轉押函達合記公司查照該公司以報載公債有非正式發行者不得在關餘項下公債基金內付息還本等語前項押品四年公債適在特別號碼之列拒不支付茲特函懇迅即通知總稅務司或另籌的欸仍按期付息還本財部未

復七月財部以該借款經費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定歸入鹽餘案內辦理即照該會審定結欠二十五萬五千八百十元發給八釐債券十六萬一千一百六十元並按實還欠款成數應繳回押品四年公債四十萬二千七百元函達該行查照辦理十二年九月該行以合記公司借款據該公司函開除還尙欠三十五萬八千三百七十七元二角由十二年四月以後利息未付押品淨存四年特種公債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元原押品四年公債一百萬元除已中籤二十三萬八千九百十元又發給八厘債券時繳回四十萬零二千七百九十元尙存三十五萬八千三百九十元財部撥換給四年特種公債如上數請轉催迅將欠款撥還據情函達查照並抄清單一紙十一月財部函致鹽業銀行以轉詢該公司以押品債票每次中籤本金及其利息均未准函報請將所收公債本息抵還借款數目收款日期及現在押品債票數目詳細開單送核該行迄今尙未開報茲本會根據財部帳單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計算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尙欠銀元二萬零二百四十七元三角九分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漢口合記公司

四一六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折合銀元	存抵票額	通扯	原訂					
銀元五十三萬九千九百五十八元五角	十三萬五千三百七十四元四角	十六萬一千一百六十元		月息一分八厘	四個月期	九年九月三十日	同上	銀元五十萬元	漢口合記公司

附註	用途	抵押品	積欠本息
	扣付舊欠利息 中國銀行移轉金 鹽業銀行墊款	四年特種公債十七萬零一百元	銀元二萬零二百四十七元三角九分

直隸省銀行銀元一百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財政部委託直隸省銀行代向中國銀公司議借於十年四月一日財政部與直隸銀行簽訂合同九七交款月息九釐五毫期限三年自十一年一月起至十二年十二月止此二十四個月內每月攤付本利銀元五萬五千九百十六元六角七分於鹽餘項下撥還並由財部按照應攤之數分月預開存單二十四紙送鹽務署簽字蓋章交該行收執並以無利庫券二百萬元計十張每張十萬元爲押品前項押品庫券及存單均由直隸財政廳派員代該行照數領訖同時准直隸督軍公署咨以上年近畿戰役關於臨時軍費除將中央所屬各機關及本省財政廳公款提用外復向地方各商號挪借數百萬元屢經催索無法應付擬請尅期籌撥現款一百萬元隨咨附送由直隸省銀行代借中國銀公司款內劃撥近畿戰役軍事費七十七萬元又劃撥中央直轄各軍隊四月份餉需二十萬元印領二紙嗣財部以近畿戰役軍事費一欸咨詢陸軍部據復尙未接有詳細用途報冊財部以未准陸軍部換給正式收據尙未出賬各軍隊餉需一欸經陸軍部換給正式收據財部業已出賬十一年二月該行以第一期還本之期已屆呈請如數撥還財部指令該行以本部對於鹽餘指抵債欸一律以鹽餘債券撥還已將該欸列入交償還內

外短債委員會審查俟審查後再行償還債券七月財部以該款經委員會審定歸入鹽餘案內辦理計應發八釐債券六十三萬元並按實還借款成數應繳回押品存單十二張庫券十張函達查照業由該行將八釐債券先後照數領訖並將應繳回押品存單庫券陸續交還仍以借款餘欠之數將來何法籌還及八釐債券按八四折市面是否承認呈請部示部以餘欠本息應照部與銀行公會商定辦法另訂合同償還至八釐債券按八四折扣亦係部與銀行公會商妥辦理萬難更改令行遵照十二月間該行迭次呈請將本年十二個月應還之本金及改按月息一分五釐計算之利息一併撥付財部以該款除以八釐債券抵還外餘欠之數俟鹽餘借款餘欠清理時另定償還辦法令行遵照十三年一月該行以前項代借之款迭據中國銀公司聲請發還並要求增加過期利息據情函請迅賜撥還財部以直隸督軍公署於該借款內所領近畿戰役軍事費七十七萬元現尙未由陸軍部換取正式收據且准陸軍部咨尙未接有該公署詳細用途報冊遂擱置未復十四年十一月該行以此款遷延過久因該公司時來催索無以應付請設法維持部以該行尙未按照鹽餘借款辦法填列賬單送核函復應俟雙方結賬清楚後再行核辦十二月該行開送賬單一紙函請核復如核對無誤即請清還財部以該行所

開賬單未將八釐債券存抵借款核與鹽餘借款結算辦法不符且該借款內之一部分未准陸軍部換給正式收據應否按照一百萬元計算尙未核定仍未答復茲查由部抄來賬單亦因此種情形於該賬單附記欄內註明假定按合同計算等語本會根據該賬單暨鹽餘借款結算辦法計算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尙欠銀元九十二萬四千四百零二元八角一分

財政部經管無產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直隸省銀行

四三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厘債券		通 扯	利 原 訂	期 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 額	債 權 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六十三萬元	五十二萬九千二百元		月息九釐五毫	三年期	十年一月一日	銀元九十七萬元	銀元一百萬元	直隸省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直隸省銀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 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 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抵 押 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積 欠 本 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隸督軍用</p>	<p>國庫證券二十張每張十萬元計共二百萬元 支付命令(即存單)二十四張每張五萬五千九百 六元六角七分共一百三十四萬二千元 八釐債券存抵後繳回庫券一百萬元 支付命令六十七萬 一千元</p>	<p>銀元九十二萬四千四百零二元八角一分</p>

震義銀行義金一千二百萬呂耳借款

查此款係財政部以印花稅票三百萬元（內一元票一百四十萬元五角票一百六十萬元）向震義銀行押借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合同載明折合銀元一百二十萬元九七交款於合同簽字後一星期內交一半兩星期內交清期限八個月月息一分七釐交款時先扣二個月以後按月交付自第五個月起（即十年十一月）每月由滙豐銀行放回鹽餘項下撥還本金四分之一借款由義國滙來滙水一釐五毫來往兩次預扣還款時照銀元一元折合九個呂耳計算以銀元撥付等語並經財政部先後函達滙豐銀行將該款每月應付利息連同本金一併在鹽餘項下撥還嗣中華儲蓄銀行函請財政部由前項借款項下撥還本行借款本息六萬八千五百十元而震義銀行亦函請由前項借款項下扣還勸業銀行金磅庫券借款內本行搭放之銀元八萬元均經財政部分別駁復（但中華儲蓄銀行借款本息六萬餘元據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借款調查報告書債款用途欄內所載實已撥付）十一年二月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成立該款截至十一年一月底止除已付一部分利息外其本金並未照撥財政部遂將此款列入鹽餘借款案內送交委員會審查旋據審定應將義金名目取消以實交銀元一百零八萬

一千二百零六元六角六分作爲債本先發六三成八釐債券六十八萬一千一百六十六元按八四抵還一部分並應繳回押品印花稅票一百五十八萬七千六百元嗣外交部咨行財政部以前項借款義國公使要求與鹽餘外債一律辦理當經財政部駁復嗣震義銀行函請財政部將前項借款本息撥付現款所領之八釐債券改作增加押品財政部並未答復而該行律師華爾幹亦先後函請財政部將該款利息先行撥付本金再商展期否則依法起訴財政部當以事關通案未便變更函復查照是年九十月間震義銀行迭請財政部將左右翼存款一萬四千元撥抵呂耳借款同時京師稅務監督劉鶴慶亦呈同前情當經財政部核准照辦十一月震義銀行致函財政部反對八釐債券抵還借款及委員會審定辦法當經財政部公債司擬具手摺擬將該款仍照委員會審定將義金名目取消以實交銀元作爲債本在十一年一月底以前按月三分計息以後按月一分七釐計算不計複利截至十一年十一月底共欠本息一百二十五萬零六百五十八元九角七分除將尾數五萬餘元撥還現款外其餘一百二十萬元另訂新合同以一年半爲期利息仍照月息一分七釐計算半年一付以原押印花稅票及前領之八釐債券作抵另指的款六個月以後攤還本金奉批緩辦十二月財政部致函震義銀行請將

前項借款按照委員會審定辦法開送帳單以便磋商展期條件另訂合同十二年一月震義銀行開送清單係照合同計算並按月計算複利同時該行律師華爾幹迭次函請國務院轉達財政部先將該款欠息即刻撥付所欠本金由部通知匯豐銀行在放回鹽餘項下每月撥付十五萬元至還清爲止其每月應付利息亦隨同交付而義國公使復要求外交部以關稅餘款清理該款本息六月財政部將上年公債司所擬辦法函達震義銀行徵求同意震義銀行旋即開送清單對於該款回扣滙水預扣利息等項均允免除卽以實交銀元作爲債本惟保價一層仍照合同辦理至借款利息係按月加算複利十一年二月底以前按月息三分計算以後改按月息一分七釐九月該行復開送帳單其保價複利兩項自行取消而月息三分亦算至十一年一月底爲止但財政部並未答復十月該行復函財政部以前項借款除另訂合同辦法外祇有飭令鹽務署將本息全部自本年九月分起按月分批撥還十二月該行復函財政部請在前項借款內撥還美國鈔票公司銀元九萬五千元均經財政部駁復十三年七月外交部咨行財政部以前項借款准義使略稱震義銀行現在查封清理之中所有該款整理或償還辦法嗣後勿庸與該行華義各董事接洽應與駐津義領署所指定之清理員接洽辦理財政部當以

該行設立之初聲明遵照中國法律組織並經本部依法註冊則該行之存立或解散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義國領事實無查封清理之權咨復外交部轉復義使查照該行旋來呈稱天津義領事濫用職權蹂躪營業懇咨外部嚴重交涉財部亦予照辦十二月震義銀行開列清單函請財部查核對於債本一項仍以原借呂耳數目照保價折合銀元計算財部並未答復十四年三月震義銀行復照前單算法開送清單財政部當以委員會審定辦法十二年^{四五}月間曾准各銀行函請變通辦理業經本部核准所有外幣各欸一律將保價取消按照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平均市價折合現洋但是日呂耳平均市價當時並未核定前項借欸應准按照交欸價格以十個呂耳折合銀元一百二十萬元作為債本其已領之八釐債券仍照十二年六月間函商辦法改作押品函復該行查照五月震義銀行復開送清單對於借欸利息在十一年二月底以前係按月息三分計算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並未改按月息一分財部因核與鹽餘借欸結算辦法不符曾經駁復查照六月世錫五呈請財政部將震義銀行股票二萬元由部以現欸收回留抵部欠該行借欸財部當將該節略抄錄一分函送震義銀行查復七月震義銀行函請財政部由前項借欸內劃撥中華懋業銀行洋五十三萬七千一百四十四元七角七分（

除扣去八釐債券第一期息洋並該款複息共洋一萬零一百七十四元二角八分外實爲五十二萬六千九百七十元四角九分）北京商業銀行洋十九萬零三百五十六元七角九分北京中華儲蓄銀行洋三十三萬四千六百五十一元四角一分（後改三十三萬零二百一十一元四角一分）北京東陸銀行洋九千九百七十五元七角七分北京證券交易所洋七萬零八百七十六元四角四分並撥交中華懋業銀行押品八釐債券面額十六萬元印花稅票三十六萬元當經財政部函准照辦（十月八日函准由十四年六月底結欠本息項下分別劃撥）並叙明將來仍照結算辦法辦理九月羅松達巴比利函報財政部以本人曾奉派爲北京震義銀行之清理員以後應付該行款項應交與本清理員並鈔送義國使館宣告書一紙同時震義銀行函請財政部先撥欠息三萬元並請由前項借款項下撥給世錫五二萬元懷德堂二萬元財政部均未答復十月震義銀行清理處函請財政部將應還震義銀行款項全數交付北京東方滙理銀行財政部亦未答復是月北京證券交易所函請財政部撥還現款並聲明不願遵照結算辦法辦理當經財政部函復自向震義銀行辦理十一月震義銀行函請財政部由前項借款項下撥轉北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洋九萬五千元復經財政部函准但仍須照結算辦

法辦理十五年一月有署名震義銀行京津滬漢奉各股東者以清理處名義致函財政部以前項借款歷經數年未荷償還嗣本行經股東會議決暫行停業設法清理不意本行總裁劉文揆向部陸續領取利息盡入私囊特於十月間召集各股東議決請求貴部對於此項借款利息萬勿再付當經財政部核定在該行內部問題未解決以前暫緩付款（各股東來函財部交法律顧問葉在均研究具復以未經合法召集之股東大會議決亦不能拘束全體股東此函暫可不復故財部對於原函遂置之不復）八月震義銀行董事會致函財政部以敝行因上年軍興道路梗阻股東常會未及舉行清理處所云十月間召集股東會議並未通知本行董事會且徧查京中並無該清理處之設顯係有人假借名義希圖破壞敝行日後領款仍請查照以前正式收據為憑當經財政部函請京師警察廳查復十一月北京證券交易所函請財政部將震義銀行應撥該所之款仍照財政部前函按十四年七月底期先行撥帳作為新借款以震義銀行原押品印花稅票三十萬元作押利率如何再行商洽財政部當以轉賬一層應俟該所允照結算辦法所定之月息一分計算欠息後方可照辦函復該所查照十二月京師警察廳函復財政部以各區界內均無震義銀行清理處之設同時震義銀行迭次函請財政部先撥欠息

一部分財政部均以無款可撥函復該行查照該款按照財政部所送帳單暨鹽餘借款
結算辦法除陸續撥付利息及撥轉各銀行一部分外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結欠本息
銀元五十六萬五千九百六十四元六角八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震義銀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銀元一百六十二萬八千八百十六元四角一分			月息三分以上(但按外幣算則不能照此計息)	八個月	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義金一千零八十七萬七千四百呂耳 銀元一百零八萬一千二百零六元六角六分	義金一千二百萬呂耳 按十個呂耳合銀元一百二十萬元	震義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震義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p>銀元五十六萬五千九百六十四元六角八分</p>	<p>印花稅票二百六十四萬元(原為三百萬元除轉業三十六萬元外實存如上數) 八釐債券五十二萬元(原為六十八萬一千一百六十二元除轉業十六萬元及尾數一千一百六十元業經財部核定停發外實存如上數)</p>	<p>付中華儲蓄鹽業交通中國等銀行移轉金又陸軍各師海軍各艦西南善後等費</p>	<p>該款九七交款計回扣三十六萬呂耳按十呂耳合銀元三萬六千元預扣兩個月利息計四十萬八千 呂耳按九呂耳合銀元四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四分滙水千分之十九交款滙水按實交數目計 算計扣十七萬四千六百呂耳按十呂耳合銀元一萬七千四百六十元還款滙水按原債額計算計扣 十八萬呂耳按九呂耳合銀元二萬元</p>

農商
勸業銀行銀元四十萬元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十年九月間財政部委託農商勸業兩銀行承銷十年公債一百萬元先交墊款四十萬元農商三十萬元勸業十萬元預扣滙水五千二百元實交銀元三十九萬四千八百元經財部與該兩銀行於九月十五日簽訂合同以十年公債票壹百萬元及印花稅票壹百萬元作抵印花稅票計一元票八十萬元五角票二十萬元四個月期限由十年公債價款項下撥還月息一分八釐並手續費七角(即每百元每月七角)交款還款滙水每百元一元三角到期時如未能還清得自由變賣押品不足仍由財部補還於是年十一十二兩月先後撥還二十二萬元(據勸業函及農商帳單此款均農商所收嗣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定核給八釐債券十一萬零一百二十元按八四折洋九萬二千五百元八角作為存抵據財部送會帳單迄未撥還本息現經本會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計欠本息銀元二十三萬四千四百零六元八角一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勸業銀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通 抽	期 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 額	債 權 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銀元二十二萬元	十一萬零一百二十元	九萬二千五百元零零八角	月息三分以上	四個月期	十年九月十五日	銀元三十九萬四千八百元	銀元四十萬元	農商銀行 勸業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農商銀行
勸業銀行

積欠本息 銀元二十三萬四千四百零六元八角一分

抵押品 印花稅票一百萬元除八釐債券存抵欠款應繳部五十二萬九千二百元外尚餘四十七萬零八百元
又十年公債一百萬元除應繳部五十二萬九千二百元外尚餘四十七萬零八百元

用途 農商銀行部分分付各機關經費共二十六款
勸業銀行部分全還該行往來滲支款之一部分

匯水手續費利息三項合計月息為三分一釐九毫
財政部賬單之通扯利率為二分八釐二毫似係錯誤
財政賬單稱兩行應領之八釐債券尚未出具正式收據抵品亦未繳部
押

附

註

上海通商銀行銀元一百五十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財政部飭令楊由關陶監督在滬向該兩銀行商借於十年九月十六日簽訂

合同該借款由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擔保嗣由財政部將合同送往簽字該兩行以借款既經由鹽餘撥還不加擔保亦無窒礙故未簽字將合同送還以十年公債一千萬元作抵十足

交款滬借滬還期限三個月月息一分八釐於交款時預先扣付指定在滬團包募十年公債款內儘先撥還並由北京中交兩行擔保如到期不還由中交兩行取贖嗣於是年十月陶監督呈以借款押品十年公債尙無辦法該兩行請部另指的款委託北京滙豐銀行在鹽餘項下代爲照數扣撥財部令知該監督核定自十一年一月起至四月止分四期撥還並另函滙豐銀行按月在鹽餘項下扣洋三十七萬五千元撥交該兩行照收復准該監督呈以該兩行借款蒙准函知滙豐銀行照扣惟據滙豐銀行聲稱因各該月分扣款甚多恐難如數照撥等語擬請改由滙理銀行代扣一百萬元滙豐銀行代扣五十萬元所有過期利息並請按月一併撥付請核示施行財部核准照辦除分函滙理滙豐兩銀行洽辦外令行仰即知照十一年二月該監督電以奉發還債特券（卽鹽餘特種庫券）七十萬元茲提六十五萬元按七折歸還該兩行借款四十五萬五千元報部核准三月該兩行電以借款逾期已久未奉撥還而閱報載已將是款列入鹽餘借款實

難承認請撥付現款財部以該款係以鹽餘指抵應俟鹽餘債券發行時照撥債券電復查照嗣後該行迭請撥還現款均經財部先後駁復七月財部以該款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定歸入鹽餘借款案內辦理按結欠一百零四萬五千元應發八釐債券六十五萬八千三百五十元按八四存抵借款一部分電復查照並另函該兩行按實還欠款成數計算應繳回押品十年公債五百二十九萬二千元八九月間迭准該兩行函電不承認以八釐債券抵還借款請將結欠本息全數滙還十月財部電復該款除以八釐債券抵還一部分外餘欠容另訂辦法茲又准滙理銀行函稱通商四明銀行函以借款原訂由滙理銀行經營鹽餘項下分期撥還一百萬元迄今未見照辦茲聞上海方面扣留大宗鹽餘可以提用請函財政部務將該借款從速撥還等語即祈查閱示復財部以該款歸入鹽餘借款案內應以八釐債券抵還業經函達該行查照此次所請由鹽餘項下撥付實難照准函復查照轉達該行嗣後復迭准該兩行函電對於八釐債券抵還借款一部分之議不肯承認財部因事關通案未便照准十三年六月該行仍不承認以八釐債券抵還借款開送帳單請查核迅予歸還財部以該款應照部與債權人商定結算辦法開具帳單送部結算函復查照十四年四月中國銀行函前准函囑發給上海通商四

明銀行八釐債券六十五萬八千三百五十元該行並未具領茲據電請前項應領之債券如數在滬補領敝行擬允通融辦^照有無押品應行收回及第一期息票應否裁下統祈示復並准通商銀行電請將加抵九六公債寄滬財部以押品無庸收回所發八釐債券之第一期息票悉數裁下送部函復中行查照辦理並另電該行八釐債券照發押品照舊寄存嗣後該行迭次函開將所領八釐債券認作增加借款押品請將借款迅予撥還財部函復以前發八釐債券業經明白指定按八四存抵借款認作押品實屬誤會還欸應俟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計算清楚後再行核辦該行仍請准將八釐債券作爲增加押品八月財部函復姑准通融照辦十月該行開送帳單請迅予籌還否則請根據前議迅飭經收鹽餘機關遵照辦理十一月財部以所送帳單核與部帳不符仍請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開具詳細帳單送部再行核辦該行電復以八釐債券既經允准改爲增加押品則是上項借款已經劃出鹽餘通案之外其結算利息辦法當然不能照鹽餘通案一致辦理請照前寄帳單核准並將結欠本息設法清償十五年一月財部以該欸原屬鹽餘案內之欸已領八釐債券特別通融改爲押品並非即可因之將該欸劃出通案之外計息辦法自應仍照通案核算所請根據合同結息碍難照辦仍希按照結算

辦法另開詳細帳單送部備核函復查照二月該行函以借款合同中途不能變更根據合同結賬自是正當辦法鹽餘通案萬難遵辦仍請將前送賬單核准本息迅賜歸還財部未復以後該行迭次開送賬單財部均以計算辦法及代領押品債票利息收賬日期多有與鹽餘借款結算辦法不符之處請更正送部再行核辦茲本會根據財部賬單暨鹽餘借款結算辦法計算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尙欠銀元二百十二萬五千八百四十九元四角一分

按債權人送本會調查表于通商四明兩行之外尙有恆隆錢莊其致財政部信亦多列該錢莊名附註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通扯	原訂					
銀元五十三萬六千元				月息一分八釐	三個月	十年九月十六日	銀元一百四十一萬九千元	銀元一百五十萬元	上海通商銀行 四明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上海通商銀行
四明銀行

<p>積欠本息</p>	<p>銀元二百十二萬五千八百四十九元四角一分</p>
<p>抵押品</p>	<p>十年公債一千萬元 加發八釐債券六十五萬八千三百五十元</p>
<p>用途</p>	<p>歸還交通部墊付財政部秋節用款</p>
<p>附註</p>	<p>此款財部所發八釐債券本應以之存抵債額但財部徇該行之請已改為增加押品原押之十年公債照舊交存</p>

浙江絲綢商業銀行銀元十萬元借款

查此款於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合同以元年整理債票四十萬元爲擔保滬借滬還倘如京交京還財部貼給千分十三之滙水訂期四個月爲限九七交款月息一分八釐息隨本減交款時預扣四個月利息並由財部函告滙理銀行於十一年一二月月初在鹽餘項下每月各扣五萬元到期不還該行得自由處分押品十一年二月該行以該款已屆還期請如數償還否則按照合同處分押品財部函准將押品變價惟須先將實售票價報部核准再行出售復准該行函開押品元年公債按一六折計算變價償還不足本金及其利息請補發現金四月該行以前函未奉部復現在票價日落押品既經奉准變價祇得隨時按照市價出售核實具報財部函復前項借款已列入鹽餘借款單內送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查俟審查完畢卽以鹽餘債券撥還所請變賣押品應無庸議五月該行函已售出押品票額四萬元一六折洋六千四百元收賬財部函復該款應俟以鹽餘債券撥還變售押品四萬元虧折甚大碍難照辦六月該行以部函以鹽餘債券撥還與合同不符請迅將本利如數歸還七月財部照委員會審定該款實交八萬八千六百三十二元六角之數發給八釐債券五萬五千八百三十元存抵借款一部分並應按

實還欠欸成數繳回押品債票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元函達分別照辦（八釐債券照領押品）嗣該行又請以所領八釐債券照市價三七折售出劃還欠欸餘欠本息係何時撥付亦請示復財部以八釐債券抵還借款事關通案所請變價碍難照准至借款餘欠本息自當另訂辦法函復查照十二月該行又以八釐債券照八四作價與市價相去太遠擬照十二月底滬上市價悉數售出其餘短欠應仍由鹽餘抵還財部以八釐債券抵還借款係根據委員會審定辦法辦理早經函達在案函稱變賣事關變更通案碍難照辦函復查照十三年六月該行以應繳回押品元年公債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元除已交還票額二十萬元應補交一萬一千六百元因押品內無百元票故檢出票額一萬二千元繳到中國銀行點收請發收據多繳之債票四百元亦請如數發還財部照出收據並將債票四百元發還十四年二月該行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開送賬單請簽字發還嗣又准上海通易信託公司函開絲綢商業銀行現已歸併做公司前項借款應歸敝公司承受請早日設法清還並開送賬單一紙並准該行函同前因財部以該公司所送賬單多有不合且如欲轉移債權應按鹽餘借款結算辦法填列賬單送部核對後方能照辦先後分別函復查照茲本會根據財部所送賬單暨鹽餘借款結算辦法計算結至十四年十二

月底止尙欠銀元九萬九千九百五十一元五角二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浙江絲綢商業銀行

四四七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浙江絲綢商業銀行

四四八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無	五萬五千八百三十元	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	月息三分以上	四個月	十年十月二十日 十月二十二日交款	銀元八萬八千六百三十二元六角	銀元十萬元	浙江絲綢商業銀行

財政部監督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浙江絲綢商業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銀元九萬九千九百五十一元五角二分	元年整理債票四十萬元 八釐債券存抵欠款時繳回政部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元	還交通銀行積欠	

大通銀號銀元四十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財政部向大通銀號訂借由中國銀行擔保於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三方簽訂合同在滬交款不折不扣月息一分八釐預扣四個月利息期限八個月由第五個月起按月攤還十萬元即財政部於十一年四五六七月分鹽餘項下各提撥十萬元交滬中行撥還該號到期不能清還時由中行擔保催還十一年五月間該號以第一批應還之款請於四月分鹽餘項下如數照提由滬撥交財政部以鹽餘指抵內外債款業經呈准發行鹽餘債券撥還前項借款已列入鹽餘債款表內送請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查一俟審查完畢自應照撥債券函復該號查照嗣後委員會審定該款歸入鹽餘借款案內辦理財政部即按審定實交之數發給八釐債券二十三萬零五百八十元函達該號具領七月間該號以借款四十萬元部函稱三十六萬六千元未悉何所依據實難承認其八釐債券二十三萬零五百八十元先行暫領函復查照備案八月間財政部函達該號以該款結欠三十六萬六千元據委員會云係計算錯誤應仍照四十萬元按六三折發給債券並另函計應發八釐債券二十五萬二千元除已發債券二十三萬零五百八十元外應補發債券二萬一千四百二十元該號當即照數領訖十四年二月該號以

該款結至十二年底止除以八釐債券抵還一部分外尙欠二十九萬六千餘元仰懇體念商艱准予清還財政部函復俟庫款稍裕再行設法籌還三月該號函請准將借款債權轉移華比銀行財政部以華比銀行係外國銀行未便照辦轉帳函復查照七月該號致函財政部以該款僅還過五千元現因敝號限期清理不能久候請迅將欠款悉數撥還或於鹽餘項下先爲撥還十五萬元如不能照辦敝號前此承認部算辦法亦即取消財政部未復十一月該號又函財部擬將該款轉移其他銀行財部以借款迄未結算清楚所稱擬轉其他銀行一節請先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開具詳細帳單送核俟雙方簽字之後再行核辦函復查照嗣該號以借款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欠本息銀元二十七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元八角七分業經商准中國銀行由是日起如數移轉前項九六債券二十五萬二千元亦移轉中國銀行二十萬零一千六百元嗣後關於債券存墊事宜應由中國銀行根據鹽餘借款結算辦法與部直接結算其餘債券五萬零四百元仍由敝號辦理又另函請將餘存債券五萬零四百元撥還現款或搭開期票十五年一月間財政部以該款結欠本息將來仍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辦理轉賬一節姑准照辦其繳還餘存債券撥還現款一節碍難照辦先後函復查照茲本會根據財政部帳單

暨十四年分還欸清單按照鹽餘借欸結算辦法計算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尙欠銀元二十七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元八角七分

再此欸雖經該號函請移轉中國銀行惟尙未據中行函部承認且部准轉帳日期又在十五年分故本會仍照財政部所送大通銀號帳單計算合併註明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大通銀號

四五四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通扯	原訂					
銀元五萬五千元	二十五萬二千元	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元	月息二分一厘八	月息一分八厘	八個月	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銀元三十六萬六千元	銀元四十萬元	大通銀號
			財部帳單列二分二厘八本會覆核應作二分一釐八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銀元二十七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元八角七分	無	撥付海軍各艦經費	

北京商業銀行銀元十九萬零三百五十六元七角九分借款

查此款係十四年十月八日經財政部函准由震義銀行義金一千二百萬呂耳借款截至十四年六月底結欠本息項下按七月一日起期移歸北京商業銀行並經聲明將來仍照結算辦法辦理該款迄未撥還本息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結欠本息銀元二十萬零一千七百七十八元二角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北京商業銀行

四五八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厘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折合銀元	存抵票額	通扯	原訂					
無				月息一分		十四年七月一日	同上	銀元十九萬零三百五十六元七角九分	北京商業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北京商業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北京商業銀行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銀元二十萬零一千七百七十八元二角			

東陸銀行銀元九千九百七十五元七角七分借款

查此款係十四年十月八日經財部函准由震義銀行義金一千二百萬呂耳借款截至十四年六月底結欠本息項下按七月一日期移歸東陸銀行並經聲明將來仍照結算辦法辦理該款迄未撥還本息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結欠本息銀元一萬零五百七十四元三角二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東陸銀行

四六二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厘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折合銀元	存抵票額						
無					十四年七月一日	同上	銀元九千九百七十五元七角七分	東陸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東陸銀行

用途	抵押品	積欠本息
附註		銀元一萬零五百七十四元三角二分

北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銀元九萬五千元借款

查此款係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經財政部函准由震義銀行義金一千二百萬呂耳借款截至十四年六月底結欠本息項下按七月一日期移轉北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並經聲明將來仍照結算辦法辦理該款迄未撥還本息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結欠本息銀元十萬零七百元

財政部經濟政策委員會內閣說明書

北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四六六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無			月息一分		十四年七月一日	同上	銀元九萬五千元	北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附註	用途	抵押品	積欠本息
			銀元十萬零七百元

教育部教育準備金庫券銀元二百萬元欠款

查十年七月教育部與國務院商定解決京師教潮辦法由政府籌撥價值二百萬元之證券存放銀行以備京師額支學款每月二十二萬元不能如期發給時應急之用並議定此項證券以鹽餘作抵分作二十張每張十萬元自十一年五六月起每月由鹽餘項下撥支十萬元增經教育部咨請財政部查照辦理並經財政部照數填發無利記名國庫證券交由教育部具領一面令行鹽務稽核總所遵辦惟撥款日期係改由十一年八月起撥付十一年二月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成立此項庫券經財政部列單送交該會審核旋據函稱業經開會議決當由財政部函致中國銀行先行發給八釐債券一百二十萬元繳回同額國庫證券十一年七月教育部擬將此項庫券向六國銀公司押借現款八十萬元或一百萬元函請財政部將已領之八釐債券換回國庫證券並請會同鹽務署具函聲明庫券到期必能還款無論銀公司押款或由銀公司轉押他處均爲有效財政部當以每月放還鹽餘不敷支配六國銀公司押款辦法由部署聲明一節事實上恐難辦到茲將已領八釐債券換回庫券應即照辦函復教育部查照嗣後該項借款果否成立未據函報其繳回之庫券業已註銷亦未調換此項庫券據財政部所送帳單除

以八釐債券一百廿六萬元按八四存抵一百零五萬八千四百元外尙欠九十四萬一千六百元但查教育部印收已領之八釐債券實爲一百二十萬元其尾數六萬元嗣後曾否補領案內無從查考理合注明

鹽餘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		利率	期限	訂借日期	實交數目	債額	債權人
	存抵票額	折合銀元						
	一百二十六萬元	一百零五萬八千四百元	通 批		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同上	銀元二百萬元	教育部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教育部

積欠本息	抵押品	用途	附註
銀元九十四萬一千六百元	庫券二百萬元	教育準備金	

餘厚堂銀元三千元借款

查此款係教育部於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與餘厚堂雙方簽訂合同九六五交款月息一分五釐期限三個月預扣利息實交二千七百六十元以一角印花稅票五萬元作爲抵押合同載明到期時如不能償清本利得自由變賣有餘我還不足再由教育部補給（合同由教部抄送財部）到期時債權人按照合同規定原押品以小四折售洋二千元償還本金不足之數教育部函請財政部查照補給嗣經財政部以前項印花稅票係貴部以經費支細借撥作押到期不能償還非得本部同意不能自由處分迅將上項押品如數追回另訂還款辦法函復在案茲查財政部送會帳單迄未撥還本息押品亦未繳回現經本會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計欠本息銀元三千八百六十八元八角六分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餘厚堂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餘厚堂
債額	銀元三千元
訂借日期	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五釐預扣三個月計洋一百三十五元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九六交款計回扣洋一百零五元
實收數	銀元二千七百六十元
已還本息	銀元一百三十五元
積欠本息	銀元三千八百六十八元八角六分
抵押品	一角印花稅票五萬元

用

途

撥充教育部經費

附

註

信富銀號銀元十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一和行因財政部所發美金庫券未能如期照付各債權人如信富銀號等索欠甚急於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函請財政部由部向信富銀號商借銀元十萬元撥還該行作爲債務移轉財政部當於二十三日函商信富銀號旋准該號函復允辦請以六個月爲期按月一分八釐計息交款時預扣三個月屆期由上海所放鹽餘項下撥還當經財政部函准照辦惟由鹽餘項下撥還一節未曾提及該款交款日期據信富銀號致部公函及財政部送會帳單均係十一年一月十三日但利息一項均按未預扣計算並未按照原訂公函辦理該款到期迭經信富銀號函請撥還財政部迄未照付本會現在根據財政部賬單及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結欠本息十八萬九千零三十八元八角七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信富銀號

四七八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信富銀號
債額	銀元十萬元
訂借日期	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償還期限	六個月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八釐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無
實收數	同
已還本息	無
積欠本息	銀元十八萬九千零三十八元八角七分
抵押品	無

用

途

撥還一和行欠款

附

註

同興銀號銀元五萬元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十二年七月九日財政部與該號簽訂合同原定以一二分印花稅票四十萬元抵借十萬元月息一分八釐上海兌交期限六個月到期時不還得將押品處分於七月十四日僅交款五萬元財部因所存印花小票極爲缺乏先發給預約券一紙疊據該號函催押品經部發給印花稅票二十萬元併商定即作爲五萬元借額嗣又據稱以周轉維艱不得已將原押品業向外抵借二萬三千元到期後即行變賣復經財部以該項欠款一俟庫儲稍裕即當籌還印花稅票二十萬元既係借款押品自應仍歸貴號負責保管未經本部核准以前不能變賣函復在案茲查財部送會帳單十三年一月十四日還洋五千四百元十月五日還洋一萬元以後併未撥還本息現經本會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計欠本息洋五萬二千三百七十二元六角八分

十五年三月該號來函以陸軍部存款一千九百六十六元九角七分請由借款五萬元內劃抵並准陸軍部咨稱該號欠款無力清付劃撥辦法祇可照行請於歸還該號欠款時如數撥交等語當經財政部核准分別函復在案特附記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同興銀號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同興銀號
債額	銀元五萬元
訂借日期	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八厘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無
實收數	同
已還本息	銀元一萬五千四百元
積欠本息	銀元五萬二千三百七十二元六角八分
抵押品	印花稅票二十萬元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同興銀號

用

途

陸軍各師十年八月份餉
恰克圖陣亡官兵卹金

附

註

漢口天津銀行銀元二十五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十二年七月間由勸業銀行代財政部介紹向漢口天津銀行以一二分各半

之印花稅票一百萬元作押

當因印花稅票小票極爲缺乏由部照數發給預約券一紙該行憑券向印刷局僅領到一二分稅票各二十四萬元嗣財部提出印花稅票治本辦法對於該行原領現票四十八萬

元准以五成換給新票其未領稅票五十萬元仍以預約券作抵不得提取現票

訂借銀元二十五萬元用以撥還部欠該行鹽餘借款案內

各款餘欠部份原訂三個月期月息一分八釐交款時一次預扣於七月九日簽訂合同嗣因押品印花票價暴落並經財部核准由鹽餘項下設法分批撥還各在案據財部送會帳單除預扣利息外本息均未撥還現經本會查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年底止共欠本息銀元三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七元七角一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漢口天津銀行

四八六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漢口天津銀行
債額	銀元二十五萬元
訂借日期	十二年七月九日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八厘預扣三個月銀元一萬三千五百元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無
實收數	銀元二十三萬六千五百元
已還本息	無
積欠本息	三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七元七角一分
抵押品	各一二分印花稅票一百萬元(已領印花稅票四十八萬元餘屬預約券)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漢口天津銀行

用

途

備還勸業銀行九六公債借款餘欠部分

附

註

揚子公司銀元七萬一千二百四十六元四角四分借款

查此款係陸軍部商准財政部將鞏縣兵工廠結欠揚子公司廠房工程價款於八年八月二日由財政部與該公司另訂展期付款合同分四期歸還每期六個月前兩期按照款數百分之五後兩期百分之六計息財政部賬單對於該款過期利息係按年息六厘計算該公司送會調查表其過期利息雖經載明百分之六所開息數亦係按年息六厘計算且未算複利息隨本減除前三期應付本息業經先後付還外其第四期銀元一萬八千八百八十元三角一分應於十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財部帳單即以此數為現欠之債額十一年九月該公司以此款逾期已久函請設法籌還十月財部函復業於秋節前（十月十五日付）先撥洋例銀五千兩財部賬單按六九折合銀元七千二百四十六元三角八分於十月十五日出帳該公司帳單按七錢折合銀元是月二十七日收帳餘欠之款俟庫儲稍裕再行籌付嗣後復迭准該公司函請撥還財部均以庫款奇絀容徐圖設法函復查照迨至十三年二月又撥還銀元三千元茲本會根據財部帳單暨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計算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尚欠銀元一萬二千五百十五元七角二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揚子公司

四九〇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揚子公司
債額	銀元七萬一千二百四十六元四角四分 前三期本息業已付清只欠第四期本息銀元一萬八千八百八十元三角一分
訂借日期	八年八月二日第四期係十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償還期限	八年十二月九年六月十年六月四期分還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前兩期年息五厘後兩期年息六厘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實收數	
已還本息	銀元一萬零二百四十六元三角八分
積欠本息	銀元一萬二千五百十五元七角二分
抵押品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揚子公司

用

途

鞏縣兵工廠工程價款

附

註

北京財政部與漢口揚子機器製造有限公司訂立展付工程價欸合同共八條

北京財政部因漢口揚子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此後簡稱揚子公司

承造鞏縣兵工廠廠屋及各項工

程均早竣事惟鞏縣兵工廠未能按照原定合同與訂造函件付款乃商由揚子公司同意議准此欸由財政部加息展期付給立此合同以資共守茲將所訂各條件列左

(一) 此合同專為加息展期付款訂立者其有原訂合同及憑函中其他各條件均仍照舊有效

(二) 鞏縣兵工廠應付揚子公司各欸如下

(甲) 鞏廠廠屋第四批價欸尙欠湖北銀洋二萬元

(乙) 鞏廠第二間屋加添槽鐵鍋釘兩次尙欠半價湖北銀洋八千二百四十六元四角四分

(丙) 鞏廠廠屋第五批價欸湖北銀洋四萬元

(丁) 鞏廠第二間屋十五寸工字鐵改為十八寸者加價湖北銀洋三千元

(戊) 鞏廠第一間屋壓力屋三座加大計價洋例紋二千八百兩

(己) 鞏廠第一間屋地脚加深計價洋例紋四百八十五兩四錢二分

以上各項共計欠

湖北銀洋七萬一千二百四十六元四角四分
洋例紋三千二百八十五兩四錢二分

(三) 上項欠款湖北銀洋七萬一千二百四十六元四角四分又洋例紋三千二百八十五兩四錢二分既經展期付還財政部爲補償揚子公司利息上之損失允由民國八年七月一日起付利息議定利率如次

由民國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按照欸數百分之五計算

由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按照欸數百分之五計算

由民國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按照欸數百分之六計算

由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按照欸數百分之六計算

(四) 上項欠款湖北銀洋七萬一千二百四十四元四角四分又洋例紋三千二百八十

五兩四錢二分由財政部允准代鞏縣兵工廠付還並照上條補給利息其付欸辦法訂分四期如次

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期付款計湖北銀洋一萬七千八百一十一元六角一分
洋例紋八百二十一兩三錢六分

利息（按照欸額）
洋七萬一千二百四十六元四角四分 百分之五計算
銀三千二百八十五兩四錢二分

計湖北洋三千五百六十二元三角二分
洋例紋一百六十四兩二錢七分

本息共計湖北銀洋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三元九角三分
洋例紋九百八十五兩六錢三分

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期付款計湖北銀洋一萬七千八百一十一元六角一分
洋例紋八百二十一兩三錢六分

利息（按照欸額）
洋五萬三千四百三十四元八角三分 百分之五計算
銀二千四百六十四兩零六分

計湖北銀洋二千六百七十二元七角四分
洋例紋一百二十三兩二錢

本息共計湖北銀洋二萬零四百八十三元三角五分
洋例紋九百四十四兩五錢六分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期付款計湖北銀洋一萬七千八百一十一元六角一分
洋例紋八百二十一兩三錢五分

利息（按照欸額）
洋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三元二角二分 百分之六計算
銀一千六百四十二兩七錢

計湖北銀洋二千一百三十七元三角九分
洋例紋九十八兩五錢六分

本息共計湖北銀洋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九元
洋例紋九百十九兩九錢一分

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期付款計湖北銀洋一萬七千八百一十一元六角一分
洋例紋八百二十一兩三錢五分

利息（按照款額洋一萬七千八百一十一元六角一分
銀八百二十一兩三錢五分百分之六計算）

計湖北銀洋一千零六十八元七角
洋例紋四十九兩二錢八分

本息共計湖北銀洋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五元零三角一分
洋例紋八百七十兩六錢三分

（五）以上四次還款均依期在漢口如數交付現款

（六）財政部於訂定還款日期之前對於上項債務之一部或全部可以隨時付給揚子

公司願祇照其未付款之時期計息

（七）本合同經財政部及揚子公司簽印後即發生効力

（八）本合同繕具同式二分由財政部揚子公司簽字一份歸財政部收執一份歸揚子

公司收執另備不簽字合同二份交陸軍部及鞏縣兵工廠籌備處備案

財 政 部 龔 心 湛

漢口揚子機器製造有限公司代表金還

民國八年八月二日立

揚子公司洋例銀三千二百八十五兩四錢二分借款

查此款係陸軍部商准財政部將鞏縣兵工廠結欠揚子公司廠房工程價款於八年八月二日由財部與該公司另訂展期付款合同分四期歸還每期六個月前兩期按照款數百分之五後兩期百分之六計息財部對於該款過期利息係按年息六釐計算該公司送會調查表其過期利息雖經載明百分之六所開息數亦係按年息六釐計算且未算複利隨本減除前三期應付本息業經先後付還外其第四期洋例銀八百七十兩六錢三分應於十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財部即以此數爲現欠之債額嗣後迭准該公司函請撥還財部均以庫款奇絀容徐圖設法函復查照茲本會根據財部賬單暨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計算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尙欠洋例銀一千一百三十五兩九錢八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揚子公司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揚子公司
債額	洋例銀三千二百八十五兩四錢二分 前三期本息業已付清祇欠第四期本息洋例銀八百七十兩六錢三分
訂借日期	八年八月二日 第四期係十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償還期限	八年十二月九年六月十二月十年六月四期分還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前兩期年息五釐後兩期年息六釐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實收數	
已還本息	無
積欠本息	洋例銀一千一百三十五兩九錢八分
抵押品	

用

途

鞏縣兵工廠工程價款

附

註

上海升順公司日金二十五萬元借款

查此項借款於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財政部與升順公司雙方簽訂合同以勸業銀行官股四十萬元押借期限三個月按月息一分八釐預扣利息并千分之十三滙水按八二折合(即日金一元合銀元八角二分)實交銀元十九萬一千四百零八元九角一分合同載明日金按九角保價還款時日金行市如在九角以上照還日金否則按保價辦理擔保品如到期不贖准由債權人過戶變賣抵還本息到期時未還嗣經函催照合同履行變賣押品抵償本息并請將押品勸業銀行股票四十萬元代向北京通惠銀行轉押日金二十八萬元以清前項借款本息一面由部另訂合同等語經財部函復推展三個月付還無庸代向通惠銀行轉借俾省手續又於十一年八月十日復據該公司函稱以原押品迭向勸業銀行請求註冊該行以官股關係未便過戶致市上一無價格更難周轉逾期利息日金二萬四千元(按九角合銀元二萬一千六百元)已商准勸業銀行代為撥還經部復既商准勸業銀行自應照准并函勸業銀行查照又是年十一月三十日函稱勸業銀行因收回官股請將上項押品先行收回股票面額二十八萬元實繳四分之一計十四萬元作為財部應行發還該行之官股即以此款代還本借款一部分其餘

八萬五千元即以未收回之股票十二萬元作爲押品又十二年四月九日及六月八日七月十二日疊稱此款結至上年六月底之利息二萬一千六百元雖商准勸業銀行代付惟應補支票尙未發給其自上年七月一日至本年六月底共計利息日金四萬〇七百四十四元八十八錢（按九角合銀元三萬六千六百七十元三角九分）開具水單請分別補給支票以憑收款經部先後核復准予照辦各在案茲查財政部送會賬單內開除勸業銀行代還日金十四萬九千七百三十二元六十錢（即官股銀元十四萬元按九三五折合）及利息日金六萬四千七百四十四元八十八錢（即銀元五萬八千二百七十元〇三角九分按九角折合）兩款外並未撥還本息現經本會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計欠本息日金十四萬零二百五十六元五十錢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上海升順公司
債額	日金二十五萬元
訂借日期	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償還期限	三個月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八厘預扣三個月息日金一萬三千五百元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匯水千分之十三計付銀元二千五百二十一元〇九分
實收數	銀元十九萬一千四百〇八元九角一分
已還本息	日金二十二萬七千九百七十七元四十八錢
積欠本息	日金十四萬〇二百五十六元五十錢
抵押品	勸業銀行官股股票四十萬元已收回二十八萬元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上海升順公司

用

途

撥交勸業銀行歸入往來帳

附

註

北京豫豐銀號銀元一百四十二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六角 一分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內務部歷年積欠豫豐銀號之款經財政部於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核准轉入部賬利息按月七釐計算嗣據該號呈稱曾借中國銀行銀元一萬元懇請財政部於轉欠息款內劃洋一萬元撥歸中行收賬經財政部函駁未准十三年三月間復據該號結送賬單係按每三個月一結經部以此次與各銀行號商定借款結算通則係按每半年一結本款自轉部賬之日起改按半年一結再行送部核辦各在案茲查財部送會賬單內開於十一年十二月三日撥還六萬元又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撥還四萬元以後迄未撥還本息現經本會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計欠本息銀元一百七十四萬五千四百九十二元零一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北京豫豐銀號

五〇六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北京豫豐銀號
債額	銀元一百四十二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六角一分
訂借日期	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七釐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實收數	全
已還本息	銀元十萬元
積欠本息	銀元一百七十四萬五千四百九十二元零一分
抵押品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北京豫豐銀號

用

途

撥還內務部欠款

附

註

上海華泰公司銀元二十五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十二年七月間（合同上未注日期帳單自七月九日起算）由勸業銀行代財

政部介紹向上海華泰公司以一二分印花稅票一百萬元作抵

嗣因小票缺乏發給預約券一紙

訂借銀元

二十五萬元用以撥還部欠該行鹽餘借款案內各款餘欠部分

同時另由勸業銀行代訂通興公司天津銀行兩款各二十五萬元連同

本款共七十五萬元一併撥還該行

原訂月息一分八釐五個月期由滙豐銀行鹽餘款內每月撥還五萬元據

財部送會帳單此款本金截至十四年一月廿三日止業已陸續還清惟利息一項該公

司仍照原訂利率計算並未遵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自十三年一月起減為月息

一分迭經財部照案駁復各在案現經本會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

年底止共欠銀元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九元九角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上海華泰公司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上海華泰公司
債額	銀元二十五萬元
訂借日期	十二年七月九日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八釐
滙水回扣及手續費	—
實收數	2
已還本息	銀元二十五萬元
積欠本息	銀元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九元九角
抵押品	印花稅票一百萬元（係預約券）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上海華泰公司

用

途

撥還勸業銀行借款

附

註

上海通興公司銀元二十五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十二年七月間(合同上未註日期帳單自七月九日起算)由勸業銀行代財政部介紹向上海通興公司

以一二分印花稅票一百萬元作抵當因小票缺乏發給預約券一紙嗣財部提出印花稅票治本辦法仍以原發預約券作抵不得換給新票訂借銀元二十

五萬元撥還部欠該行鹽餘借款案內各款餘欠部份同時另由勸業銀行代訂華泰公司天津銀行兩款各二十五萬元連同本款共七十五萬元一併

撥還該行借款原訂月息一分八釐十個月期自第六個月起按月由滙豐銀行鹽餘款內撥還銀

元五萬元據財部送會帳單本息均未撥還現經本會查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年底止共欠本息銀元三十四萬八千一百九十一元一角四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上海通興公司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上海通興公司
債額	銀元二十五萬元
訂借日期	十二年七月九日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	月息一分八厘
利息數目	
匯水回扣及	
手續費	無
實收數	同
已還本息	無
積欠本息	銀元三十四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一角四分
抵押品	印花稅票一百萬元(預約券)

用

途

備還勸業銀行九六公債餘欠部分

附

註

濟東銀行銀元二十四萬元借款

查此欸係於十三年間該行被前煙台張鎮守使勒停營業查抄銀兩致上海總行損失十五萬餘元煙台分行損失九萬餘元次年疊據該行股東聯合會暨上海總商會先後函稱受非法摧殘橫遭打擊以致無法營業懇請財政部俯恤商艱迅予救濟辦法並據蘇皖盧宣撫使電陳 執政奉批交財農二部查酌嗣經財部以該行此項損失既在營業範圍之外應准予由部撥給函復上海總商會查照轉知在案十五年四月財部送會整理現經本會歸入內國銀行借款案內辦理（不計息）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濟東銀行

五一八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濟東銀行
債額	銀元二十四萬元
訂借日期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	不計息
利息數目	
匯水回扣及	
手續費	
實收	
已還本息	
積欠本	本銀元二十四萬元
抵押品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濟東銀行

用

途

附

註

抄上海總商會快郵代電

十四年五月五日

財政部鈞鑒茲據濟東銀行股東聯合會代表傅宗耀朱佩珍孫日溫謝永森盛昇頤等備具聲稱書來會略謂敝行總行設於上海另設分行於山東煙台地方突於上年九月間由煙台張鎮守使稱奉前直魯豫吳巡閱使電令將煙台敝分行勒令停止營業嚴密查抄計先後被抄去庫存及代追欠戶二項共計規銀三萬五千五百七十七兩七錢九分大洋三千二百十五元一角七分銅元二百六十八百四十七文直至十一月十二日始行啓封旋於十二月十五日由張鎮守使交回大洋一萬元此煙台敝分行所受之表面損失情形也不料因此之故上海總行頓受莫大之影響自上年九月起存戶擠取存款數達百餘萬元之鉅放款方面欠戶亦多藉詞觀望其逾期不還預備起訴中者共計二十五萬餘元其時戰事未平金融更迫不得不以重利借得欸項以資應付被禍之烈甚於分行此上海總行所受之表面損失情形也計上海總行有形損失總數大洋十五萬餘元煙台分行有形損失大洋九萬餘元總分行帳略各一份另附至於無形損失在驟遭打擊之時不能營業開支坐耗尤其餘事現雖勉強支持對外信用難以恢復外界

不察謂爲曾經擱淺者有之謂爲曾經倒閉者有之甚至以訛傳訛認敝行爲曾經政府查封未便再通往來如此局面敝行何能辦理業務此後欲重新組織既力有未能非改絃更張又無可立足損失之鉅殊難預計竊思敝行係遵照公司條例組織呈請立案此次橫受打擊非基於營業上之失敗完全由於受官廳非法之摧殘致股東呈部立案大洋七十五萬之血本無從着手取得惟有籲請政府將股東應得股本先行撥給一面並請政府派員清算敝銀行收付帳目股東等只求血本無虧復何敢存意外之希冀素仰貴會洞悉商情主持正誼務請代呈府部賜予俯准上述情形辦理並懇分電蘇皖宣撫使山東軍務督辦向政府同爲陳情等情前來查該銀行既經呈部立案確係正當商業應受政府之保障乃竟因非法摧殘橫遭打擊以致無法營業既損政府保護商業之威信亦足令經營金融事業者灰心於商業前途影響甚鉅本會查該行股東聯合會係全體股東依法組織地址在黃浦灘七號半聲稱書中列名各代表皆係商業或金融界領袖富有信望又查該銀行目前勉力支持而損失過鉅難以繼續營業查核聲明書中所叙均屬實在情形本會係商人集合團體合予轉陳務懇垂恤商艱查照該銀行所請各

節俯准辦理以示政府保商之至意除分電蘇皖宣撫使並山東鄭督辦同爲陳請外謹
此電聞上海總商會叩微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抄上海總商會代電

五二三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抄上海總商會代電

抄錄本司請示簽條

竊查上海總商會迭次電呈請救濟上海濟東實業銀行因被查抄損失一案並經農商部咨請執政府秘書廳抄交上海總商會來電前經本司呈閱茲又據盧宣撫使函稱該行受損係出於營業以外原因若非公家救濟實無法以謀善後等情應如何辦理之處請示遵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部長批該行確因浙江盧督辦起義受此損失前項二十四萬之數應由政府撥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抄錄本司簽條

思厚堂銀元九千五百元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十二年八月六日經國務院統計局與思厚堂雙方簽訂合同九三交款月息一分八釐期限一個月預扣利息並百分之二滙水實交銀元八千四百七十四元以一二分印花稅票五萬元作抵合同載明期滿如不取贖准由債權人變賣押品抵償本金有餘仍歸統計局不足亦由統計局補償由國務院秘書廳抄錄合同轉送財政部到期時統計局以未敢擅准該商人變賣函請財政部早日贖回嗣經財政部以上項借款利率回扣滙水統算共計息金在十分以上利率之鉅從來所未有惟合同已經簽訂姑准備案至印花稅票係作借款之押件請逕商展期不得變賣押品函復國務院秘書廳轉知統計局在案茲查財政部送會賬單迄未撥還本息現今本會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計欠本息銀元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一元零八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思厚堂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思厚堂
債額	銀元九千五百元
訂借日期	十二年八月六日
償還期限	一個月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八厘預扣一個月計洋一百七十一元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匯水每百元三元計扣洋一百九十元 九三交款計扣洋六百六十五元
實收數	銀元八千四百七十四元
已還本息	銀元一百七十一元
積欠本息	銀元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二元零八分
抵押品	印花稅票五萬元(一二分各半)

用

途

統計局經費

附

註

安利公司銀元四十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財政部以鹽餘公債（八釐債券）八十萬元向安利公司抵借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合同期限二個月自二月二十三日起至四月二十三日止月息一分八釐交款還款均在上海到期不還安利公司不必通知財政部得將押品即日變賣清還本息嗣借款到期安利公司先後函電財政部請將本息如數撥還否則按照合同辦理當經財政部電復展期三個月旋准安利公司來函以押品鹽餘公債已遵照合同悉數變賣歸還本息計尙不敷洋十六萬四千餘元請即日撥付並附清單水單各一紙其八釐債券係於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按市價三十四元除佣金卹合洋二十七萬一千三百二十元財政部並未答復嗣安利公司迭函財政部以前項借款除以押品變賣抵還外餘欠本息迄未照撥查有華發實業四合三德公司合借中行股票押款案內尙餘洋一萬六千餘元現經函請三公司將該項餘款如數劃交作為撥還前項結欠款項之一部分下餘不足之數仍請撥還均經財政部函復請從緩收款切勿變賣押品至華發實業等三公司借款押品並未核准變賣自無餘款可撥本會現在根據財政部帳單及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將該款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共欠本息銀元六十六萬三千九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安利公司

百八十元九角八分

五三二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安利公司
債額	銀元四十萬元
訂借日期	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償還期限	二個月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八厘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實收數	同
已還本息	銀元五萬一千二百七十元零一分
積欠本息	銀元六十六萬三千九百八十元零九角八分
抵押品	八厘債券八十萬元

用

途

撥付奉軍餉內務部經費大中銀行墊款餘交中國銀行轉賬

附

註

大中銀行銀元七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前綏西第四支隊司令李際春因財政部應發軍費欠餉共洋六萬一千七百元係由綏遠商家借墊急應償還特向北京大中銀行息借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簽立合同載明九五實交期限三個月月息一分七釐交款之日一次扣清由部致函大中銀行承認擔保屆期將本息七萬元如數清還並以印花稅票十八萬^元作押按照四折計算即每百元折合現金四十元借款到期不能清償大中銀行得以公函先行通知財政部准將前項印花稅票按照市價自由變賣並得指定銷售地點請部加蓋省分戳記等語會經李司令將前項合同請部簽字蓋印財政部當以前項借款期內利息等項應由李司令自行擔負本部祇能按照借款額數承認屆期撥付大中銀行銀元七萬元作為欠餉出帳惟合同簽字一節未便照辦函復李司令及分函大中銀行查照是年十月大中銀行致函財政部以前項借款逾期甚久不特本利無着且抵押品亦未交到（查押品印花稅票原係存單並非現票）茲蒙面囑先將利息清結借款再行轉期遵將所欠息金核出開呈鑒核乞即照撥同時李司令亦函同前因當經財政部以期內利息前已函請李司令自行擔負此次大中銀行所送水單係從三月十六日起連同期內利息一併計

算應請先將此數刪除其餘過期利息再行核辦分復大中銀行及李司令查照旋李司令函復財政部以期內利息已轉知大中銀行刪除其過期利息請即撥付復經財政部函復過期利息連同本金一併展期十二年三月大中銀行致函財政部以過期利息由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共九個月計洋一萬零七百十元除已付一千元外實欠九千七百十元應請連同本金七萬元即日撥還財政部並未答復嗣後大中銀行及李司令均未來函催索而財政部亦未付款本會現在根據財政部所送帳單及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結欠本息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三元七角五分

再該款係按九五實交期內利息交款時預扣業已載在合同是債額七萬元除去回扣三千五百元預扣利息三千五百七十元僅實交六萬二千九百三十元財政部對於該款期內利息等項既已函請李司令自行擔負似應以實交六萬餘元作為應還之數但所致大中銀行及李司令公函均承認按照借款債額屆期撥付七萬元作為欠餉出帳實屬自相矛盾且欠餉數目據合同所載僅為六萬一千七百元前項借款縱以實交數目抵發欠餉已溢付一千二百三十元何以能按七萬元出帳更屬不解至財政部所送

賬單亦以七萬元由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算應否更改將來應請財政部自行核辦以
清欸目合併聲明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大中銀行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大中銀行
債額	銀元七萬元
訂借日期	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	月息一分七厘
利息數目	
匯水回扣	
及手續費	詳說明書
實收數	同上
已還本息	銀元一千元
積欠本息	銀元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三元七角五分
抵押品	印花稅票十八萬元(存單)

用

途

前綏西支隊長李際春借款轉歸部欠

附

註

大中銀行一百八十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三元一角一分借款

查此款係財部於十年十二月及十一年一月先後向大中銀行借用銀元二十萬零三千元又銀元二十萬零二千元嗣均歸入鹽餘借款案內除以八釐債券按八四折存抵外計二十萬零三千元一欸內餘欠本金九萬五千五百七十二元四角二十萬零二千元一欸內餘欠本金十一萬五千九百四元八角又十一年一月該行代財部發行存單共二百十萬元(除由財部發行庫券收回及註銷外)計該行兌出六十六萬元除還尙欠十五萬七千九百六十元九角六分再加入元年公債取銷變價之八十萬元共欠九十五萬七千九百六十元九角六分及以上三欸截至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止利息計三十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九元三角四分共計一百四十八萬四千八百七元五角嗣據該行報告存單項下尊處台頭存單十四萬元業已付清(內計奉軍軍餉五萬元撥庫軍餉四萬元燃業銀行移轉金五萬元)又墊付裕通銀號利息一萬五千八百十六元及以前三欸自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至六月二十日止利息計七萬零三百六十一元一角九分並十一年上下期及十二年上期往來墊欸利息計十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八元四角二分共計三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五元六角一分連前共計一百八十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三元一角一分請併案核算當經財部

核准以結至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止共欠本息約計一百八十二萬餘元以原抵押品元八年整理公債三百二十元換給印花稅票三百二十萬元除以前發印花稅票一百二十萬元暫按六五折價由該行設法代售後將所得之款先行歸還一部份餘欠之數以印花稅票二百萬元及九六公債二百二十五萬元作抵以三個月爲期並將結束情形呈報大總統在案旋該行以上項印花稅票一百二十萬元係運銷東三省自治區域請改爲四折作價經財部核准辦嗣財部陸續於十四年四月撥還銀元四萬元六月撥還銀元三十萬元(以鹽餘作抵向道勝銀行商借)並於七月間核准自十四年九月起至十五年六月止按月由滙理銀行鹽餘項下撥還銀元五萬元以五十萬元爲度又於十月間核准另由滙理銀行鹽餘項下自十四年十一月起至十五年六月止每月撥還三萬元自十五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每月撥還八萬元以七十二萬爲度據財部送會帳單截至十四年年底止共由滙理銀行鹽餘項下撥還銀元二十三萬元統計前後共撥還銀元一百零五萬元計餘欠本金七十七萬七千六百三十三元一角一分至利息一項財部於十二年六月間結束該行借墊各款時均按原訂利率月息一分九釐計算嗣該行仍按上項利率繼續計息疊經財部以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自十三年一月起應改按月息

一分計算該行堅不承認旋經財部於十四年十一月間核准仍歸往來帳計息（即月息一分九釐）而送會帳單並已將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利息銀元七十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二角三分照數轉入往來帳內本會現按將餘欠本金數目列入表內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大中銀行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大中銀行
債額	銀元一百八十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三元一角一分
訂借日期	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歸往來帳計息 (月息一分九釐)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實收數	同
已還本息	本一百零五萬元 息七十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二角三分 此款係自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利息已經財部轉入往來帳
積欠本息	本七十七萬七千六百三十三元一角一分 息歸往來帳結算
抵押品	印花稅票三百二十萬元內一百二十萬元以四折作價抵還 欠款實存印花稅票二百萬元八釐債券二百二十五萬元

用

途

撥還該行借墊各款本息

押品印花稅票財部帳單列實存二百萬元大中銀行送會帳單列二百廿五萬元據該行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致財部函係將代墊印刷費十三萬一千元以印花稅票二十五萬元作抵之稅票一併計入合併註明

附

註

各機關借用印花押款銀元四十八萬一千四百四十九元八角六分

查此款係財政部印花稅處以印花稅票作抵原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在關稅特別會議將次開會內外債務正在清理之時自應將各機關借用印花稅票抵借之款就其有案可稽並合同已經到部者開單送公債司加入內債案內一併核辦呈奉部長批閱先交公債司內債清算處核定後再送整理會等因復由公債司呈明部長以單內各款均係自行抵借除教育部餘厚堂押款統計局思厚堂押款已由本部列入整理案內辦理外其餘各款事屬相同似可以本部欠發各機關經費抵付准其加入內債案內一併辦理惟印花稅處原單所開利息係以三成約計並未將確數開列應否先將各機關借款本金加入整理內債案內其利息由各機關自向債權人結算奉批擬辦當由公債司將此款列入財政部經管各項內外債款分類清冊茲本會即照該清冊內所開之數附入內國銀行借款案內一併辦理附表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各機關借用印花押款

五四八

茲將京內外各機關借用印花押款數目開列於後

計 開

教育部

餘厚堂押款三千元

金城銀行押款三萬五千元

大宛農工銀行押款五萬元

察哈爾興業銀行押款三千元

察哈爾興業銀行押款五千元

中原實業銀行透支八千餘元

天津裕通銀號押款四萬元

華美公司押款一萬元

華美公司押款一萬一千元

華美公司押款一萬元

同成銀號押款一萬元

天興銀號押款一萬元

參謀部

內務部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各機關借用印花押款

國務院

裕華商業銀行押款二萬四千二百九十九元八角五分八釐

統計局

思厚堂押款九千五百元

印鑄局

上海信義公司押款三萬五千元

陸軍檢閱使

聚義銀號押款三萬五千元

幣制局

中和公押款九千元

中和公押款九千一百元

中和公押款九千元

中和公押款四千二百五十元

陸軍部

致中銀行押款十萬元

篤修堂押款一萬元

寶訓堂押款一萬五千元

慎思堂押款五千元

陸軍十四師

漢口中國銀行鄭州辦事處押款二萬元

法制局

忠信堂押款五千元

胡養和堂押欸四千四百元

黃開第堂押欸八百八十元

李晉墀押欸八百八十元

致遠堂押欸一千三百二十元

張明甫押欸一千一百四十四元

吳介人押欸一百七十六元

計共現洋四十九萬三千九百四十九元八角五分八釐

利息以三成約計洋十四萬八千一百八十四元九角五分七釐

共計六十四萬二千一百三十四元八角一分五釐

本部押欸 法金二千四百四十萬佛郎

統計共現洋五百八十八萬三千一百七十七元九角二分五釐

京內外各機關押欸并約計利息 義金一千二百萬呂耳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各機關借用印花押款

五五二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債額	訂借日期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實收數	已還本息	積欠本息	抵押品
各機關借用印花押款	銀元四十八萬一千四百四十九元八角六分							銀元四十八萬一千四百四十九元八角六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各機關借用印花押款

用

途

附

註

財政部印刷局印價欠款銀元五十六萬四千六百元

查此款係財政部印花稅處於十四年九月以結欠印刷局印花舊票印價銀元九十四萬一千餘元曾迭准該局呈請歸還值此庫欸奇絀之時歸還現金勢有爲難擬以六成計算應爲五十六萬四千六百元由公債司列入整理案內一併辦理擬具說帖呈奉部長批照辦等因付知公債司查照辦理卽由公債司將此款編入財政部經營各項內外債欸分類清冊並由印花稅處函知該局查照派員來部接洽十一月該局以前項結欠印價遵照部定辦法以六成列入整理案內其餘四成則請籌給現欸財部有無答復卷內無從查考茲本會根據財部債欸清冊所開之數附入內國銀行借款案內一併辦理

附抄件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財政部印刷局印價欠款

五五六

印花稅處爲移付事查本部積欠印刷局印價除新票不計外共結欠舊票印價九十四萬一千零元迭據該局呈請歸還欠欸值此庫儲支絀以現金歸欠勢有爲難不如歸入整理內外債案內一併清理之爲愈茲擬以六成計算應欸五十六萬四千六百元請由公債司卽將此五十六萬四千六百元之數列入整理內債案內一併辦理當經本處擬具說帖於九月二十八日呈奉部長批照辦等因相應付請貴司查照辦理並希見復實

緞公誼此付
公債司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抄印花稅處移付

五五八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財政部印刷局
債額	銀元五十六萬四千六百元
訂借日期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無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實收數	
已還本息	
積欠本息	銀元五十六萬四千六百元
抵押品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財政部印刷局印價欠款

用

途

附

註

雲記銀元三十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財政部以北京平市官錢局通行銅元票面額銅元八百五十五萬枚（按每洋一元作銅元一百九十枚共合洋四十五萬元）向雲記押借（雲記由豫豐官銀號代辦）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簽訂合同期限一個月利息按月一分八釐計算交款時預扣屆期不還債權人可將抵押品按市變賣抵還借款該款嗣據勸業銀行六月二十日函報僅于六月十六日交到八萬元當經財政部函達雲記此項八萬元即由十六日起息其餘二十二萬元希從速照交亦以交款之日起息均扣滿一個月清還（但財政部庫藏司付送公債司清單係六月十二日交五萬五千四百元十四日交七萬三千元十六日交八萬元七月四日交四萬元六日交五萬一千六百元）七月十四日及三十一日雲記先後致函財政部以前項借款業已到期請變賣押品抵還財政部以銅元票關係市面金融甚鉅當經函復借款現正設法清理毋庸遽賣押品並通函抵押各債戶一律不得變賣九月三日財政部致函雲記以前項銅元票軍警機關要求封存上項借款擬改訂合同請派員到部接洽二十二日豫豐銀號致函財部以前項借款內有本號出資十萬元應分押品銅元票二十八萬五千串現爲自衛計不能不隨市出售當經財政

部駁復十月三日內務部致函財政部以豫豐銀號所存之銅元票據稱已陸續出售僅餘六萬五千元業經貴部會同幣制局步軍統領警察廳派員點明封存復經財政部函復應全數封存嗣後雲記並未來函催索而財政部亦無還欸十三年二月京師地方檢察廳函稱奉司法部密令調查銅元票抵押借欸各案合同此項借欸亦在其內當經照送次年二月始送還據稱案經完結亦不知如何完結之法本會現在根據財政部所送賬單及內國銀行借欸結算辦法將該欸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共欠本息四十一萬五千一百八十九元九角九分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雲記
債額	銀元三十萬元
訂借日期	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八厘預扣一個月利息銀元五千四百元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無
實收數	銀元二十九萬四千六百元
已還本息	銀元六千九百五十元零六角四分
積欠本息	銀元四十一萬五千一百八十九元九角九分
抵押品	平市官錢局銅元票八十五萬五千串

用

途

交通銀行移轉金五萬元撥還華比松記豫豐等借款七萬三千九百官錢局兌換券基金二萬元餘
款十五萬元撥交勸業銀行

附

註

津浦鐵路四省公司銀元八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平政院以積欠薪俸過鉅咨商財政部核准於十年八月八日向該公司訂借週息六厘期限六個月以蘆商應繳署款作抵分咨鹽務署財政部以鹽署所稱應由本部預籌將來指項歸還一節值此庫儲萬細堪指之款均已指抵無餘應請稍緩再行設法咨復查照復准該院咨開現在惟請預籌將來指抵辦法非謂目前必須指定的款咨請迅行咨復鹽務署並函該公司聲明到期由部承認設法歸還經部允准照辦並函該公司證明將來到期由部設法歸還嗣於十二年一月該公司函以該款期限久逾本息均未償還請照原案以蘆商應繳鹽署報效之款迅予撥還財部抄函付請鹽務署查照辦理迄未得復茲本會根據財政部所送帳單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計算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尙欠銀元十萬零三千七百七十三元八角一分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津浦鐵路四省公司
債額	銀元八萬元
訂借日期	十年八月八日
償還期限	六個月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年息六厘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無
實收數	同
已還本息	無
積欠本息	銀元十萬零三千七百七十三元八角一分
抵押品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津浦鐵路四省公司

用

途
平政院借款移轉

附

註

鄂路米厘公股銀元一百十五萬九千九百七十元二角六分

查此款於自國三四年間交通部函據湖北民政長呈請以漢粵川鐵路鄂省公股米捐充作大學基本金以每年所得息金爲常年經費事關財政函達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經財部呈准以此項公股作爲該省地方公有基本金其應得利息酌撥十分之三充武漢大學之用其餘息金應如何支配由該民政長妥擬辦法呈部核定施行無論地方如何爲難均不得動用基本金以示限制咨復查照交通部函復以籌議鄂境漢粵川鐵路股欸辦法內賑糶捐一項即米厘公股實共八十餘萬兩擬將此款遵照議定辦法撥交財政部專案存儲永爲湖北公共事業之不動基金以每年應得利息指充公共事業之用四年五月經財交兩部商定以此欸按七錢合銀元一百十五萬九千九百七十元二角六分七釐由交通部將所存元年公債一百十五萬九千九百元撥交財政部專案存儲其餘七十元二角六分七釐暫行代墊歸入往來賬內湊足原數充抵賑糶捐自是年七月一日起按年由財政部支付五釐息金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分兩次由湖北巡按使向部具領轉發並由財交兩部咨行湖北巡按使查照是年十月該省巡按使咨陳以鄂省公股基金交通部係以六釐債票撥抵該項公股似應仍以六釐付息計每年應付利息六萬

九千五百九十八元二角一分五釐六毫請部備具息摺交漢口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以便就近支領十一月財部以按年六釐計息應准照辦至咨請備具息摺指定銀行就近支領一節本部向無此等辦法仍請查照本部前咨將此項六釐息金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兩次分付計每次銀元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九元一角零八釐由省咨部支領咨復查照自四年七月起至七年六月底止共六期息金均經財部咨請該省巡按使轉飭財政廳於中央解欸內先後照數劃撥此後應付息金雖經財部援案迭與該省巡按使往返咨商而該省以解欸內實無劃撥之欸所有欠息咨請由財部撥發十年十月財部以元年公債業經呈准按票面四成換發新票即將該代存元年債票悉數換領新票四十六萬三千九百六十元當由財部咨行該巡按使據復堅援舊案不承認虧折同時財部將此項換回整理債票移作勸業銀行日金四十萬借款抵押品十一年一月財部咨行該省將整理債票第一二兩期利息共二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六角由中行寄發請查照接洽三月准中行函送該省財政廳承領該項債票息金二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六角印領一紙旋復迭准該省巡按使來咨只認暫領利息一部分餘欠之數請爲補發並積欠之數特派委員來部催領該省之議會及各學校聯合會亦來電催索不承領折

換新票十一年八月部以所欠自七年下半年至九年年底之利息應照案由該省財政廳如數撥付自十年起之利息由部發給除還過二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六角外計至十一年上半年止尙欠發七萬六千五百五十三元四角由部另籌付款辦法并聲明仍維持原案一百十五萬餘元之數咨復查照該省以舊欠息金財政廳無款可撥新欠結至十一年下半年止祇領到二萬餘元尙欠九萬餘元現在鄂庫奇絀急待此款藉資挹注迭次函電請將新舊欠息一併撥給並派員赴部領款十二年一月財政部發給二萬元交該省委員照領嗣後該省長仍屢次咨電該省各專門學校及教育基金委員會學生聯合會等各派代表赴部呈請發還本息或請由部指定的款按月發給均經財部分別駁復十三年五月財部撥發五千元由是間有撥發嗣財部以該省委員等呈請指定的款按月分付等情核准以湖北武勝門外官地及官錢局代管零星官產爲擔保俟此項官產變價收有成數隨時撥作米釐公股息金之用除批示該委員外咨請該省長查照分飭財政廳官錢局遵照辦理而該省來咨以上項地畝本係湖北官產何以以作部欠擔保聲明否認仍派員到部催領息金又省長以及該省學界旅京官紳催款函電紛

至沓來不能悉記十四年十二月財部咨復該省長索欸文稱該息欸自民國十年改由本部直接撥付起至本年六月底止除已撥還十三萬二千八百三十七元六角外尙欠發十八萬三百四十五元四角此項欠發息金應仍援案以湖北武勝門外官地等爲擔保俟該官產變價收有成數再行撥還十五年一月該省長咨復以武勝門外地皮另有用途不能指作米厘公股息金擔保仍請將欠息一併滙寄再部函已還十三萬餘元核與所收數目不符請開詳賬見復財部未復查十四年九月財部庫司移付附有撥付米厘公股息金草單內計現欸三萬五千元期票七萬元現欸數目核與財部送會賬單數目相符期票之欸並未列入十四年十一月該省長將醫科大學校長領到期票三萬元之鈐印收據咨送財部又據該校長呈期票三萬元先後僅領到現欸四千元此外期票四萬元該省有無領到現欸案內無從查考復查財部賬單祇將十三年分還欸列入且僅結至十三年十二月底爲止對於十四年分所發期票之還欸並未提及現在該期票七萬元財部究竟已付現欸若干案內無從查悉應俟財部與該省結算清楚後再行補列茲本會暫照財部賬單仍不將十四年分期票還欸列入並不計複息計結至十四年

十二月底止尙欠銀元一百六十一萬九千一百十九元二角一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鄂路米厘公股

五七四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鄂路米厘公股
債額	銀元一百十五萬九千九百七十元二角六分
訂借日期	四年七月一日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年息六厘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實收數	同
已還本息	銀元二十七萬一千六百三十二元二角三分
積欠本息	銀元一百六十一萬九千一百十九元二角一分
抵押品	

用

途

查財部及該省帳單均不計複息雖與計算通則計算辦法不符但債權債務既已一致本會未便更

附

註

北京中法振業銀行銀元二十五萬元借款

查此款原爲銀元三十五萬元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向該行訂借期限三個月月息一分八釐以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七十萬元作押嗣借款到期該行函請財政部撥還本息當經函復展期六個月旋該行復請變賣押品復經財政部駁復最後該行函請增加押品曾經財政部加發一二分印花稅票一百萬元十二年九月間該行函請財政部將前項借款截至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止結欠本息四十五萬零六百二十四元三角二分劃而爲二以二十萬零六百二十四元三角二分改作透支其餘二十五萬元另訂新合同當經財政部核准照辦其合同係九月二十二日雙方簽字期限定爲三個月利息仍照原訂一分八釐計算卽以原押品八釐債券七十萬元及增加之印花稅票一百萬元作抵到期不還聽憑振業銀行按照市價自由拍賣扣還本金是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該行致函財政部以前項借款本月二十二日又復到期而部仍未將本利如數撥還惟有根據合同將押品八釐債券七十萬元按照本日交易所行市一五七變價共售現洋十萬零九千九百元又代收八釐債券第一次息金洋二萬八千元共計十三萬七千九百元以之抵還本利一部分開具水單送請備案並請將不敷本利十二萬餘

元連同轉入活期欠欸賬內本利二十一萬餘元及墊付押品印花稅票印價兩萬元如數撥付再活期欠欸利息仍照月息一分八釐計算合併聲明當經財政部函復押品不能任意變賣透支利息須照一分二釐計算十三年八月該行呈請財政部以本行鈔票現已停兌請將透支欠欸本利如數撥還俾作開兌之需九月法國律師董唐及龐納富致函財政部以該行業經法國駐華法庭判決宣告破產並委本律師爲該行清理人所有該行對外對內一切行爲非經本律師簽字一律無效十月董唐及龐納富以該行清理處名義致函財政部請將所欠該行賬目抄給一分並請先還一部分以便代兌該行鈔票財政部當以所欠該行欸項應由該處先開清單再行核辦函復查照旋准該處函送賬單兩紙請將償還辦法示知財政部復以二十五萬元借欸按照內國銀行借欸結算辦法截至十三年十二月底應欠本息二十九萬餘元至二十萬六千餘元墊欸按月息一分二釐截至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應欠本息二十四萬餘元該行此次所送帳單均與部算數目不符且墊欸帳單內有撥付印花稅處洋二萬元本部並未收到自難承認又押品八釐債券第一期息洋二萬八千元已由該行代取尙未收賬將來應扣回此款本息函復該處查照並將原送賬單隨函退回更正旋准該處抄送印刷局函稿一件請

將押品印花稅票印刷費四萬六千五百零三元五角由部擔任當經財政部函復前項印刷費既據印刷局聲稱收到一萬五千元應由貴行逕向該局索取或俟將來與貴行結賬時再照各銀行辦法辦理（但財政部印花稅處一面又抄錄印刷局致部公函內稱前項印刷費四萬六千餘元除收到振業銀行一萬五千元及以兩次息借該行一萬五千元撥抵外連同該行積欠本局各項印價六千四百九十元零一角共欠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三元六角請部由所欠該行款項下如數扣撥等語付請公債司查照扣款）十四年四月中法振業銀行函請財政部將所欠之款即日歸還以便復業當經財政部函復應由貴行清理處與本部函商核辦是年^五六^六月董唐迭次函請財政部將振業銀行欠欸債權全數移歸包克書均經財政部函駁八月董唐復函財政部以中法振業銀行借欸委託包克書負責辦理復經財政部函復將委託證書據實呈部董唐迄未照辦是月直隸財政廳呈請財政部請由振業銀行借欸項下扣回該行應還天津平市官錢局三萬六千二百元財政部並未答復十月振業銀行舊賬清理處致函財政部以本行前經法國公使以中法合辦名義之故遽與宣告破產嗣知此項命令越權違法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自動撤銷並登益世報通告有案敝行各債權人遂責成敝行正式設立

清理處當於本年九月二日呈報警廳旋奉批准所有部欠敝行欸項應請提前歸楚嗣法國公使亦致函財政部內稱據中法振業銀行清理處董唐函稱有人私自組織清理處顯屬違反法律請設法拘捕查中法振業銀行係屬法國公司已使館註冊其清理處爲本館裁判處所設立某某等假冒名目應請轉知警廳依法懲辦再振業銀行事務除本使館所派定之清理處總清理員董唐或其代表外無論何項機關均請勿與接洽財政部遂分函舊賬清理處及董唐自行交涉俟確定債權代表後再與本部接洽辦理嗣外交部咨行財政部內稱准法使來函聲明嗣後部欠中法振業銀行債欸之清償即由本公使負責商洽接收並請京師警察廳撤銷舊賬清理處註冊當經財政部參事等會擬意見以爲中法振業銀行未經本部註冊並以該行章程不合中國法令迄未准予備案現宜不准在京營業現在事實上既經營業並經法國領事裁判宣告破產本部祇能認爲外國普通公司按照法理領事裁判爲屬人主義其執行不能逕及於裁判國以外之商民必須請求該商民所屬國官署協助現在法使既請外交部轉飭京師警察廳撤銷中法振業銀行舊賬清理處之註冊應否照辦似應由外交部查核辦理至本部所欠該行債務應俟此項交涉解決後再行核辦並經財政部照此咨復外交部查核辦

理旋外交部復咨行財政部內稱准法使館略稱中法振業債款中法兩方既已同意列入應行償還之款項內是只須將此項債款標在內債單或外債單內關於尊重振業銀行債款係屬法國性質一層諒外交部與本使館無不同情之處尙希見復等語究係如何情形請查核見復當經財政部分交法律顧問分頭研究並今參事廳會同公債司研究折衷辦法一面咨復外交部先將前次答復法使館文稿抄送過部以憑核辦（本年二月法公使瑪德以私人名義致函財政部湯總長請將振業銀行借款列入未整理外債單內當經函復已令參事暨法律顧問根據法理詳加研究苟可通融定當極力贊助）現在此案究竟如何解決案內無從查考茲本會據財政部所送帳單及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將該款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計欠本息銀元二十八萬八千三百六十六元零七分至該行借款改爲透支部分並未併入計算理合註明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北京中法振業銀行

五八二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北京中法振業銀行
債額	銀元二十五萬元
訂借日期	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八釐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無
實收數	同
已還本息	銀元四萬〇九百四十四元六角九分
積欠本息	銀元二十八萬八千三百六十六元〇七分
抵押品	八釐債券七十萬元 一二分印花稅票一百萬元

用

途

還該行卅五萬元借款之一部分

已還本息之數為押品八釐債券第一期利息洋二萬八千元又此項利息該行未收帳財政部帳單于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始將此款列入並扣回利息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元六角九分共為四萬○九百四十四元六角九分

附

註

南昌振商銀行銀元十五萬元借款

查此款係財政部於十年八月七日與該行訂立合同九五交款在贛交付期限三個月到期在贛清還月息一分八釐預付三個月利息匯水每千元按十三元計算以金融公債十萬元勸業銀行股票二十萬元作抵如到期不能清還得將押品金融公債變賣不足再將勸業銀行股票過戶並由財部於合同簽字時先行函致勸業銀行聲明此項官股股票現作押品如不能清還借款得由振商過戶到期財部未能償還該行迭請變賣押品是年十二月經部核准押品金融公債按五六作價償還餘欠之款展緩籌還即開單送核該行以金融公債按五六作價遵即照辦餘欠之款請速撥還否則請照約先將押品勸業銀行股票過戶或指定某月鹽餘確實擔保自當遵示展期十一年一月財部以對於鹽餘抵借各款現正設法整理不久即有解決辦法此時不能再以鹽餘作抵押至勸業銀行股票過戶手續繁重應請從緩辦理俟財力稍紓自當儘先籌還函復查照四月該行函以勸業股票未准過戶請將十七萬元借款內應行繳部之押品中行股票之一部分撥歸此款加作押品可將勸業銀行股票抽還一部分開送該兩款結欠總賬單請復核撥還六月該行又函請將中行股票二十五萬元按八折代爲承售部以該賬

單所開數目多有未合請更正另行開送押品中行股票按八折代爲承售應准照辦函復查照見復十月該行以中行股票既奉部准按八折出售即將該售價全數收入十七萬元借款賬內又將該兩欸分開計算並請迅將餘欠清償十一月部以該行所開賬單殊屬不合請另行開送十二年一月財部以前函該行另開賬單送核事隔多日未准函送此案未便久懸開送該兩欸清單請核對見復嗣後迭准該行開送賬單財部以該行所開賬單計算辦法多有不符均未復函三月及六月該行先後來函將所領八釐債券按八四折暫行扣抵欠欸開送賬單請照約給還欸滙水迅將餘欠撥還八月財部以該行賬單計算利息辦法與銀行慣例不符至還欸滙水既經載在合同應准照撥

(財部賬單內註)

明俟還欸時一同撥給

計該欸除以十七萬元借款押品中行股票變價餘欸抵還外結至十二年六

月底止尙欠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七元七角一分開送清單請即見復九月該行迭次函請仍將十七萬元及十五萬元兩欸分開辦理並擬將八釐債券如數繳還餘欠之欸請即撥還否則請將押品勸業銀行股票先行過戶十一月部以上年迭准來函請將十七萬元借款押品中行股票劃出一部分撥歸十五萬元借款項下並將兩欸合併辦理開送清單業經准予通融案定多時茲竟謂兩欸合併計算實非本意且欲將已領之八釐債

券如數繳回再將勸業股票過戶抵押似此反覆實難照辦函復查照本會根據財部賬單暨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計算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尙欠銀元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二元三角六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南昌振商銀行

五八八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南昌振商銀行
債額	銀元十五萬元正
訂借日期	十年八月七日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	利息月息一分八釐預扣三個月息
利息數目	九五交款計回扣七千五百元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匯水千分之十三計洋一千九百五十元
實收數	銀元十四萬零伍百五十元
已還本息	本十五萬元 息壹萬叁千九百五十六元四角四分
積欠本息	息洋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二元三角六分 匯水洋一千九百五十元
抵押品	勸業銀行股票二十萬元

用

途

撥還該行借款

匯水一千九百五十元據財政部帳單附記聲明此款應俟還款時一同撥給未列入借款項下計息本會繼續算息亦將此款除外又財政部帳單內自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至十二年六月底計十一個月又十五天利息應為一千八百三十二元三角六分該帳單作為五分計少算一分因為數甚微毋庸更改

附

註

上海四明銀行六十八萬九千元借款

查此欸係因財部欠發上海兵工廠應領經費由該廠代財部向上海四明銀行磋商借款歸還該廠因欠領經費挪欠四明銀行欸項之用經財部於八年五月六日與該行簽訂合同計本金銀元六十五萬元作為部發該廠七年十月至八年三月加造經費月息一分六個月期連同預扣利息三萬九千元共計六十八萬九千元以上海付息元年六釐公債票二百七十五萬六千元作為抵押八年十一月六日到期經財部與該行商明展期兩個月利息改為月息一分六釐截至十年二月六日止財部陸續撥還本金銀元三十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三元一角五分利息銀元十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元九角三分

上項利息均按二個月一結惟九年十一月六日起至十年二月六日止係三個月一結再查十年二月十六日部致陶監督函囑於四明銀行借款內扣交兵工廠欠款利息二萬五千元十年三月十一日財部公字一六七四號文內簽條亦註明除已撥付利息二萬五千元外等語但上項還欸內並未將二萬五千元一欸計入究竟會否撥付似應由財部再行查明

計餘欠本金三十七萬零五百零六元八角五分財部送會賬單即按上項餘欠數目自十年二月七日起計息嗣於十一年一月撥還銀元三萬元（該行十二年三月所開帳單還本二十七萬九千四百九十三元一角五分付息一十八萬零三百八十三元九角三分與財部調查表所開不符）十三年一月九日該行函報財部稱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上海兵工廠提去本欸押品元年債票一

百萬元並交來是項欠款銀元二十五萬元而兵工廠呈報陸軍部文內稱廠欠開灤煤價過鉅商由四明銀行就借款內代爲劃撥祇以四明不敷籌此鉅款開灤又願領取公債遂由原抵押之元年債票內提出一百萬元交開灤收存作抵是四明銀行撥出一百萬元之公債即本廠少收二十五萬元之現款嗣開灤將廠欠煤價沖抵應交直省稅釐等款計規銀二十四萬餘兩應以二十五萬元由廠列作補收前雖奉撥實未收足之加造經費六十五萬元數內所短之款其餘列收部發經費並將原押債票逕交直隸省公署等語當經財部以核與原合同十足交款之規定不符且已付利息均按原債額六十五萬元計算實屬溢付分函四明銀行及上海兵工廠查詢當日交款情形嗣據該行及兵工廠先後復稱前訂借六十五萬元即由行撥收兵工廠往來賬嗣以借撥押品債票無法退還因商定辦法作爲繳回一部份押品同時由兵工廠賬內劃轉二十五萬元作爲代部歸還之款各等語財部賬單因於十二年年底列還該行二十五萬元繳直隸省公署押品元年債票一百萬元（此票已換整理票四十萬元財部飭直財廳繳部該廳以墊款未付未便繳還）十四年三月間該上海兵工廠歸上海總商會接收處分請財部就處分廠地所得地價內儘先歸還經財部分函陸軍部上海市政督辦查照備案惟

陸部核以實難照辦函復財部旋該行復請於廠地未變價以前由鹽餘項下每月撥還五萬元並經財部復准於十四年十月份起每月由匯豐銀行鹽餘項下撥還五萬元以四十一萬元爲度惟該行以結至十四年八月十日應欠本息四十七萬餘元與部算數目不符請仍照原利率計算財部以自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減爲月息一分係屬通案未便變更先後駁覆各在案本會現姑按照部表繼續結至十四年年底止共欠本息銀元四十二萬六千九百六十二元四角四分

再查陶監督呈財部繳還留支經費洋七千零六十三元九角九分計四明銀行存摺一扣該行以須財部將兵工廠借款還清即憑摺照付是上款該行既不允照付似應按照陶監督原存之日抵還該行上項欠款以資結束合併注明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上海四明銀行

前上海兵工廠總辦謝邦清呈

敬呈者頃奉

鈞部令開查八年五月間本部因撥還貴廠欠領加造經費向四明銀行訂借銀元六十五萬元一欸合同內載明十足交欸有案茲准陸軍部抄送貴廠十二年十二月間呈陸軍部文內有前雖奉撥實未收足並四明銀行撥出一百萬元之公債即本廠少收二十五萬元之現欸等語核與原合同所載實足交欸一節顯不相符應請貴廠尅日將當時交欸情形查明見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查本廠前因應領額造加造各費久未奉發以致挪欠上海四明銀行以及商家各欸無法償還曾於民國八年五月間呈請陸軍部商由

鈞部將元年公債二百七十五萬六千元向四明銀行抵押借款六十五萬元作爲本廠欠領加造經費惟按本廠每月應領加費洋十萬零八千七百七十元核計自七年十月至八年三月止共六個月應領加費洋六十五萬二千六百二十元除奉撥還洋六十五萬元外實未收足二千六百二十元連同八年四月以後欠領加費及積欠額費迭呈陸軍部轉請補發迄未照准因欠領經加欠費愈積愈多故本廠欠欸亦隨之逐漸增加嗣

因積欠上海開灤礦務局煤價甚鉅該局一再催索無可應付仍商四明銀行就借款內代爲籌付該行聲稱滬廠借款雖經財政部訂借六十五萬元劃抵舊欠經費一部分然值銀根奇緊鉅款難籌無可再墊迭次磋商迄無效果既因開灤自願撥取公債不得已再商四明銀行於前次抵押之元年六釐公債票項下借撥一百萬元交存開灤作本廠欠付煤價之擔保品俟將該項欠款付清後仍將原公債如數退回一面具文呈請陸軍部轉咨

鈞部在案十二年十月間先後准上海開灤礦務局及奉直隸王省長函電以本廠積欠煤價三十三萬七千七百六十一元五角一分業由中央劃抵開灤應解直省稅釐等款所存公債額面洋四十萬元亦已交還中央等因本廠當以所欠開灤煤價除還僅欠規元二十四萬八千零六十兩零二錢九分曾由廠交存元年公債一百萬元作抵該局如何將銀折合洋數及如何將公債一百萬元改換爲四十萬元卽經分別復詢王省長及上海開灤礦務局去後旋據該局聲稱將銀合洋係按市價合算其舊元年公債票一百萬元改換爲新債票四十萬元係遵照十年三月間財部公布擬定內國公債詳細辦法案內第三條辦理等語本廠當以積欠開灤煤價既由該局於應解中央協濟直省之稅

釐等欸項下如數劃撥自應由廠列作補收鈞部應發欠費業經呈報陸軍部轉咨有案惟開灤前由四明撥取之元年公債票一百萬元原係四明銀行借欸六十五萬元之抵押品內一部分本廠借撥暫抵煤價欠欸者此項債票既經直省收回無從退還而四明銀行又因久假不歸屢催贖繳祇得商四明銀行作爲提回一部分押品同時卽由廠劃撥二十五萬元作爲代部歸還之欸是前項六十五萬元借欸本廠實收現欸爲四十萬元如此一轉移間本廠與四明銀行及開灤各帳目均可劃轉清晰以上各節係當時劃撥實在情形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

前上海兵工廠總辦謝邦清

民國十四年八月四日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抄前上海兵工廠總辦呈

五九八

上海四明銀行呈

敬復者接奉

鈞部函開以上海兵工廠六十五萬元借款現因兵工廠變價問題一時尙未解決請先由鹽餘項下每月扣還五萬元以恤商艱等因到部查上項借款十三年一月間准貴行函稱已由兵工廠撥還二十五萬元并提去押品元年公債票一百萬元等語當經本部咨請陸軍部轉飭兵工廠查復茲准咨復核與貴行函稱情形不相符合應請貴行即將當日撥款手續以及此項借款訂立合同時交款情形詳細見復以憑核辦等因查民國七八年間兵工廠以經費不敷迭請借墊現款曾在敝行開列往來欠款帳戶藉以週轉截至八年四月底止結欠洋六十五萬餘元是年五月

鈞部以元年公債二百七十五萬六千元向敝行訂借現款六十五萬元作爲撥還該廠欠款合同簽訂以後即由敝行照數撥收兵工廠往來帳內抵償前欠嗣後兵工廠每有收支均仍在該廠往來帳內出入嗣於八年十月兵工廠因欠繳開灤礦局煤價甚鉅商請敝行代爲墊付敝行因當時銀根奇緊且爲數甚鉅拒而不允經該廠一再商請力爲設法仍由敝行通融在前項借款押品內提出元年公債一百萬元暫時借交該廠設法

存抵既而兵工廠所欠開辦煤價迄未清償致該項元債一百萬元亦迄未歸還敝行屢向催索一再拖延十二年底因與兵工廠商定辦法該項元債一百萬元即作為敝行繳回押品一部份同時即由該廠往來戶內劃轉二十五萬元作為代部歸還前次六十五萬元欠款一部分業經照辦并於十三年一月函報

鈞部有案此項借款訂立之時因以抵還兵工廠欠款是以實足交款并無折扣原訂六個月即可歸還乃拖欠及今時已七載敝行受累不淺現查結至十四年八月十日止共欠本息現洋四十七萬二千六百十四元六角九分迭次開單函請歸償均未照辦茲准前因相應函復即迄迅將結欠本息立予歸清無任盼切此復

財政部

上海四明商業銀行謹呈

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上海四明銀行
債額	銀元六十八萬九千元
訂借日期	八年五月六日
償還期限	六個月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預扣三萬九千元展期改一分六釐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無
實收數	六十五萬元
已還本息	銀元七十萬零九千八百七十七元零八分
積欠本息	銀元四十二萬六千九百六十二元四角四分
抵押品	元債二百七十五萬六千元內一百萬元已換整理債票四十萬元(此四十萬之債票現存直財廳)

用

途

撥交上海兵工廠

附

註

銀行公會銀元四十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九元八角四分借款

查十年七月中法實業銀行宣告停業所有該行在中國境內發行鈔票曾經財政部委託北京銀行公會代兌收回共計收回鈔票二百零九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此項墊款期限半年月息一分由部核定在鹽餘項下應撥中法實業銀行欠款內自十年九月初起每月撥還二三十萬元嗣於十年九月撥付十五萬元除扣去滙水利息實還十四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元六角二分外尙欠本洋一百九十五萬三千七百七十七元三角八分十一年七月間中交兩行函請財政部迅以現款撥還當經核發八釐債券一百二十三萬零八百七十元按照通案以八四作價抵還一部分十四年四月財政部致函中法實業銀行請將代兌鈔票墊款及利息並墊付兌現用款共計銀元三百二十八萬餘元從速償還以便轉發旋准該行函復以利息一節敝行受和解辦法之約束法律方面毫無商酌餘地碍難照辦財政部一面駁復一面與北京銀行公會商訂辦法即將此項墊款利息結至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共欠銀元一百三十三萬零六十八元四角二分除半額六十六萬五千零三十四元二角一分核定由中法實業銀行所存借款尾數內提撥一部分美金債票抵還外其餘半額除扣去十年九月存銀十四萬八千零五十元及

此項存銀利息八萬九千六百零四元三角七分尙欠四十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九元八角四分由部與中國交通等二十九銀行另訂合同作爲借款卽本款是也本款合同係於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載明期限十二個月按月一分行息每半年結算一次以八釐債券一百二十三萬零八百七十元（原發銀行公會抵還代兌鈔票墊款本金）

作爲押品在借款期內財政部得以現款隨時分還利隨本減但抵押品因現在市價不敷借本故以後雖隨時還款概不撤回一俟清結後再行繳還倘借款到期不能如數清償各銀行得逕將抵押品按照市價變賣抵還本息嗣後財政部並未還款而各銀行亦未函索惟十五年二月中國銀行函請財政部以此項借款押品有餘時用以擔保歸還該行墊付航空署經費及第三軍軍餉共洋七萬元之本息當經財政部函准照辦又是年三月財政部致函北京銀行公會擬收回押品撥還現款請開送息單以憑核辦銀行公會並未答復該款財政部尙未填送賬單本會現在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結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計欠本息四十四萬四千四百七十五元〇三分

再代兌鈔票墊款本金已於十四年九月一日由中法實業銀行如數撥還銀行公會其利息及兌現用款迭經財政部函向該行交涉迄未承認又美金債票已否由中法實業

銀行撥交銀行公會案內無從查考合併聲明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銀行公會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銀行公會

六〇六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銀行公會
債額	銀元四十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九元八角四分
訂借日期	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償還期限	十二個月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月息一分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實收數	同
已還本息	無
積欠本息	銀元四十四萬四千四百七十五元〇三分
抵押品	八釐債券一百二十三萬〇八百七十元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銀行公會

用

途

撥還銀行公會代兌中法實業銀行鈔票墊款利息之一半

附

註

日本神戶大阪華僑日金五萬元借款

查民國十年五月間駐日本公使胡惟德以應發民國十年五月分留日學生學費無着特派專員分赴日本神戶大阪等處華僑零星湊借共借到二十二戶之款計日金五萬元均訂明六個月爲期利率不一內四萬元係月息一分五釐又一萬元係月息九釐函經財政部核准惟內有日金二萬五千元一欸之利息計日金二千五百元業已於借款時預扣其餘日金二萬五千元一欸之利息計日金一千九百八十元則應於還款時清付迨借款先後到期財政部復經函請駐日本公使代爲商展六個月二次到期以後亦未確定辦法該欸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日金九萬一千九百二十四元零六錢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日本神戶大隈華僑

六一〇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債額	訂借日期	償還期限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實收數	已還本息	積欠本息	抵押品
日本神戶大阪華僑 共二十二戶	日金五萬元	十年五月十五日借四萬元 十年五月二十日借一萬元	六個月	四萬元月息一分五厘 五萬元內二萬五千元利息計日金二千五百元已預扣一萬元月息九厘	無	日金四萬七千五百元	日金二千五百元 (預扣利息)	日金九萬一千九百二十四元零六錢	無

用

途

十年五月分留日學費

此款原歸外債嗣財政部於十四年編製內外債欸清冊時改列內債項下本會茲據該清冊將此款附于內國銀行借欸之內一併整理

附

註

一和行海軍部訂購槍彈價國庫證券美金二十萬零三千九百四十二元四角一分

查民國九年三月間海軍部因償付一和行訂購槍彈價款美金十九萬五千四百七十二元並逾期利息美金八千四百七十元四角一分共計美金二十萬零三千九百四十二元四角一分咨經財政部於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核准填發一和行國庫券二十一紙內計美金一萬元券二十紙又美金三千九百四十二元四角一分券一紙原定利率按年八釐照庫券券面規定應自九年三月一日起一年為期至十年二月底期滿前項國庫證券除內有美金二萬元一紙經財政部核准過戶於五族銀行由五族銀行於民國十年三月一日在財政部存款內扣付美金六千元外其原歸一和行收執之國庫證券實尙有美金十八萬三千九百四十二元四角一分由財政部商明該行展期一年扣至民國十一年二月底又行到期財政部仍以庫款支絀迄未照付該行迭次函請償還並請將美金價格追溯第二次展期展滿時(即十一年三月一日)行市以每美金一元合銀元二元三角計算並請將利率同時改為按月一分八釐計算繼復有自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改為按月三分計算之聲明迭經財政部拒駁聲明美金折價當以實在付

欸之日行市爲准不能追溯從前行市最後祇將利率核准增爲按月一分二釐以示體恤而該行迄未放棄原來請求至於過期應付之欸財政部亦未定有何項辦法僅於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由財政部發給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五萬元囑其按照八四折合現欸再合美金該行未允照辦并聲明將所收債券作爲暫存後又於十一年十月付過銀元二萬元十二年二月付還銀元一萬元十二年五月付還銀元十萬元十二年九月付還銀元二萬五千元十三年二月付還銀元五千元十四年七月付還銀元二萬元總共付過八釐債券五萬元又銀元十八萬元均以雙方折合美金主張未能一致以致未能正式結算茲將該欸假定結算所有未作價各項暫爲另列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美金三十三萬八千九百七十六元二角四分

內國銀行借款計算分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債權人	一和行
債額	美金二十萬零三千九百四十二元四角一分 (內美金二萬元過戶五族銀行)
訂借日期	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此係發行庫券日期)
償還期限	自九年三月一日起一年為期
利率及預扣利息數目	原定年息八厘十一月三日改為月息一分二厘
匯水回扣及手續費	無
實收數	美金二十萬零三千九百四十二元四角一分
已還本息	八厘債券五萬元又銀元十八萬元 (此項還款財部因美金折價雙方未能一致暫為另列作為未還計算)
積欠本息	美金三十三萬八千九百七十六元二角四分
抵押品	無

用

途

償付海軍部訂購槍彈價款

此款原歸外債嗣財政部於十四年編製內外債款清冊時改列內債項下本會茲據該清冊將此款附於內國銀行借款之內一併整理

附

註

正 誤 表

頁	數	行數	格數			目	錄	六	總	二	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誤	正	八	濟東銀行借。款	一	七	一	十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濟東銀行欠。款				餘	無	明	鄂	鄂	現	本
											借	無	明	路	路	算	會
											款	確	明	米	米	數	所
											款	實	明	釐	釐	目	算
											款	抵	明	公	公	內	數
											押	公	明	股	股	附	目
											公	債	明	借	借	記	內
											債	保	明	欠	欠	欄	本
											保	公	明	款	款	會	所
											公	債	明	款	款	所	算
											債	額	明	款	款	數	目
											額	無	明	款	款	目	內
											無	確	明	款	款	內	本
											確	實	明	款	款	附	會
											實	擔	明	款	款	記	所
											擔	保	明	款	款	欄	算
											保	公	明	款	款	內	數
											公	債	明	款	款	本	目
											債	額	明	款	款	會	發
											額	無	明	款	款	所	表
											無	確	明	款	款	算	數
											確	實	明	款	款	目	目
											實	擔	明	款	款	內	現
											擔	保	明	款	款	附	算
											保	公	明	款	款	記	數
											公	債	明	款	款	欄	目
											債	額	明	款	款	內	目
											額	無	明	款	款	本	會
											無	確	明	款	款	所	發
											確	實	明	款	款	算	表
											實	擔	明	款	款	數	數
											擔	保	明	款	款	目	目
											保	公	明	款	款	內	現
											公	債	明	款	款	附	算
											債	額	明	款	款	記	數
											額	無	明	款	款	欄	目
											無	確	明	款	款	內	目
											確	實	明	款	款	本	會
											實	擔	明	款	款	所	發
											擔	保	明	款	款	算	表
											保	公	明	款	款	數	數
											公	債	明	款	款	目	目
											債	額	明	款	款	內	現
											額	無	明	款	款	附	算
											無	確	明	款	款	記	數
											確	實	明	款	款	欄	目
											實	擔	明	款	款	內	目
											擔	保	明	款	款	本	會
											保	公	明	款	款	所	發
											公	債	明	款	款	算	表
											債	額	明	款	款	數	數
											額	無	明	款	款	目	目
											無	確	明	款	款	內	現
											確	實	明	款	款	附	算
											實	擔	明	款	款	記	數
											擔	保	明	款	款	欄	目
											保	公	明	款	款	內	目
											公	債	明	款	款	本	會
											債	額	明	款	款	所	發
											額	無	明	款	款	算	表
											無	確	明	款	款	數	數
											確	實	明	款	款	目	目
											實	擔	明	款	款	內	現
											擔	保	明	款	款	附	算
											保	公	明	款	款	記	數
											公	債	明	款	款	欄	目
											債	額	明	款	款	內	目
											額	無	明	款	款	本	會
											無	確	明	款	款	所	發
											確	實	明	款	款	算	表
											實	擔	明	款	款	數	數
											擔	保	明	款	款	目	目
											保	公	明	款	款	內	現
											公	債	明	款	款	附	算
											債	額	明	款	款	記	數
											額	無	明	款	款	欄	目
											無	確	明	款	款	內	目
											確	實	明	款	款	本	會
											實	擔	明	款	款	所	發
											擔	保	明	款	款	算	表
											保	公	明	款	款	數	數
											公	債	明	款	款	目	目
											債	額	明	款	款	內	現
											額	無	明	款	款	附	算
											無	確	明	款	款	記	數
											確	實	明	款	款	欄	目
											實	擔	明	款	款	內	目
											擔	保	明	款	款	本	會
											保	公	明	款	款	所	發
											公	債	明	款	款	算	表
											債	額	明	款	款	數	數
											額	無	明	款	款	目	目
											無	確	明	款	款	內	現
											確	實	明	款	款	附	算
											實	擔	明	款	款	記	數
											擔	保	明	款	款	欄	目
											保	公	明	款	款	內	目
											公	債	明	款	款	本	會
											債	額	明	款	款	所	發
											額	無	明	款	款	算	表
											無	確	明	款	款	數	數
											確	實	明	款	款	目	目
											實	擔	明	款	款	內	現
											擔	保	明	款	款	附	算
											保	公	明	款	款	記	數
											公	債	明	款	款	欄	目
											債	額	明	款	款	內	目

又	說明書 一〇三	七四	七二	四五	四〇	三九	三四	說明書 二九	七七
一	二	一二	五	五	一三	一二	一四	一三	六
現又屆該行。	指定常關稅餘款	交通銀行所送部帳單	以上五借款	迭經催索	月釐七釐	一月七日	始准撥作押品	算辦法	發給八釐債券時繳回
現又屆該項。	指定以常關稅餘款	交通銀行送部帳單	以上五項借款	迭次催索	月息七釐	一月七月	始准撥作押品	結算辦法	發給八釐債券時應繳回
一九三	一八九	一八一	一六三	一五七	又	一二八	一二三	一二一	一〇八
一〇	三	二	二	八	一三	七	三	二	一
鈐印	一分至二分	五十萬 六月四日	仍存抵	嗣續截至	當然有效	抵還一部	均作預扣	除中籤二萬元	五百八十元
鈐印	一分及二分	五十萬元 六月二十四日	仍存	續結至	當然有效	抵還一部分	均行預扣	除中籤三萬元	五百九十元

二二〇一	六	陸繼。共撥還	陸續。共撥還
說明書 二一三	二	新亨。銀行	新亨。銀行
又	四	同上	同上
二二七	一三	第二八字城。	第二八字成。
二二〇	一	十九萬五千六百七十六元五角	二十萬零七千四百七十七元三角五分
二二五	七	誤未繳入	誤未計入
二二九	四	送部。表 千分之三	送會。表 千分之十三
二二三	四	千分之三	千分之十三
又	五	屢。經該行	屢。經該行
二三七	四	千分之三	千分之十三
二四一	二	一和洋。行	一和行
又	四	同上	同上
二四四	一	同上	同上
二四九	五	放鹽餘	放還。鹽餘
說明書 二七九	一〇	償還內債委員會	償還內外。短債委員 會
又	二	押品稅票 四。八。	八四。 押品印。花稅票
二八〇	二	八十萬	八十萬元
二八七	一四	發。八釐債券	八釐債券
二九二	二	二萬八千。	二萬二千
二九五	六	短債委會	短債委員。會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正誤表

三〇七	一二	八釐債	八釐債券。
三一三	九	所有該兩行	取。有該兩行
又	一四	准於。劃分	准予。劃分
三一四	六	自應。劃分	自行。劃分
三一七	三	並扣分之十三匯水	並扣千分之十三匯水
三二五	五	在七個月以上	在七個以上
又	七	查辦。辦理	查照辦理
說明書 三二九	六	簽字鈴章	簽字鈴章
三四五	一	五十五萬	五十五萬元。
三五三	八	現今。本會	現經。本會
三五七	八	撥還洋元。	撥還洋
三六六	八	本息洋元	本息銀元
三八九	一〇	結預。辦法	結算。辦法
三九六	一 二	據。該號 本息一部分	撥。該號 本金一部分
四〇五	五	自十三個月起	自第。十三個月起
又	七	查照辦理。	查照辦理。
四〇九	三	押。抵。品	抵。押。品
又	一二	該公債。	該公司。
四一五	七	以。轉詢該公司	轉詢該公司
四六九	五	增。經教育部	曾。經教育部

五四五	五四三	又	五四二	又	五 一七
九	三	一〇	二	五	一
二					
此款係自十二年	現按將	七十二萬	三百二十元	蘇皖盧宣撫使	借款
此款自十二年	現姑將	七十二萬元	三百二十萬元	前蘇皖盧宣撫使	欠款
又	六一三	六〇〇	五八一	五八〇	五六九
一二	八	八	四	一〇	二
展期展滿	美金二萬元一紙	即迄	並今參事廳	現宜不准	於自國三四年間
展期屆滿	美金二萬元	即乞	並今參事廳	理宜不准	於民國三四年間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正誤表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說明書

正誤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4895B

